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ePKI EV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of Chunghwa Telecom , ePKI EV SSL CA CPS)

版本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目 錄

1.序論	1
1.1 概要	1
1.1.1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1
1.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適用範圍	2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版本識別	2
1.3 主要成員	3
1.3.1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	3
1.3.2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3
1.3.3 用戶(Subscribers).....	4
1.3.4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ies).....	4
1.3.5 其他相關成員(Other Participants)	4
1.4 憑證用途	5
1.4.1 憑證適用範圍	5
1.4.2 憑證限制事項	6
1.4.3 �凭證禁止事項	6
1.5 聯絡方式	6
1.5.1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制訂及管理機構.....	6
1.5.2 聯絡資料	6
1.5.3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審定	7
1.5.4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程序	7
1.6 名詞定義和縮寫	7
2.公布及儲存庫之責任	8
2.1 儲存庫	8
2.2 本管理中心資訊公布內容	8
2.3 公布方法及頻率	8
2.4 儲存庫的存取控制	9
3.識別和鑑別	10
3.1 命名	10
3.1.1 命名種類	10
3.1.2 命名須有意義	10
3.1.3 用戶的匿名或假名	16
3.1.4 命名形式之解釋規則	16
3.1.5 命名獨特性	16
3.1.6 商標之辨識、鑑別及角色	17

3.1.7 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17
3.2 初始註冊	17
3.2.1 證明擁有私密金鑰之方式	18
3.2.2 組織身分之鑑別	18
3.2.3 個人身分之鑑別	30
3.2.4 沒有驗證的用戶資訊	43
3.2.5 職權的確認	43
3.2.6 其他驗證條款	44
3.3 金鑰更換請求之識別與鑑別	47
3.3.1 例行金鑰更換的識別與鑑別	47
3.3.2 憑證廢止之金鑰更換的識別與鑑別	48
3.4 憑證廢止申請之識別與鑑別	48
3.5 現存文件之重用條款	48
3.5.1 現有用戶之驗證	48
3.5.2 重新簽發請求(Re-issuance Requests)	49
3.5.3 驗證資料的年份	49
4. 憑證生命週期營運規範.....	51
4.1 申請憑證	51
4.1.1 憑證之申請者	51
4.1.2 註冊程序與責任	51
4.2 申請憑證之程序	52
4.2.1 執行識別和鑑別功能	52
4.2.2 憑證申請之批准或拒絕	53
4.2.3 處理憑證申請的時間	54
4.3 簽發憑證之程序	54
4.3.1 憑證簽發時憑證機構的作業	54
4.3.2 對用戶的通告	55
4.4 接受憑證之程序	55
4.4.1 構成接受憑證之事由	55
4.4.2 本管理中心之憑證發布	56
4.4.3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56
4.5 金鑰對與憑證的用途	56
4.5.1 用戶私密金鑰與憑證的用途	56
4.5.2 信賴憑證者與憑證的用途	56
4.6 憑證展期	57
4.6.1 憑證展期之事由	57
4.6.2 憑證展期之申請者	57

4.6.3 憑證展期之程序	57
4.6.4 用戶進行展期之注意事項	58
4.6.5 構成接受展期憑證的行為	58
4.6.6 �凭證機構之展期憑證發布	58
4.6.7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展期憑證簽發通告	58
4.7 �凭證之金鑰更換	58
4.7.1 �凭證之金鑰更換的事由	58
4.7.2 更換憑證金鑰之申請者	59
4.7.3 �凭證之金鑰更換的程序	59
4.7.4 用戶進行憑證金鑰更換之注意事項	59
4.7.5 構成接受憑證金鑰更換的行為	60
4.7.6 本管理中心之更換金鑰發布	60
4.7.7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60
4.8 �凭證變更	60
4.8.1 �凭證變更之事由	60
4.8.2 �凭證變更之申請者	60
4.8.3 �凭證變更的程序	61
4.8.4 用戶進行憑證變更之注意事項	61
4.8.5 構成接受憑證變更的事由	62
4.8.6 本管理中心之憑證變更發布	62
4.8.7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62
4.9 �凭證暫時停用及廢止	62
4.9.1 廢止憑證之事由	62
4.9.2 �凭證廢止之申請者	63
4.9.3 �凭證廢止之程序	64
4.9.4 �凭證廢止申請之寬限期	64
4.9.5 本管理中心處理廢止請求的處理時間	64
4.9.6 信賴憑證者檢查憑證廢止的要求	65
4.9.7 �凭證廢止清冊簽發頻率	65
4.9.8 �凭證廢止清冊發布之最大延遲時間	65
4.9.9 線上憑證廢止/狀態查詢服務之可用性	65
4.9.10 線上憑證廢止查詢服務規定	66
4.9.11 其他形式廢止公告	66
4.9.12 金鑰被破解時之其他特殊需求	66
4.9.13 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66
4.9.14 暫時停用憑證之申請者	66
4.9.15 暫時停用憑證之程序	66
4.9.16 暫時停用憑證之處理期間及停用時間	66

4.9.17 恢復使用憑證之程序	66
4.10 憑證狀態服務	67
4.10.1 操作特性	67
4.10.2 服務的可用性	67
4.10.3 可選功能	67
4.11 終止服務	67
4.12 私密金鑰託管與回復	67
4.12.1 金鑰託管與回復政策與實務	67
4.12.2 通訊用金鑰封裝與回復政策與實務	67
5. 實體、程序及人員安全的控管	68
5.1 實體控管	68
5.1.1 實體所在及結構	68
5.1.2 實體存取	68
5.1.3 電源和空調	69
5.1.4 水災防範及保護	69
5.1.5 火災防範及保護	69
5.1.6 媒體儲存	69
5.1.7 廢料處理	69
5.1.8 異地備援	69
5.2 程序控制	69
5.2.1 信賴角色	70
5.2.2 角色分派	71
5.2.3 每個任務所需之人數	71
5.2.4 識別及鑑別每一個角色	72
5.3 人員控管	73
5.3.1 身家背景、資格、經驗及安全需求	73
5.3.2 身家背景查驗程序	73
5.3.3 教育訓練需求	74
5.3.4 再教育訓練需求及頻率	75
5.3.5 工作調換頻率及順序	75
5.3.6 未授權行動之制裁	75
5.3.7 聘雇人員之規定	75
5.3.8 提供給人員之文件資料	75
5.4 安全稽核程序	76
5.4.1 被記錄事件種類	76
5.4.2 紀錄檔處理頻率	77
5.4.3 稽核紀錄檔保留期限	77

5.4.4 稽核紀錄檔之保護	77
5.4.5 稽核紀錄檔備份程序	77
5.4.6 安全稽核系統	77
5.4.7 對引起事件者之通告	78
5.4.8 弱點評估	78
5.5 紀錄歸檔	78
5.5.1 歸檔之紀錄的類型	78
5.5.2 歸檔之保留期限	79
5.5.3 歸檔之保護	79
5.5.4 歸檔備份程序	79
5.5.5 時戳紀錄之要求	79
5.5.6 歸檔資料彙整系統	80
5.5.7 取得及驗證歸檔資料之程序	80
5.6 金鑰更換	80
5.7 金鑰遭破解或災變時之復原程序	80
5.7.1 緊急事件與系統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80
5.7.2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電腦資源、軟體或資料遭破壞之復原程序	80
5.7.3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簽章金鑰遭破解之復原程序	81
5.7.4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安全設施之災後復原工作 ...	81
5.7.5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簽章金鑰憑證被廢止之復原程序	81
5.8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之終止服務	81
6. 技術安全控管	83
6.1 金鑰對產製與安裝	83
6.1.1 金鑰對之產製	83
6.1.2 將私密金鑰傳送給憑證用戶	83
6.1.3 將用戶之公開金鑰傳送給憑證機構	83
6.1.4 將憑證機構之公開金鑰傳送給信賴憑證者	83
6.1.5 金鑰長度	84
6.1.6 公鑰參數之產製與品質檢驗	84
6.1.7 金鑰之使用目的	85
6.2 私密金鑰保護	85
6.2.1 密碼模組標準及控管	85
6.2.2 金鑰分持之多人控管	85
6.2.3 私密金鑰託管	85
6.2.4 私密金鑰備份	85

6.2.5 私密金鑰歸檔	85
6.2.6 私密金鑰與密碼模組間傳輸	86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86
6.2.8 私密金鑰之啟動方式	86
6.2.9 私密金鑰之停用方式	86
6.2.10 私密金鑰之銷毀方式	86
6.3 金鑰對管理之其他要點	87
6.3.1 公開金鑰之歸檔	87
6.3.2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	87
6.4 啟動資料之保護	88
6.4.1 啟動資料的產生及安裝	88
6.4.2 啟動資料之保護	88
6.4.3 其他啟動資料之要點	88
6.5 電腦軟硬體安控措施	88
6.5.1 特定電腦安全技術需求	88
6.5.2 電腦安全評等	89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89
6.6.1 系統研發控管措施	89
6.6.2 安全管理控管措施	89
6.6.3 生命週期安全評等	90
6.7 網路安全控管措施	90
6.8 時戳	90
7.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之格式剖繪	91
7.1 憑證格式剖繪	91
7.1.1 版本序號	91
7.1.2 �凭證擴充欄位	91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91
7.1.4 命名形式	92
7.1.5 命名限制	92
7.1.6 �凭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92
7.1.7 政策限制擴充欄位之使用	92
7.1.8 政策限定元的語法及語意	92
7.1.9 關鍵憑證政策擴充欄位之語意處理	92
7.2 �凭證廢止清冊之格式剖繪	93
7.2.1 版本序號	93
7.2.2 �凭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95
7.3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之格式剖繪	101

7.3.1 版本序號	101
7.3.2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擴充欄位	102
8.稽核方法	103
8.1 稽核頻率	103
8.2 稽核人員身分及資格	103
8.3 稽核人員及被稽核方之關係	103
8.4 稽核範圍	103
8.5 對於稽核結果之因應方式	105
8.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105
9.其他業務和法律事項	106
9.1 費用	106
9.1.1 憑證簽發或展期費用	106
9.1.2 �凭證查詢費用	106
9.1.3 �凭證廢止或狀態查詢費用	106
9.1.4 退費規定	106
9.2 財務責任	106
9.2.1 保險範圍	106
9.2.2 其他資產	107
9.2.3 對終端個體之保險或保固責任	107
9.3 業務資訊之機密	107
9.3.1 機密之資訊種類	107
9.3.2 非機密之資訊種類	108
9.3.3 保護機密資訊之責任	108
9.4 個人資訊之隱私	108
9.4.1 隱私保護計畫	108
9.4.2 隱私資料之種類	108
9.4.3 非隱私資訊	108
9.4.4 保護隱私資訊的責任	109
9.4.5 使用隱私資訊的公告與同意	109
9.4.6 應法定程序要求釋出資訊	109
9.4.7 其他資訊釋出之情況	109
9.5 智慧財產權	109
9.6 承諾與擔保	110
9.6.1 中華電信EV SSL憑證管理中心之承諾與擔保	110
9.6.2 註冊中心之承諾與擔保	110
9.6.3 用戶之承諾與擔保	111
9.6.4 信賴憑證者之承諾與擔保	112

9.6.5 其他參與者之承諾與擔保	113
9.7 免責聲明	113
9.8 責任限制	113
9.9 賠償	114
9.9.1 本管理中心之賠償責任	114
9.9.2 註冊中心之賠償責任	114
9.10 有效期限與終止	114
9.10.1 有效期限	114
9.10.2 終止	115
9.10.3 效力的終止與保留	115
9.11 主要成員間的個別通告與溝通	115
9.12 修訂	115
9.12.1 修訂程序	115
9.12.2 通知機制和期限	115
9.12.3 必須修改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之事由	116
9.13 爭議解決	116
9.14 管轄法律	116
9.15 適用法律	117
9.16 雜項條款	117
9.16.1 完整協議	117
9.16.2 轉讓	117
9.16.3 可分割性	117
9.16.4 契約履行	117
9.16.5 不可抗力	117
9.17 其他條款	118
附錄 1：縮寫和定義	119
附錄 2：名詞解釋	122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摘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及經濟部頒訂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之規定，制定中華電信 EV SSL �凭證管理中心(簡稱本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簡稱本作業基準)。本作業基準之制定及修訂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一、主管機關核定文號：經商字第 10502276430 號

二、所簽發的憑證種類：

延伸驗證型 SSL �凭證(EV SSL �凭證)。

簽發的對象為私人組織(Private Organization)、政府機關(構)、非營利國際組織與其他商業團體 (Business Entity) 所擁有的應用軟體(如 Web Server、e-mail Server、Application Server 或 Lync Server 等)或電腦及通訊設備(如路由器、防火牆、資料庫安全稽核硬體等)。

三、憑證等級：

中華電信 EV SSL �凭證管理中心依據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以下簡稱憑證政策)及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之相關規定運作，依據申請憑證的身分鑑別程序簽發憑證政策所定義的第 3 級 EV SSL �凭證(參見第 1.4.1 節)。

四、應用範圍：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的 EV SSL �凭證，適用於電子商務、電子化政府網路交易或金融交易所需的身分識別及資料保護，尤其是高金錢或高財產價值的交易、欺詐的風險或牽涉個人資料遭受惡意存取的可能性很高的環境，提供強認證與極高的保護。

本管理中心的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必須謹慎的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不得逾越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管理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所限制及禁止的憑證應用範圍。

五、有關法律責任重要事項

1.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損害賠償責任

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憑證相關作業，若故意或過失未遵照本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定，致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受有損害時，分別由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負賠償責任。用戶得依與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所訂契約相關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信賴憑證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對每一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之賠償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如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與本公司或註冊中心訂有合約，另行規範憑證使用範圍與交易賠償限額者，從其約定。

2. 本管理中心責任之免除

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如未依照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管理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所引發之損害，或任何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本管理中心者，應由該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3. 註冊中心責任之免除

如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導致信賴憑證者遭受損害時，或任何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註冊中心時，應由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未依照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註冊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所引發之損害，或任何損害之造成係不可歸責於註冊中心時，應由該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4. 除外條款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可歸責於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之事由，所導致之損害，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就憑證之使用範圍已設有明確限制，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如因本管理中心之系統維護、轉換及擴充等需要，得事先公告於儲存庫，暫停部分憑證服務，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不得以此作為要求本管理中心損害賠償之理由。

5. 財務責任

本管理中心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擔保；本管理中心財務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財務稽核。本公司已投保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的一般責任險，本公司財務健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流動資產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之要求超過五億元美金，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符合不低於 1.0，具備若發生損害時足夠的賠償能力。

6. 用戶責任

用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其私密金鑰。用戶之憑證如須廢止或辦理重發，應遵守本作業基準第 4 章規定辦理，但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義務。

六、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本管理中心所屬註冊中心之註冊工作，皆經本管理中心授權許可。
2. 用戶應遵守本作業基準相關之規定，並確保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3. 信賴憑證者在合理信賴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時，應確認欲信賴憑證之正確性、有效性與用途限制。
4. 本公司將委託公正之第三人，就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的運作進行稽核。稽核採用的標準為 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及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
5. 稽核結果以 WebTrust® for CA 、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V SSL Seal 及 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Requirements Seal 標章之方式呈現於本管理中心網站首頁，點選標章後可閱覽外稽報告與管理聲明書。

1.序論

1.1 概要

1.1.1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本文件的名稱為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ePKI EV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of Chunghwa Telecom; 簡稱為本作業基準)。本作業基準係依據電子簽章法及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Certificate Policy for the 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簡稱為憑證政策)與國際相關標準如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RFC 3647、ITU-T X.509、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5280、CA/Browser Forum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 (簡稱為 Baseline Requirements)、CA/Browser Forum Network and Certificates System Security Requirements、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簡稱為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所訂定。

本管理中心是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ePKI，簡稱本基礎建設)的第 1 層下屬憑證機構(Level 1 Subordinate CA)，在本基礎建設中負責簽發及管理延伸驗證型(Extended Validation, EV) SSL 憑證。EV SSL 憑證其主要目的為：

- (1) 確認法律實體控制某網站：提供合理的保證給網際網路瀏覽器的用戶其所存取的網站是由特定的法律實體所控制並經由 EV 憑證確認其名稱、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管轄或註冊區域和註冊號碼與其他意義清楚的資訊。
- (2) 促成和網站之加密通信：協助加密金鑰的交換以促成在網際網路介於網際網路瀏覽器和網站間傳輸的資訊之加密。

EV SSL 憑證的次要目的是幫助組織建立其營運網站的合法性，並提供 1 種可以用來協助解決與網路釣魚以及其他形式的網路身分欺詐的問題之工具。透過提供更可靠的第三方驗證的身分和有關組織的地

址信息，EV SSL 憑證可以幫助：

- (1) 難以進行網路釣魚和網上身分欺詐攻擊；
- (2) 協助可能是網路釣魚攻擊或網路身分欺詐的目標的組織，為他們提供 1 個工具，以更好地讓用戶確認組織的身分；和
- (3) 協助執法機構在網路釣魚和其他網路身分欺詐的調查，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接觸、調查或採取對憑證主體(Subject)的法律行動。

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ePKI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eCA)為本基礎建設之最頂層憑證管理中心，是本基礎建設的信賴根源(Trust Anchor)，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與建置，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ies)可直接信賴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的憑證。

1.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適用範圍

本作業基準所載明之實務作業規範適用於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用 戶(Subscribers)、信 賴 憑 證 者 及 儲 存 庫(Repository)等。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版本識別

本作業基準為第 1.0 版，版本發行日期為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本作業基準之最新版本可在以下網頁取得：

<http://evssl.hinet.net> 或 <http://ev.hinet.net>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 EV SSL �凭證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並和應用軟體廠商(如瀏覽器或作業系統廠商)個別商議其所支援之憑證處置方式，使用 CA/Browser Forum 之延伸驗證(Extended Validation, EV) SSL �凭證政策物件識別碼({joint-iso-itu-t(2) 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s(23) ca - browser - forum(140) certificate - policies(1) ev-guidelines (1) }(2.23.140.1.1))。若有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未規範之項目則依照憑證政策之保證等級第 3 級運作。

本作業基準符合在憑證機構與瀏覽器論壇(CA/Browser Forum)網站 <http://www.cabforum.org> 發行的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 現行正式版本，若有任何本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 最新版不一致的情形，將優先遵循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 的條款。

1.3 主要成員

本管理中心之相關成員包括：

- (1)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
- (2)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 (3) 用戶(Subscribers)
- (4)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ies)

1.3.1 中華電信 EV SSL �凭證管理中心

中華電信 EV SSL �凭證管理中心，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建置及營運，依照憑證政策之規定運作，簽發 EV SSL �凭證。

1.3.2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註冊中心負責蒐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之註冊工作。註冊中心由多個註冊窗口(RA Counter)組成，由本管理中心授權核可之組織擔任，註冊窗口設有憑證註冊審驗人員(RA Officer，RAO)，負責受理本管理中心 EV SSL �凭證申請、廢止、憑證之更換金鑰等作業。

本管理中心之註冊中心分為通用註冊中心與專屬註冊中心兩大類，通用註冊中心由本公司負責建置與維運，專屬註冊中心係由與本公司簽約之客戶維運。

1.3.3 用戶(Subscribers)

向本管理中心申請憑證，而尚未完成憑證簽發作業程序的私人組織(Private Organization)、政府機關(構)、非營利國際組織與其他商業團體，稱為申請者(Applicant)，用戶係指已申請並取得本管理中心核發EV SSL 憑證之個體，其與憑證主體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憑證主體	用戶
設備	設備之擁有者
應用軟體	應用軟體之擁有者

用戶金鑰對的產製應符合本作業基準第 6.1.1 節之規定，並且用戶必須獨自擁有控制憑證相對應私密金鑰的權力與能力，用戶本身不簽發憑證給其他方。

1.3.4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ies)

信賴憑證者係指相信憑證主體名稱與公開金鑰間連結關係之第三人。信賴憑證者必須依照相對的憑證機構憑證及憑證狀態資訊，以驗證所使用憑證的有效性。在確認憑證的有效性後，才可使用憑證進行以下作業：

- (1) 驗證具有數位簽章的電子文件之完整性。
- (2) 驗證文件簽章產生者的身分。
- (3) 與用戶間建立安全之通訊管道。

1.3.5 其他相關成員(Other Participants)

若本管理中心有選擇其他相關提供信賴服務機構做為協同運作的夥伴，例如屬性憑證機構(Attribute Authority)、時戳服務機構(Time Stamp Authority)及資料存證服務機構(Data Archiving Service)等，會於網站揭露並於本作業基準中訂定相互運作機制及彼此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以確保本管理中心服務品質的有效及可靠。

1.4 憑證用途

1.4.1 憑證適用範圍

本管理中心簽發憑證政策所定義保證等級第3級之EV SSL憑證(含簽章及加密用的憑證)可應用於傳輸層安全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TLS)、安全插座層(Secure Socket Layer, SSL)通訊協定的伺服器應用軟體。簽發的憑證種類有EV單網域SSL憑證與EV多網域SSL憑證。

針對本管理中心所核發之EV SSL憑證，其保證等級、鑑別方式、適用範圍及風險與後果說明如下：

保證等級及 憑證類別	鑑別方式	適用範圍	可降低的風險 說明
第3級EV SSL憑證	依照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鑑別遠 端之網域名稱與網 頁服務其擁有者是 屬於那一組織，及 該組織確實在其法 律管轄區域 (Jurisdiction of Incorporation) 存 在，並透過參與憑 證透明化 (Certificate Transparency) 防止 憑證誤發。	提供通訊管道之 加密，且必須鑑 別網域擁有者屬 於那一個組織的 場合，適用於保 護網路通訊。 瀏覽器於網址列 對有效之EV S SL憑證標示綠 色底並直接顯示 EV SSL憑證主 體之組織資訊方 便用戶識別。	針對具有高金 錢或財產價值 的交易、欺詐的 風險或牽涉個人 資料遭受惡意存 取的可能性很高的 環境提供強認證與 極高的安全保 護。

使用及信賴本管理中心所提供的認證服務前，用戶及信賴憑證者都應詳細閱讀、遵守本作業基準，並且應注意本作業基準的更新。

1.4.2 憑證限制事項

用戶使用私密金鑰時，也應自行選擇值得信賴的電腦環境及應用系統，以避免因私密金鑰被惡意軟硬體盜取，或誤用而引起權益損害。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前，應確認憑證之類別、保證等級及金鑰用途等是否符合應用需求。

信賴憑證者應依第 6.1.7 節所述記載於憑證中的金鑰用途(Key Usage)，以適當地使用個別的金鑰，並且應正確處理在憑證延伸欄位中被標示為關鍵性(critical)欄位的憑證屬性資料。

1.4.3 �凭證禁止事項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禁止使用於下列的情況：

- (1) 犯罪
- (2) 軍令戰情及核生化武器管制
- (3) 核能運轉設備
- (4) 航空飛行及管制系統
- (5) 法令公告禁止適用之範圍

1.5 聯絡方式

1.5.1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制訂及管理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2 聯絡資料

對本作業基準有任何疑慮或用戶報告遺失金鑰等事件，可直接與本管理中心聯絡。

聯絡電話:0800080365。

郵遞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通信大樓 中華電信 EV SSL �凭證管理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caserice@cht.com.tw。

其他聯絡資料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請上 <http://evssl.hinet.net> 或 <http://ev.hinet.net> 查詢。

1.5.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審定

本管理中心自行檢查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是否符合憑證政策相關規定後，再送政策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及核定。在核定後本管理中心正式引用本基礎建設的憑證政策。

另依據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憑證機構訂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必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本憑證管理中心定期自行稽核，以證明遵照引用於本憑證政策的保證等級進行營運。為使本管理中心所發之憑證順暢運作於各作業系統、瀏覽器與軟體平台，本基礎建設已經申請參與各作業系統、瀏覽器與軟體平台之根憑證計畫(Root Certificate Program)，將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之自簽憑證廣泛部署於各軟體平台之憑證機構信賴清單(CA Trust List)。依據根憑證計畫之規定，每年併同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執行外部稽核並將最新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外部稽核的結果提供給各大根憑證計畫並維護稽核標章公告於本管理中心網站。

1.5.4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程序

本作業基準經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由本管理中心公布。

本作業基準修訂生效後，除另有規定外，如修訂之本作業基準之內容與原本作業基準有所牴觸時，以修訂之本作業基準之內容為準；如以附加文件方式修訂，而該附加文件之內容與原本作業基準有所牴觸時，以該附加文件之內容為準。

1.6 名詞定義和縮寫

參見附錄 1 縮寫和定義與附錄 2 名詞解釋。

2. 公布及儲存庫之責任

2.1 儲存庫

本管理中心儲存庫負責公告及儲存由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本作業基準及憑證政策，提供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查詢服務。儲存庫提供 24 小時全天的服務，本管理中心儲存庫的網址為：<http://evssl.hinet.net> 和 <http://ev.hinet.net>。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將於 2 個工作天內恢復正常運作。

儲存庫之責任包括：

- (1) 依第 2.2 節規定，定期公布所簽發憑證、已廢止憑證、憑證廢止清冊。
- (2) 公布本作業基準及憑證政策的最新資訊。
- (3) 儲存庫之存取控制依照第 2.4 節之規定。
- (4) 公布外部稽核之結果。
- (5) 維持儲存庫資訊之可接取狀態及可用性。

2.2 本管理中心資訊公布內容

- (1) 本作業基準及憑證政策。
- (2) 憑證廢止清冊。
- (3) 本管理中心本身之憑證(至與該憑證之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所簽發的所有憑證效期到期為止)。
- (4) 簽發之憑證。
- (5) 隱私權保護政策。
- (6) 本管理中心相關最新訊息。
- (7) 用戶約定條款(即購買合約，Subscriber Agreement)

2.3 公布方法及頻率

- (1) 本作業基準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布，本作業基準修訂依照第 2

章規定公布於儲存庫。本管理中心所遵循的憑證政策於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

- (2) 本管理中心每天至少簽發兩次憑證廢止清冊，公布於儲存庫。
- (3) 本管理中心本身之憑證，於接受上層之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後公布於儲存庫。

2.4 儲存庫的存取控制

本管理中心主機建置於防火牆內部，外界無法直接連線，儲存庫透過內部的防火牆連線至本管理中心憑證管理資料庫，以擷取憑證資訊或下載憑證。只允許經過授權的本管理中心相關人員管理儲存庫主機。

有關第 2.2 節本管理中心公布的資訊，主要提供用戶與信賴憑證者使用瀏覽器查詢之用，因此開放提供閱覽存取，並為保障儲存庫之安全進行存取控制，且維持其可接取狀態及可用性。

3.識別和鑑別

3.1 命名

3.1.1 命名種類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之憑證主體名稱採用X.500唯一識別名稱(Distinguished Name, DN)。

3.1.2 命名須有意義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其憑證主體名稱(Subject)符合我國法律對該主體命名之相關規定，以代表該主體的名稱。

EV SSL憑證之憑證主體名稱(Subject Name)與憑證主體別名(Subject Alternative Name)依照Baseline Requirements之規範，不得使用內部名稱(Internal Name)或保留IP位址(Reserved IP Addresses)。EV SSL憑證之主體(Subject)名稱應包括第3.2.2節所驗證申請者之組織營業類別(OID 2.5.4.15)，若申請者之組織為私人組織時，則此營業類別須標註為「Private Organization」；若為政府機關(構)時，則須標註為「Government Entity」；若為其他商業團體(Business Entity)時，則須標註為「Business Entity」；若為非營利國際組織(Non-Commercial Entity(International))時，則須標註為「Non-Commercial Entity」)、申請者之組織機構註冊管轄區之國家代碼(OID 1.3.6.1.4.1.311.60.2.1.3)、申請者之組織機構登記營業地址之城市或鄉鎮名稱(localityName，OID 2.5.4.7)及申請者之組織身分資訊(存放於組織名稱(Organization)欄位(OID 2.5.4.11))。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節之規定，EV SSL憑證欄位「主體」的內容又可細分為必要屬性、選擇性屬性以及不適用屬性，整理如下表：

表3-1：EV SSL憑證欄位「主體」之必要/選擇性/不適用屬性

憑證欄位屬性名稱	物件識別碼(OID)	必要屬性	選擇性屬性	不適用屬性
組織名稱 (organizationName)	2.5.4.10	●		
一般名稱	2.5.4.3			●

憑證欄位屬性名稱	物件識別碼(OID)	必要屬性	選擇性屬性	不適用屬性
(commonName)				
營業類別 (businessCategory)	2.5.4.15	●		
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 (jurisdictionCountryName)	1.3.6.1.4.1.311.60. 2.1.3	●		
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 (jurisdictionStateOrProvinceName)	1.3.6.1.4.1.311.60. 2.1.2		●	
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 (jurisdictionLocalityName)	1.3.6.1.4.1.311.60. 2.1.1		●	
識別代號 (serialNumber)	2.5.4.5	●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國家代碼 (countryName)	2.5.4.6	●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州或省名稱 (stateOrProvinceName)	2.5.4.8	●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城市或鄉鎮名稱 (localityName)	2.5.4.7	●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街道名稱 (streetAddress)	2.5.4.9		●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郵遞區號	2.5.4.17		●	

憑證欄位屬性名稱	物件識別碼(OID)	必要屬性	選擇性屬性	不適用屬性
(postalCode)				

3.1.2.1 主體必要屬性(Required Certificate Field)

(1) 組織名稱(organization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1節，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組織名稱」屬性，其內容為憑證主體之正式組織名稱，且該名稱須為憑證主體於其所屬管轄區域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Registration Agency)登記的正式名稱，亦或是經本作業基準第3.2.2節驗證過之組織名稱。

本管理中心和註冊中心可縮寫組織名稱的字首或字尾，例如：將官方機構所記載的組織名稱「Company Name Incorporated」改為「Company Name, Inc.」，且該縮寫內容必須使憑證主體於其設立或註冊的管轄區域易於辨識。此外，若憑證主體使用化名時，則該化名可放在此屬性內容的開頭，並於其後以括弧註明憑證主體的正式組織名稱。

假若組織名稱長度超過64個字元(Charcters)時，可縮寫組織名稱或是刪除組織名稱中不重要的文字，註冊中心須遵循EV SSL Certificate Guielines第11.12.1節有關高風險憑證請求(High Risk Certificate Request)之規範檢查此屬性的內容，且確認信賴憑證者可明確辨別憑證主體與修改後的組織名稱之間的關係，不可使其誤以為憑證主體為另外一間組織。倘若無法滿足此前提時，則本管理中心將不簽發該EV SSL憑證。

(2) 營業類別(businessCategory)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4節，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營業類別」的屬性，以此區別EV SSL憑證主體之營業類別，其屬性內容可為「Private Organization」、「Government Entity」、「Business entity」、以及「Non-Commercial Entity」等文字，分別代表私人組織、政府機關(構)、其他商業團體以及非營利國際組織，僅可擇一使用。

(3) 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jurisdictionCountry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5節，EV SSL憑證欄位「主

體」必須記載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相關資訊，包括：國家、州或省、或城市鄉鎮等資訊，其適用情境如下所述：

當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國家時，則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用於記載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所在之國家，但不可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與「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

當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州或省時，則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同時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與「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用於記載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所在之國家以及州或省名稱，但不可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

當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城市或鄉鎮時，則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同時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與「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用於記載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所在之國家、州或省名稱、以及城市或鄉鎮名稱。

因此，EV SSL憑證欄位「主體」至少必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記載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並以符合ISO國際標準所規範之國家代碼表示之。

(4) 識別代號(serialNumber)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6節，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識別代碼」的屬性，其內容可依不同營業類別而定，例如：

若憑證主體為私人組織時，則識別代號的內容須為其註冊管轄區域之註冊機關或登記機構所提供的唯一註冊登記編號(本作業基準統稱為「註冊號碼」(Registration Number))，例如：稅籍統一編號；若未提供，則改以其設立或註冊日期表示之。

若憑證主體為政府機構，且亦無註冊號碼或是易於證實的建立日期時，則識別代號的內容須以適當語言來表示該憑證主體為政府機關

(構)。

若憑證主體為其他商業團體時，則識別代號的內容須為政府註冊機關所提供之註冊號碼；若未提供，則改以其設立或註冊日期表示之。

(5)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國家代碼(country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7節，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國家代碼」的屬性，用於記載憑證主體營業場所的實際地址所在之國家。

(6)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州或省名稱(stateOrProvince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7節，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州或省名稱」的屬性，用於記載憑證主體營業場所的實際地址所在之州或省；其中，若實際地址中有省相關資訊，亦須提供。

(7)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城市或鄉鎮名稱(locality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7節之說明，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必須包含「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城市或鄉鎮名稱」的屬性，用於記載憑證主體營業場所的實際地址所在之城市或鄉鎮。

3.1.2.2 主體選擇性屬性(Optional Certificate Field)

(1) 註 冊 之 管 轄 區 域 的 州 或 省 名 稱
(jurisdictionStateOrProvinceName)

此屬性須視情況而定，如上述必要屬性中的「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之說明，當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州或省或城市或鄉鎮時，則EV SSL憑證欄位「主體」除了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以外，亦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用於記載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所在之州或省名稱，且州或省名稱須為完整名稱。

若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國家時，則無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

(2) 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jurisdictionLocalityName)

此屬性須視情況而定，如上述必要屬性中的「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之說明，當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城市或鄉鎮時，則EV SSL憑證欄位「主體」除了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國家代碼」以及「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州或省名稱」外，亦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用於記載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所在之城市或鄉鎮名稱，且城市或鄉鎮名稱須為完整名稱。

若憑證主體的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之管轄區域的組織層級為國家或州或省時，則無須包含屬性「註冊之管轄區域的城市或鄉鎮名稱」。

(3)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街道名稱(streetAddress)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7節，可自行決定EV SSL憑證欄位「主體」是否包含「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街道名稱」的屬性；若申請者有提供並經註冊中心驗證時，則可記載該憑證主體營業場所的實際地址所在之街道名稱。

(4) 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郵遞區號(postalCod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7節，可自行決定EV SSL憑證欄位「主體」是否包含「營業場所之實際地址的郵遞區號」的屬性；若申請者有提供並經註冊中心驗證時，則可記載該憑證主體營業場所的實際地址所使用之郵遞區號。

3.1.2.3 主體的不適用屬性(Deprecated Certificate Field)

(1) 一般名稱(CommonName)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3節，已不建議於EV SSL憑證欄位「主體」裡使用屬性「一般名稱」(Common Name)，但目前亦尚未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將提供「一般名稱」，此屬性內容記載憑證主體所擁有或控管的單一完全吻合網域名稱(Fully Qualified Domain Name, FQDN)，且該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所對應的伺服器應為憑證主體或其承租之虛擬主機服務提供者所擁有與營運。

目前EV SSL憑證仍不支援萬用網域憑證(Wildcard certificates)，故「一般名稱」不得記載使用萬用字元之網域名稱；但若為網域為「.onion」

且滿足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附錄F中有關簽發憑證給網域「.onion」之規範時，則不受其現限制。

根據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第9.2.8節，除上述必要、選擇性與不適用屬性外，EV SSL憑證欄位「主體」內仍可提供其他選擇性屬性，例如：組織單位名稱(organizationUnitName)，假若有提供時，則這些屬性所記載的資訊皆須經註冊中心驗證確認無誤。

EV SSL憑證欄位「主體」裡的選擇性子欄位(Subfields)僅可記載已經註冊中心驗證確認無誤的資訊或是選擇將其內容設為空白。且不得使用「.」、「-」、「_」以及/或是任何一種示意方來代表該欄位內容為空白、不存在、或不完整。

EV SSL憑證之憑證主體別名欄位應註記用戶擁有或能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且該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所對應的伺服器應為憑證主體或其承租之虛擬主機服務提供者所擁有與營運。

EV 多網域SSL類伺服軟體憑證可記載多個用戶能控制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於1張憑證之憑證主體別名欄位。

3.1.3 用戶的匿名或假名

目前本憑證管理中心沒有簽發匿名或假名憑證給終端用戶。

3.1.4 命名形式之解釋規則

名稱形式的解釋規則依據 ITU-T X.520名稱屬性定義。

3.1.5 命名獨特性

本管理中心的憑證機構憑證其X.500唯一識別名稱使用以下格式：

C=TW ,

O=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CN=ePKI EV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Gn

其中, n=1, 2, 3...

本管理中心將採用X.520標準所定義的各種命名屬性加以組合以確保用戶憑證主體名稱在本管理中心所認知的X.500名稱空間內具備獨特

性。本管理中心之用戶憑證主體名稱允許(但不限於)使用以下X.520標準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所定義的各種命名屬性加以組合而成：

- countryName(縮寫為 C)
- stateOrProvinceName(縮寫為 S)
- localityName(縮寫為 L)
- organizationName(縮寫為 O)
- organizationalUnitName(縮寫為 OU)
- BusinessCategory
- jurisdictionOfIncorporationCountryName
- jurisdictionStateOrProvinceName
- jurisdictionLocalityName
- streetAddress
- postalCode
- commonName(縮寫為 CN)
- serialNumber

3.1.6 商標之辨識、鑑別及角色

用戶提供之憑證主體名稱須符合我國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管理中心對用戶提供之憑證主體名稱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不負審查之責，相關糾紛或仲裁處理非本管理中心權責範圍，由用戶依據一般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處理之。

3.1.7 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當用戶之識別名稱相同時，以先申請之用戶優先使用，相關之糾紛或仲裁處理，非本管理中心之權責範圍，由用戶向相關主管機關或法院提出申請。

當用戶使用之識別名稱，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有權解釋機關證實為其他申請者擁有時，由該用戶負擔相關的法律權責，本管理中心得逕行廢止該用戶之憑證。

3.2 初始註冊

本管理中心和註冊中心採取所有合理且必要的驗證步驟，以滿足第

3.2至第3.5節的驗證要求。依照憑證政策與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所規範之可接受的驗證方法(通常包含可選擇性的)，被視為驗證要求的最低標準。對於所有申請案件，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有責任採取額外的驗證步驟來滿足驗證要求。

3.2.1 證明擁有私密金鑰之方式

本管理中心會驗證個體持有之私密金鑰與將記載於憑證上的公開金鑰成對。憑證申請者自行產製金鑰對，然後產生PKCS#10憑證申請檔並以私密金鑰加以簽章，並於申請憑證時將該憑證申請檔交給註冊中心，註冊中心將使用該申請者的公開金鑰驗證該憑證申請檔的簽章，以證明申請者擁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

3.2.2 組織身分之鑑別

3.2.2.1 驗證要求概述

對於保證等級第3級EV SSL憑證申請時組織(Organization)身分鑑別，其目的包含：

- (1) 確認申請者的存在和身分，包括：
 - A. 驗證申請者的合法存在(Legal Existence)和身分
 - B. 驗證申請者的實際存在(physical existence)(業務進行的實際地址)，和
 - C. 驗證申請者的業務存在(operation existence)(商業活動)。
- (2) 確認註記在 EV SSL 憑證的申請者是網域名稱註冊者(Domain Name Registrant)，或擁有網域名稱控制權；
- (3) 確認有可靠的聯絡方式；
- (4) 確認申請者對EV SSL �凭證的授權，參見第 3.2.3 及第 3.2.4 節，包括：
 - A. 驗證合約簽署者(Contract Signer)、憑證遞件核准者(Certificate Approver)和憑證請求者(Certificate Requester)的姓名、職稱和職權。

-
- B. 確認合約簽署者已簽署用戶約定條款或經授權的申請人代表已確認和同意使用條款；和
 - C. 確認憑證遞件核准者已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核准 EV SSL 憑證請求(EV SSL Certificate Request)。

3.2.2.2 驗證申請者的合法存在和身分

3.2.2.2.1 驗證要求

為了驗證申請者的合法存在和身分，憑證註冊中心針對以下4種類型的組織其驗證要求為：

(1) 私人組織

- A. 合法存在：確認申請者(例如：法人組織、公司)是在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合法成立的有效個體，且在設立或註冊機關的記錄不是「歇業的」、「無效的」、「非常期的」，或同等的註記。
- B. 組織名稱：確認申請者在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的註冊機關登記的合法名稱，與申請者在 EV SSL 憑證請求註記的名稱相符。
- C. 註冊號碼：取得申請者在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的註冊機關的特定註冊號碼例如稅籍統一編號，如註冊機關未編配註冊號碼，憑證註冊中心將取得申請者的成立或註冊日期。
- D. 註冊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取得申請者的註冊代理人的身分、地址或註冊辦事處(Registered Office) (適用於申請者的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註冊辦事處為組織記錄在註冊機關的官方地址，作為官方文件寄送和法律文書的收件地址。
私人組織必須提供註冊窗口正確且經主管機關或合法授權單位(例如法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公司登記事項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人登記證書、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證明文件影本應蓋用組織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組織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章相符)，註冊窗口將核對申請者提供之申請資料與身分的真實性或是使用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3級或本基礎建設核發之

保證等級第3級組織憑證所對應之私密金鑰對憑證申請資料數位簽章。

私人組織如於申請憑證前已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設立登記程序或已於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或本管理中心所信賴的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或本公司人員完成符合本作業基準之識別與鑑別程序留下登記或識別與鑑別之佐證資料例如留下印鑑章圖記或由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或本公司人員加蓋認證戳記)，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得允許該私人組織於申請憑證時出示佐證資料來取代上述識別與鑑別方式。

(2) 政府機關(構)

- A. 合法存在：確認申請者為具法律認可的政府實體。
- B. 實體名稱(Entity Name)：確認申請者註記在EV SSL憑證請求的名稱與法定名稱相符。
- C. 註冊號碼：我國政府機關(構)將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政府機關代碼。註冊中心必須嘗試取得政府機關(構)的成立或登記日期，或識別成立政府機關(構)的法令。在這些資訊不適用的情況下，必須輸入適當的語言，表明主體是政府實體。
- D. 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書申請憑證註冊中心必須確認該機關(構)確實存在，並驗證公文書之真確性。政府機關(構)也可使用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3級或本基礎建設核發之保證等級第3級組織憑證所對應之私密金鑰對憑證申請資料數位簽章。

(3) 非營利國際組織

- A. 合法存在：確認申請者是經法律認可的國際組織實體。
- B. 實體名稱：確認申請者的合法名稱，與申請者註記在EV SSL憑證請求的名稱相符。
- C. 註冊號碼：註冊中心必須試圖取得申請者的成立日期，或識別成立國際組織的法令。在這些資訊不適用的情況下，註冊中心必須輸入適當的語言，表明主體是一個國際組織。

(4) 其他商業團體

-
- A. 合法存在：確認申請者提交申請的營業項目。
 - B. 組織名稱：確認申請者在註冊機關(申請者的管轄區域)(在我國商業或有限合夥等之註冊機關也稱為申登機關)認可的合法名稱，與申請者註記在 EV SSL 憑證請求的名稱相符。
 - C. 註冊號碼：嘗試取得申請者在註冊機關(管轄申請者的註冊)的唯一註冊號碼，若註冊機關未編配註冊號碼，註冊中心將取得申請者的登記日期。於我國登記的其他商業團體將使用稅籍統一編號。

代表人(Principal Individual)：確認代表人的身分。代表人為私人組織、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商業團體的業主、合夥人、管理成員、董事或職員，可以經由他們的職稱、員工、承包商或由實體或組織授權進行 EV SSL 憑證的請求、簽發和使用相關業務的代理人來辨識。

其他商業團體必須提供註冊窗口正確且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由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證明文件影本應蓋用其他商業團體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其他商業團體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章相符，註冊窗口將核對其他商業團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及身分的真實性。政府機關(構)也可使用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 3 級或本基礎建設核發之保證等級第 3 級組織憑證所對應之私

密金鑰對憑證申請資料數位簽章。

其他商業團體如於申請憑證前已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設立登記程序或已於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或本管理中心所信賴的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或本公司人員完成符合本作業基準之識別與鑑別程序留下登記或識別與鑑別之佐證資料例如留下印鑑章圖記或由公證人、律師、會計師或本公司人員加蓋認證戳記)，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得允許該其他商業團體於申請憑證時出示佐證資料來取代上述識別與鑑別方式。

3.2.2.2.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如下：

- (1) 私人組織：必須直接與申請者驗證私人組織之合法存在、私人組織正式名稱、註冊號碼及註冊代理人，或直接從申請者的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的註冊機關取得驗證。
此驗證來源可為註冊機關所管理的合格政府資訊來源(或是代表註冊機關之合格政府資訊來源)，也可親自與註冊機關聯繫，或透過從註冊機關所管理的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Qualifi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ource, QGIS)或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Qualified Independent Information Source, QIIS)取得之郵件、電子信箱、網址或電話等方式來進行聯繫。
- (2) 政府機關(構)：必須直接或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來進行驗證或取得合法存在、實體名稱與註冊號碼：
A.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
B.與申請機關(構)在同一行政區的上級政府機關(構)(Superior Government Entity)，或
C.在同一個行政區之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或
D.政府機關(構)的代表律師。

任何從法官得到的訊息應以相同的方式予以核實，如第3.2.3.4.1 節提出的事實主張。

此驗證可親自與合適的政府機關(構)聯繫並確認，或透過從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取得之郵件、電子信箱、網址或電話等方式來進行聯繫。

- (3) 其他商業團體：必須直接與申請者驗證其他商業團體的合法存在、組織名稱及註冊號碼，或直接從申請者的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的註冊機關取得與驗證。此驗證可以從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如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庫及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 (Qualified Government Tax Information Source, QTIS)如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示資料取得，或親自與註冊機關聯繫，或透過從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及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註冊機關或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取得之郵件、電子信箱、網址或電話等方式來進行聯繫。

此外，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必須依據以下第(4)點的說明，驗證與其他商業團體相關的代表人。

- (4) 代表人：對於與其他商業團體相關的代表人，註冊中心必須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驗證。

如果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已經評估過註冊機關對代表人進行面對面驗證之程序，並確認其可滿足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所規範之面對面驗證程序的驗證需求，則可信賴該驗證結果。

如果註冊機關沒有執行面對面驗證，或是驗證程序不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的驗證要求，註冊中心將執行面對面驗證。

- A. 面對面驗證：此驗證必須在有註冊中心的員工或本公司授權之公司業務人員、公證人(或等同於申請者的管轄機構)、律師或會計師(第三方驗證人)其中之一在場時進行。

代表人(可能不只一位)必須當場提供以下文件(審核文件)給第三方驗證人：

- (I) 包含以下資訊的個人聲明書(Personal Statement):

- (i) 全名，或眾所周知的名稱(包含所有慣用的名稱)；
- (ii) 居住地址；

-
- (iii) 出生日期；和
 - (iv) 聲明書，該聲明書需可承諾所有包含在憑證要求的資訊是真實和正確的。
- (II) 現行政府機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個人照片及簽名，例如：
- (i) 護照；
 - (ii) 駕照；
 - (iii) 個人身分證；
 - (iv) 隱藏武器許可證(槍枝持有許可證)；或
 - (v) 軍用 ID。
- (III) 至少兩個輔助的證明文件，以確定他/她的身分(含個人的名字)，其中一個必須來自於金融機構。
- (i) 可接受的金融機構文件包括：
 - (a) 主要使用的信用卡，包含到期日而且尚未過期。
 - (b) 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核發的簽帳卡或轉帳卡，包含到期日而且尚未過期。
 - (c) 由可辨識的貸款人提供的最近6個月的抵押聲明。
 - (d) 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提供的最近6個月的銀行聲明。
 - (ii) 可接受的非財務文件包括：
 - (a) 近期水電費帳單正本或在固定地址支付公用事業服務款項的收據(非行動電話帳單)。
 - (b) 過去6個月內支付租金的文件副本。
 - (c) 已核證的出生證明副本。
 - (d) 本年度地方當局提供的稅單。
 - (e) 法院命令的核證副本，例如離婚證明(協議)、廢止的文件或收養的文件。

(IV) 第三方驗證人進行面對面驗證必須：

- (i) 驗證個人聲明書的簽署和簽名者的身分。
 - (ii) 鑑別過去用來進行驗證的原始審核文件。此外，第三方驗證人必須證明現行政府機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是完整、真實和準確的原始文件副本。
- B. 對第三方驗證人的驗證：註冊中心必須獨立驗證第三方驗證人是具有法律資格的公證人(或與管轄申請者的機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師或會計師(在個人居住的管轄區，且實際提供服務並驗證個人的簽名)。
- C. 資訊交叉驗證：註冊中心必須取得個人簽署的文件以及現行政府機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註冊中心必須審查文件，以確定該資訊與申請資訊是一致的，並識別代表人。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可以信賴文件副本的電子檔，假若：
- (I) 註冊中心與第三方驗證人驗證其真偽(與正本對照無不當修改)；
 - (II) 經註冊中心的管轄區的法律認可此類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是等同於原始文件的合法替本。
- (5) 非營利國際組織：非營利國際組織的合法存在、合法名稱與註冊號碼須透過以下任一種方法來驗證：
- A. 參考國際組織構成的文件；
 - B. 直接與允許本管理中心營運的簽署國政府進行驗證。這些驗證可以從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Government Agency)或該國法律取得，或藉由確認該國政府的任務以代表申請者是國際組織；或
 - C. 直接對照 CA/Browser Forum 維護的網站 www.cabforum.org 所公告的最新合格非營利國際組織清單。
 - D. 當申請 EV SSL 憑證的國際組織為機關(organ)或機構(agency)時(包括已驗證過之國際組織的非政府組織)，註冊中心可直接與已驗證過之傘狀國際組織(umbrell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其申請者亦是機關或機構)來驗證該國際組織的申請者。
(umbrella organization 通常是與特定行業合作、協調活動或資源的機構，例如：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AFL-CIO))

3.2.2.3 申請者的合法存在和身分驗證-化名

3.2.2.3.1 驗證要求

除了申請者記錄在其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的法人登記機關 (Incorporating Agency)或註冊機關的合法名稱外，如果申請者註記在EV SSL憑證的身分含有任何化名(例如在美國「doing business as」也被稱為「DBA」或「d/b/a」，在英國稱為「trading as」)並以此名稱辦理業務，註冊中心必須確認：

- (1) 申請者已向適當的政府機關(營業場所的管轄機構)註冊營業地點。
- (2) 此申請仍然有效。

3.2.2.3.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驗證申請者辦理業務的任何化名：

- (1) 註冊中心可透過申請者營業地點所在之管轄區域內合適的政府機關所管理的合格政府資訊來源(或是代表申請者營業地點所在管轄區域內合適的政府機關的合格政府資訊來源)來驗證化名，亦可直接親自或是以郵件、電子信箱、網址、電話等方式向政府機關聯繫並驗證化名；或
- (2) 若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已和適當的政府機關驗證化名，註冊中心可透過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提供的資訊進行化名驗證。
- (3) 註冊中心可信賴用於表示申請者辦理業務的化名已向政府機關註冊且此申請仍然有效的法律驗證意見書(Verified Legal Opinion)或會計師驗證信(Verified Accountant Letter)。

3.2.2.4 申請者實際存在的驗證

3.2.2.4.1 申請者營業地點的地址

(1) 驗證要求：為了確認申請者的實際存在和商業行為，註冊中心必須驗證申請者提供的地址為申請者母/子公司的進駐地點和營業地點(舉例來說，不可為代收郵件的郵筒、郵政信箱或是轉寄地址(C/O Address，例如組織代理人的地址))。

(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A. 營業地點位於註冊或登記的國家

(I) 對於營業地點與其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位於相同國家，且其營業地點與第3.2.2.2節用於驗證合法存在之相關 QGIS 是不相同的申請者：

(i) 對於與最新版本 QGIS(此 QGIS 與用來驗證合法存在的 QGIS 不相同)、QIIS 或 QTIS 等至少其中一個資訊來源列相同營業地址的申請者，註冊中心必須參考 QGIS、QIIS 或 QTIS，以確認該申請者列在 EV SSL 憑證請求裡的地址確實為對申請者或是母/子公司的有效營業地址，並可相信該申請者提出此地址為營業地點的說明；

(ii) 對於未與最新版本 QIIS 或 QTIS 等至少其中一個資訊來源列相同營業地址的申請者，註冊中心必須取得由可信賴的人(如本公司對客戶服務之專案經理/業務經理/專案工程師等相關角色)或公司至該地址實地訪查後所作的證明文件，以確認該申請者列在 EV SSL 憑證請求裡的地址確實為對申請者或是母/子公司的有效營業地址。該實地訪查證明文件必須：

(a) 確認申請者的營業地址是申請 EV SSL 憑證請求的確切地址(例如：透過常設招牌，員工確認等)，

(b) 識別建築物的類型(例如：在商業大樓的辦公室、私人住宅、店面等)，以及是否為一個永久的營業位置。

(c) 表明是否有一個固定招牌(即不能移除)，用以識別申請者。

-
- (d) 表明是否有證據顯示，申請者在此場所進行持續的業務活動(換言之，此場所應非代收郵件的郵筒或郵政信箱等)，和
 - (e) 包括一張或多張該營業場所外觀的照片(需顯示包含申請者名稱的招牌，如果可能的話並顯示街道地址)，和該營業場所的內部接待區或工作區的照片。
- (iii) 對於所有申請者，註冊中心可在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中擇一作為依據，以表明申請者或母/子公司營業地點的地址並且在那裡進行業務營運。
 - (iv) 對於政府機關(構)申請，註冊中心可信賴申請者管轄區域內的 QGIS 所記錄的地址。
 - (v) 對於營業地點與其設立或註冊之管轄區域位於相同國家，且其 QGIS(此 QGIS 為第3.2.2.2節用於驗證合法存在)亦包含申請者營業地址的申請者，註冊中心可信賴 QGIS 裡的地址，並以此來確認 EV SSL 憑證請求裡列出的申請者或是母/子公司的地址，且可相信該申請者提出此地址為營業地點的說明。

B. 營業地點不在註冊或登記的國家

註冊中心必須依據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以表明申請者的營業地點並且在那裡進行業務營運。

3.2.2.5 通信的驗證方法(Verified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3.2.2.5.1 驗證要求

為了協助與申請者溝通，以及確認申請者已經知道並核准簽發，註冊中心必須如通信的驗證方法與申請人確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

3.2.2.5.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為了與申請者確認通信驗證方法，註冊中心必須：

- (1) 透過合適的電話公司、QGIS、QTIS、QIIS、法律驗證意見書或

會計師驗證信等資訊來源所提供的紀錄來比對申請者的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營業地點，以此驗證該通信驗證方法屬於申請者、或是屬於申請者的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和

- (2) 透過使用此通信的驗證方法來取得足以令人確認其確實可使用該方法來與申請者或是申請者的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進行聯繫的正面回應。

3.2.2.6 憑證申請者之營運存在的驗證

3.2.2.6.1 驗證要求

註冊中心必須藉由驗證憑證申請者的或其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的營運存在來驗證具有從事經營業務之能力。.

3.2.2.6.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為了驗證憑證申請者具有經營業務之能力，註冊中心必須驗證申請者或其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的營運存在性，驗證方法包括：

- (1) 驗證申請者關係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確實如法人登記機關或註冊機關所記載之紀錄所示已經存在至少 3 年。
- (2) 驗證申請者關係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列在現有的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
- (3) 驗證申請者關係企業、母公司或子公司具有使用中的現行符合受監管之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帳戶(Demand Deposit Account)。

依據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的內容，以此確認申請者具有活動中之現有需求符合受監管之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帳戶。

3.2.2.7 申請者網域名稱之驗證

- (1) 對每一個註記在 EV SSL 憑證裡面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註冊中心必須以憑證簽發日為基礎，確認憑證申請者(此處申請者的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統稱為「申請者」)確實為網域名稱登記者或是藉由第 3.2.2.4 節所述的網域名稱註冊者的授權程序驗證來確認其具備控制完全吻合網域名稱之權利。

-
- (2) 網域名稱之混合字元組(Mixed Character Set Domain Names)：以目視的方式比對所有包含混合字元集的網域名稱以及已知的高風險網域名稱，假若發現相似處，則該 EV SSL 憑證請求必須被標示為高風險。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將執行合理且適當的額外之鑑別和驗證以確認關於申請者和有問題之目標是否為同一組織超過合理之懷疑。

3.2.3 個人身分之鑑別

EV SSL 憑證並不發給個人(Individual)，而是發給第3.1.2、第3.2.2.2或第4.1.1節所敘述的4種類型的組織，但組織內的憑證請求者、合約簽署者、憑證遞件核准者其個人身分必須經過驗證，說明如下：

3.2.3.1 合約簽署者與憑證遞件核准者之授權、名字、職稱的驗證

3.2.3.1.1 驗證要求

對於合約簽署者和憑證遞件核准者，註冊中心必須驗證以下事項：

- (1) 姓名、職稱和機構：如果適用的話，註冊中心必須驗證合約簽署者和憑證遞件核准者之姓名與職稱。註冊中心也必須驗證合約簽署者與憑證遞件核准者是否為代表憑證申請者之代理人。
- (2) 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 (Signing Authority)：註冊中心必須驗證合約簽署者得到申請者之授權代表申請者而簽訂用戶約定條款和其他任何相關合約義務)，包含指定一個或多個憑證遞件核准者代表申請者的合約。
- (3) 憑證遞件核准者之 EV 授權來源：註冊中心必須透過與憑證遞件核准者不同的來源來驗證憑證遞件核准者確實已取得申請者的授權，並可於 EV SSL 憑證請求提出時執行以下事項：
- A. 代表憑證申請者提交 EV SSL 憑證請求(亦可授權憑證請求者來進行此作業)；和
 - B. 提供由憑證申請者所提供的由本管理中心要求之資訊，以用於 EV SSL 憑證的簽發(亦可授權憑證請求者來進行此作業)；
 - C. 核准由憑證請求者遞交的 EV SSL �凭證請求。

3.2.3.1.2 驗證姓名、職稱、機構之方式

驗證合約簽署者與憑證遞件核准者之姓名、職稱、機構狀態的方式包括：

- (1) 姓名和職稱：註冊中心可以藉由任何適當的方式驗證合約簽署者與憑證遞件核准者的姓名和職稱，以提供合理的保證使某人宣稱其扮演之角色確實名符其實。
- (2) 機構：註冊中心可驗證合約簽署者與憑證遞件核准者的機構。
 - A. 透過通信的驗證方法聯繫申請者，並確認合約簽署者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確實為該機構之職員
 - B. 取得憑證申請者獨立之確認(如第 3.2.3.4.4 節所述)或法律驗證意見書(如第 3.2.3.4.1 節所述)或會計師驗證信(如第 3.2.3.4.2 節所述)，以驗證合約簽署者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確實為該機構的員工或是已被指定為申請者的代表人；或
 - C. 取得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之確認合約簽署者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是申請者之員工。

若工作或代理狀態及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授權已經經過核實，則註冊中心也可透過來自合約簽署者之驗證來核對憑證遞件核准者屬實(包括在本管理中心和申請者(由合約簽署者所簽名)的合約)。

3.2.3.1.3 驗證授權的可接受之方法

可被接受的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以及憑證遞件核准者之EV授權來源(EV Authority)之驗證方式包括：

- (1) 法律意見：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之EV授權來源，可藉由法律驗證意見書來驗證(如第 3.2.3.4.1 節所述)；
- (2) 會計師信函：如第 3.2.3.4.2 節所述，可透過倚賴的會計師驗證信驗證憑證遞件核准者之EV授權來源與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
- (3) 公司決議：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或憑證遞件核准者之EV

授權來源，可能可透過適當的鑑別公司決議確認該名人是取得簽署權力來源，假設此決議是(i)透過適當的公司職員(例如秘書)確認，和(ii)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能可靠地驗證該憑據由該人有效地簽署，此人真地有必要之權限提供此驗證之資料；

- (4) 來自申請者之獨立確認：合約簽署者之簽署權力來源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之 EV 授權來源，可透過從申請者所取得之獨立確認(如第 3.2.3.4.4 節所述)證實。
- (5) 本管理中心和申請者之協議(合約)：假若此合約由合約簽署者簽署且此合約簽署者的代理和簽署權力來源已經核實確認被證實，則憑證遞件核准者的 EV 授權來源可藉由倚賴本管理中心和申請者之間的合約指派憑證遞件核准者具有此種 EV 授權來源。
- (6) 先前已經建立的同等效力授權：合約簽署者的簽署授權，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的 EV 授權來源可能透過倚賴先前已經建立的同等效力授權(Prior Equivalent Authority)之展現核實：
 - A. 當合約簽署者已經使用一個具法律效力的印章或手寫簽名來完成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和申請者之間的合約，且僅當此合約於 EV SSL 憑證申請的 90 天之前(甚至更久之前)開始執行時，合約簽署者在先前已經建立的同等效力授權必須依靠合約簽署者的簽署權力來源確認或核實。註冊中心必須對先前的協議進行詳細的紀錄，以正確地確認，並將其與 EV 申請連繫在一起。這些細節可包括以下任何各項：合約標題、合約簽署者之簽章日期、合約參考編號與歸檔位置。
 - B. 當憑證遞件核准者已經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或多件事項，則憑證遞件核准者的先前已經建立的同等效力授權，有可能倚賴確認或驗證憑證遞件核准者的 EV 授權來源：
 - (I) 在本管理中心之合約下，已經(或正在)擔任申請者的企業註冊中心(Enterprise RA)或
 - (II) 已經參與核准一個或多個憑證請求，對於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為現存且可被申請者驗證在使用中。在此情形下註冊中心必

須藉由先前驗證過的電話號碼以電話聯繫憑證遞件核准者，或是已經接受的經過簽署與公證的信件證明憑證請求。

- (7)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合約簽署者的簽署權力來源，和/或憑證授權者的EV授權來源，可能會透過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而獲證實，以識別合約簽署者和/或憑證遞件核准者為公司職員、獨資經營，或是申請者的其他資深人員。
- (8) 合約簽署者的陳述/擔保：假設註冊中心驗證合約簽署者是申請者的員工或代理人，註冊中心可透過取得雙重陳述或擔保(如下所述)來信賴合約簽署者的簽署權力來源：
 - A. 申請者授權合約簽署者代表申請者簽署用戶約定條款(購買合約條款)，
 - B. 用戶約定條款是合法有效且可實施的合約，
 - C. 在執行用戶約定條款後，申請者將被所有的條款和狀況限制，
 - D. 屬於誤用EV SSL憑證的嚴重後果，和
 - E. 合約簽署者有權利取得公司圖記，印章和職員的簽名的數位等效資料以建立公司網站之真確性。

3.2.3.1.4 於授權前之憑證遞件核准者

當本管理中心和申請者考慮遞送多個未來的EV SSL憑證請求檔，然後，在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進行以下事項之後：

- (1) 已經驗證合約簽署者之姓名和職稱，而且他/她是申請者的職員或代理人，
- (2) 已經根據於第3.2.3.1.3節當中的程序之一，驗證簽署權力來源。

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和申請者可進入書面的合約，由代表申請者的合約簽署者簽署，因此，對於一個指定的期限，申請者明確地授權一個或多個在該協議指定的憑證遞件核准者，相對於每個未來的EV SSL憑證請求提交代表申請者行使EV授權來源，並適當地鑑定和初始簽發相同或以其它方式被憑證遞件核准者核准。

這樣的協議必須提供申請者須為在請求發出或憑證遞件核准者核准的所有的EV SSL憑證的用戶約定條款項下的義務負責，直到EV授權來源被撤銷，並且必須包括雙方同意的規定：(i)當EV SSL憑證請求被核准，鑑別憑證遞件核准者(ii)定期重新確認憑證遞件核准者的EV授權來源，(iii)申請者可以通知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任何的憑證遞件核准者其EV授權被撤銷的安全程序，以及(iv)合理必要的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

3.2.3.2 EV SSL 憑證請求和用戶約定條款之簽章驗證

用戶約定條款和每一個非預先授權的EV SSL憑證請求必須被簽署。用戶約定條款必須被經授權的合約簽署者簽署。除非憑證請求已經符合第3.2.3.1.4節預先授權(pre-authorized)，EV SSL憑證請求必須由憑證請求者簽署與遞交此文件。

如果憑證請求者也不是經授權的憑證遞件核准者，則經授權的憑證遞件核准者必須獨立核准EV SSL憑證請求，在所有的案例，適用的簽章必須是合法有效且包含可執行的圖記或手寫簽名(對於書面的用戶合約和/或EV SSL憑證請求)，或合法有效和可實施的電子簽章(對於電子的用戶合約和/或EV SSL憑證請求檔，如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3級或本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3級憑證對應之私密金鑰的數位簽章)，繫結申請者和每個對應文件的條款。

3.2.3.2.1 驗證條款

- (1) 簽章：註冊中心必須鑑別合約簽署者在用戶約定條款(購買合約條款)的簽章與每個憑證請求的憑證請求者簽章的方式，使其合理地確信每個簽署者在適用的文件簽署的名字實際上確實為代表申請者於文件上簽署的人。
- (2) 核准的替代方案(Approval Alternative)：假如EV SSL憑證請求由不是同時也擔任憑證遞件核准者的憑證請求者簽章與傳遞，第3.2.3.3節透過憑證遞件核准者的EV SSL憑證請求的核准與適用可用來取代這樣的EV SSL憑證請求的憑證請求者簽章之鑑別。

3.2.3.2.2 簽章驗證的可接受方式

鑑別憑證請求者或合約簽署者的簽章之可接受方式包括：

- (1) 使用申請者通信的驗證方法聯繫申請者，如果可以，將憑證請求者或合約簽署者列為收件者，透過某人的回應確定某人確認他們當中確實有(他/她)代表申請者簽署適用的文件；
- (2) 一封信郵寄到申請者或代理人的地址，根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透過獨立之方式驗證，如適用，以憑證請求者或合約簽署者為收件者，透過通信的驗證方法從某人之回應證實某人確認他們之中，他/她代表申請者簽署適用的文件；
- (3) 以安全的形式使用簽名的流程建立簽署者姓名與職稱，例如透過適當的安全登入使用或藉由恰當地驗證憑證、透過數位簽章的使用(如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 3 級或本基礎建設保證等級第 3 級憑證對應之私密金鑰的數位簽章)；或
- (4) 公證人的公證，前提是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獨立驗證這種公證人是在憑證請求者或合約簽署者的管轄區域具有法定資格的公證人。

3.2.3.3 對 EV SSL 憑證請求檔核准的驗證

3.2.3.3.1 驗證需求

一旦EV SSL憑證請求檔藉由憑證請求者傳送，在本管理中心簽發所請求的EV SSL憑證前，註冊中心必須確認得到授權的憑證遞件核准者已審查與核准此EV SSL憑證請求檔。

3.2.3.3.2 驗證的可接受方式

驗證憑證遞件核准者核准EV SSL憑證請求的可接受方式包括：

- (1) 使用對於申請者的通信驗證方法聯繫憑證遞件核准者，並取得口頭或書面確認憑證遞件核准者已經檢查和核准 EV SSL �凭證請求；
- (2) 通知憑證遞件核准者在特定受存取控制與安全的網站，一個或多個新的 EV SSL �凭證請求已經可以在被指定具有存取控制與安全的網站被檢查與核准，經過登入後，並且有跡象顯示憑證

-
- 遞件核准者有採該網站所要求的方式核准該憑證請求；或
- (3) 根據第 3.2.3.2 節驗證 EV SSL 憑證請求的憑證遞件核准者之簽章。

3.2.3.4 確信資料來源的驗證

3.2.3.4.1 法律驗證意見書

- (1) 在確信送交給註冊中心法律意見書前，註冊中心必須驗證該法律意見書符合下列需求：
- A. 作者之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必須驗證法律意見書是由申請者所聘雇並能代表申請者、獨立的執業律師(或於申請者內部工作的執業律師)(執業律師)所執筆，具備以下兩者之一：
- (I) 律師(或初級律師(事務律師)、(英國有資格在任何法庭作辯護的)專門律師、出庭律師、辯護律師或同等的)，而且在申請者維持辦公室或實體設施(而且主管機關認可拉丁公證人(Latin Notary)的角色)的國家得到許可(有執照)，並在申請者的登記管轄權或註冊或任何的管轄區內執業；
- (II) 公證人，為國際拉丁公證人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tin Notaries)之會員，而且在申請者維持辦公室或實體設施(而且主管機關認可拉丁公證人的角色)的國家得到許可(有執照)，並在申請者的登記管轄權或註冊或任何的管轄區內執業；
- B. 意見的基礎：註冊中心必須驗證執業律師正行使代表申請者，並且根據執業律師陳述熟悉相關事實與運用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來檢驗法律驗證意見書的結論。
- C. 真確性(Authenticity)：註冊中心必須確認法律驗證意見書之真確性。

(2) 驗證的可接受方法

建立上述要求的法律驗證意見書之可接受方式為：

-
- A. 作者的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必須藉由直接接觸在適用的管轄區負責執業律師註冊或執照的機構，來檢驗法律驗證意見書作者的專業地位；
 - B. 於我國執行業務之律師依現行律師法規定，會取得法務部頒發之律師證書，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並於全國任一法院登錄有案，註冊中心將透過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http://service.moj.gov.tw/lawer/notice.htm>)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wba.org.tw/>)之律師查詢功能或聯繫各地律師公會確認。
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將透過司法院或地方法院公證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確認。
意見的基礎：法律意見書的文字必須明確使得執業律師代表申請者，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是根據執業律師熟悉相關事實所陳述與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的運用。法律意見書也可能包括免責聲明和其他在執業律師管轄範圍的習慣法上的限制，法律意見書如果被證明是錯誤的，前提是該免責聲明不能擴大到消除對執業律師的任何實質風險(財務、專業和/或聲譽)。
 - C. 真確性：為了確認法律意見書的真確性，註冊中心必須打電話或送法律意見書之副本給至表列在負責執業律師註冊(登記)或執照發放的主管機關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如果可以的話)給執業律師並取得確認，或由執業律師協助確認法律意見書是真實可靠的。如果電話號碼無法從發執照的主管機關取得，註冊中心可使用適用的電話公司、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或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紀錄中表列的執業律師之電話號碼。
在法律意見書透過數位簽章下，法律意見書與簽章者之真確性如果如第 3.2.3.4.1 節第(2).A 款經註冊中心確認，則不需要更進一步的真確性確認。

3.2.3.4.2 會計師驗證信

- (1) 驗證要求：在引用提交給註冊中心的會計師信函前，註冊中心必須確認此會計師信函符合以下需求：
 - A. 作者之執業資格：必須驗證會計師信函是由申請者所聘雇或從事會計工作之執業會計師所執筆，而且會計師得到許可(有執照)

在申請者維持辦公室或實體設施(而且主管機關認可會計師的角色)的國家且具備申請者的登記管轄權或註冊或任何管轄區執業。執照的驗證必須透過執業會計師所在國家的會員組織或監管機構，才能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執業的時候聯繫。這樣的國家或地區必須有一個會計標準機構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維持正式成員的地位。

- B. 意見的基礎：註冊中心必須驗證執業會計師代表申請者且會計師驗證信的結論是根據執業會計師熟悉相關事實所陳述與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的運用。
- C. 真確性(Authenticity)：註冊中心必須確認會計師驗證信之真確性。

(2) 可接受的驗證方法

建立上述要求的會計師驗證信之可接受方式為：

- A. 作者的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必須驗證會計師驗證信作者的專業地位，藉由直接接觸在適用的管轄區負責執業會計師註冊(登記)或執照的機構；例如在我國執業之會計師可聯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或透過其網站(<http://www.roccpa.org.tw/>)之會計師執業名簿查詢。
- B. 意見的基礎： 會計師驗證信的文字必須明確使執業會計師代表申請者，且會計師驗證信的結論是根據執業會計師熟悉相關事實所陳述與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的運用。會計師驗證信也可能包括免責聲明和其他在執業會計師管轄範圍的習慣法上的限制。會計師驗證信如果被證明是錯誤的，前提是該免責聲明不能擴大到消除對執業會計師的任何實質風險(財務、專業和/或聲譽)。
- C. 真確性：為了確認會計師驗證信的真確性，註冊中心必須打電話或送會計師驗證信之副本給表列在負責執業會計師註冊(登記)或執照發放的主管機關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如果可以的話)給執業會計師並取得確認，或由執業會計師協助確認會計師驗證信是真實可靠的。

如果無法從發執照的主管機關取得電話號碼，註冊中心可使用

適用的電信公司、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或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紀錄中表列的執業會計師之電話號碼。

在會計師驗證證信透過數位簽章下，會計師驗證證信與簽章者之真確性如果如本節第(2).A 款經註冊中心確認，則不需要更進一步的真確性確認。

3.2.3.4.3 面對面驗證

- (1) 驗證條款：在引用面對面審核傳遞給註冊中心的文件之前，註冊中心必須檢驗第三方驗證人滿足以下要求：
 - A. 第三方驗證者的合格性：註冊中心必須獨立地驗證第三方驗證者(Third-Party Validator)是有法律資格的拉丁公證人或公證人(或在申請者之被管轄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該人員所在地之管轄區的律師或會計師；
 - B. 託管文件鏈：註冊中心必須驗證第三方驗證者複核檢查文件(Vetting Documents)以面對面見面之方式確認個人身分有被驗證。
 - C. 執業聲明書之驗證：如果第三方驗證者不是拉丁公證人，則註冊中心必須確認此執業聲明書(attestation)和檢查文件的真確性。
- (2) 可接受的驗證方式：建立檢查文件前述要求的可接受方式為：
 - A. 第三方驗證者的合格性：註冊中心必須藉由直接接觸在可適用管轄區負責第三方驗證者註冊(登記)或執照的主管機構以驗證第三方驗證者的專業地位。
 - B. 託管文件鏈：第三方驗證者必須向註冊中心提交一份聲明書，以說明他們在面對面的會面期間獲得了提交給註冊中心對個人的檢查文件。
 - C. 執業聲明書之驗證：如果第三方驗證人是不是拉丁公證人，那麼註冊中心必須確認執業聲明書和第三方驗證人收到的檢查文件的可信賴性。註冊中心必須打電話給第三方驗證人並從他們得到確認或他們執行面對面驗證的協助。註冊中心可能依賴從為了執行這樣驗證流程的單一目的之第三方驗證人取得而

自行登載(self-reported)的資訊。在執業聲明書透過數位簽章下，執業聲明書與簽章者之真確性如果如本節第(1)A.款之方式經註冊中心確認，則不需要更進一步的真確性確認。

3.2.3.4.4 來自申請者的獨立確認(Independent Confirmation From Applicant)

來自申請者的獨立確認是針對特定的事實(例如確認合約簽署者或憑證遞件核准者的工作或代理狀態、憑證遞件核准者的EV授權來源之確認等等)，亦即：

- (1) 由註冊中心從確認者(Confirming Person)(和負責提出請求的主體不同的某人)收到，而且有適當的授權可以確認以下之事實以及誰代表他已經確認此事實。
- (2) 由註冊中心以鑑別和驗證此確認的來源方式收到；
- (3) 與申請者連結(Binding)

任何從申請者之獨立確認可能可透過以下程序取得：

- (4) 確認需求：註冊中心必須透過適當的另外的安全管道之通信啟動確認需求，要求驗證或確認討論中的特定事實如下：
 - A. 收件人：必須定向到此確認需求者：
 - (I) 在申請者的組織內的職位符合確認者(例如秘書、總裁、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FO)、營運長(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OO)、資訊長(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IO)、資安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部門)主管等等)的資格而且可被現行的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法律驗證意見書、會計師驗證信之姓名或職稱確認，或藉由使用通信的驗證方法接觸申請者；或
 - (II) 在法人組織或公司的管轄範圍如同法人登記機關的正式紀錄所列之申請者的註冊代理人或登記辦公室，附帶說明指定轉送給恰當的確認者；或

(III) 經指定的個人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根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驗證其電話號碼或申請者營業所在地的地址)接觸申請者的人力資源部門驗證在合約簽署者或憑證遞件核准者之上的直接主管。

B. 通信的方式：確認請求必須在合理可能達到此人的方式定向到確認者。下列選項是可以接受的：

(I) 通過紙本郵件郵寄給確認者於：

- (i) 依照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由註冊中心確認申請人營業所在地的地址，或
- (ii) 在現行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指明的確認者之營業地址，或
- (iii) 於公司或法人組織管轄範圍的官方紀錄所列的申請者登記的代理人或登記辦公室之地址，或
- (iv) 透過電子郵件寄給確認者在現行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指明的確認者之營業地址所表列的業務電子郵件地址，或

(II) 透過打電話給確認者在申請者營業所在地的主要電話號碼(根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進行驗證)聯繫，並要求跟確認者講話且有人講電話確認他/她就是確認者；或

(III) 藉由傳真給營業所在地的確認者，傳真號碼必須列在現行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法律驗證意見書或會計師驗證信。封面頁必須清楚地給確認者。

(5) 確認回應：註冊中心必須收到從確認者對於確認請求之回應以確認討論中的特定議題。如此的回應可能藉由電話、電子郵件或紙本信件提供給註冊中心，因此註冊中心可以可倚賴地確認是由確認者提供作為確認請求之回應。

(6) 註冊中心可能倚賴經驗證的確認者以確認他們自己的聯繫資訊：

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註冊中心可能倚賴這些經驗證的聯絡資訊以作為未來和確認者聯繫，如果：

- A. 電子郵件地址的網域是由申請者擁有而且是確認者自己擁有的電子郵件地址而非群組之電子郵件別名；
- B. 確認者的電話/傳真號碼經由註冊中心確認為特定電話號碼是組織之電話系統的一部份，而且不是該確認者私人的電話號碼。

3.2.3.4.5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是經常更新並且是公眾可存取的資料庫通常被認為某些特定資訊可信賴之來源。而且：

- (1) 憑證服務業以外的產業依賴此資料庫提供準確的位置、聯絡資訊和其他資訊；和
- (2) 資料庫提供者至少每年更新 1 次其資料。

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將使用文件化的程序檢查資料庫的準確性並確保其資料可被接受，包括審查資料庫提供者的使用條款。

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將不使用任何在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之資料屬於(i)自行登載與(ii)未經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確認為準確的資料。本管理中心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若有資料庫的控股，或是任何註冊中心或本管理中心若有委外任何部分驗證程序的下包商(或其擁有者或附屬公司)維持任何資料庫的擁有權或實質利益，則不被視為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

3.2.3.4.6 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

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是定期更新且現行公眾可取得、為了準確提供可被諮詢且一般被認為可信賴的資料庫而設計且由政府機關(構)維護，例如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的商工查詢服務。資料的報告是根據法律規定，且虛假或誤導性的報告將被處以刑事或民事處罰。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不禁止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從政府機關(構)取得的資訊，如果這些第三方供應商是從政府機關(構)直接取得資訊。

3.2.3.4.7 合格的政府稅務資訊來源

合格的政府稅務資訊來源是特定包含與私人組織、其他商業團體或個人相關稅務資訊(例如我國的財稅資料中心、國稅局、美國的國稅局(IRS))的合格政府稅務資訊來源。

3.2.4 沒有驗證的用戶資訊

不適用。

3.2.5 職權的確認

當某個個人與憑證主體之名稱有關連，進行憑證生命週期活動如憑證申請或廢止請求時，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應進行職權的確認(Validation of Authority)，確認該個人可代表憑證主體，例如：

- (1) 藉由第三方之身分鑑別服務或資料庫驗證、政府機關或有權責及公信力之團體的文書證明組織之存在。
- (2) 藉由電話、郵件、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或其他相當之程序確認該個人確實任職於該憑證主體(某組織或公司)得到授權代表該憑證主體。
- (3) 藉由臨櫃面對面核對身分或其他可信賴的通信方式確認該個人代表組織。
- (4) 確認申請者對EV SSL憑證的授權，已於第3.2.3節詳述，包括：
 - A. 驗證合約簽署者、憑證遞件核准者和憑證請求者的姓名、職稱和職權。
 - B. 確認合約簽署者已簽署用戶約定條款或經授權的申請者代表已同意使用條款；和
 - C. 確認憑證遞件核准者已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核准EV SSL憑證請求。

EV SSL憑證申請，必須依照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所建議之方式擇一或多項(參酌下表)鑑別用戶具備網域名稱之控制權，EV SSL憑證申請，除了鑑別用戶具備網域名稱之控制權外，尚須依照第3.2.2與第3.2.3節規定進行組織或個人的身分鑑別。

項次	網域控制之驗證方式說明
1	直接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Domain Name Registrar)確認憑證申請者就是該網域名稱的註冊者(Domain Name Registrant)。
2	藉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提供之資料例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e-mail address)直接與網域名稱註冊者聯絡確認。
3	藉由 WHOIS 服務所登載資訊(例如 "registrant", "technical", "administrative" 欄位)與網域名稱註冊者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確認。 或是由網域名稱註冊者點選本管理中心所發之電子郵件中之啟用連結，並且填入電子郵件中的認證碼完成驗證。
4	直接以網域名稱前加 admin、administrator、webmaster、hostmaster 或 postmaster 等前置字為電子郵件帳號(例如憑證申請者其網域名稱為 abc.com，發電子郵件給 admin@abc.com、administrator@abc.com 、 webmaster@abc.com 、 hostmaster@abc.com 或 postmaster@abc.com)進行聯繫確認。 或是由前述收件者點選本管理中心所發之電子郵件中之啟用連結，並且填入電子郵件中的認證碼完成驗證。
5	藉由對特定網頁內容的約定變更控制，憑證申請者展示對合格網域的實際控制，例如註冊中心提供 1 頁簡單網頁，請憑證技術聯絡人放在其申請 EV SSL 憑證欲註記之完全吻合的網域名稱下的網頁空間，讓憑證註冊審驗窗口可以看得到。
6	提供委託代理申請 EV SSL 憑證授權書，委託者與受託者之身分鑑別必須依照第 3.2.2、第 3.2.3 與第 3.2.5 節規定辦理。

3.2.6 其他驗證條款

3.2.6.1 高風險狀態(High Risk Status)

基本要求(Baseline Requirement)的第 11.5 節條款同樣適用於 EV SSL 憑證。高風險憑證請求之識別與鑑別參見本作業基準之第 4.2.1 節。

3.2.6.2 否決列表和其他合法的黑名單

- (1) 驗證條件：本管理中心和註冊中心必須驗證申請者、合約簽署者、憑證遞件核准者、申請者的組織註冊管轄權、註冊或營業

地點是否：

- A. 被確認在任何政府之否決列表，禁止的人員列表或其他表列禁止和如此之組織或人員在本管理中心的營運管轄範圍之國家執行業務；或
 - B. 於任何組織設立、登記或營業地點的國家，本管理中心的管轄範圍之法律禁止執行業務。如果申請者、合約簽署者或憑證遞件核准者或若申請者的公司或組織設立或登記或執行業務的地點之管轄範圍被列在任何的否決列表，本管理中心將不簽發EV SSL 憑證給該申請者。
- (2) 可被接受的驗證方式：採取適當合理步驟以驗證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之否決列表和法規。

3.2.6.3 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關係

註冊中心驗證申請者使用申請者的母公司/子公司，或當符合第3.2.2.4.1節、第3.2.2.5節、第3.2.2.6.1節或第3.2.2.7節允許情況時，必須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關係。可接受的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關係的方法包括：

- (1)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關係於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或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確認；
- (2) 從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的獨立確認：註冊中心可藉由從適當的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如第3.2.3.4.4節所述)取得獨立的確認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關係。
- (3) 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合約：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可能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關係，藉由倚賴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合約指派憑證遞件核准者具備EV授權來源，假設此合約是由合約簽署者簽署且假設合約簽署者的簽署權力來源與代表性已經被驗證；
- (4) 法律意見：註冊中心可能藉由倚賴法律驗證意見書(如第3.2.6.2

節所述)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關係；

- (5) 會計師驗證信：註冊中心可能藉由倚賴會計師驗證信(如第3.2.6.3 節所述)驗證申請者和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組織之間的關係；或
- (6) 公司決議：註冊中心可能藉由適當鑑別核准子公司設立的公司決議驗證申請者和子公司之間的關係；或申請者倘若此決議為(I)經過適當的公司職員(例如秘書)驗證，和(II)註冊中心可以可靠地驗證此憑據是由此人有效地簽署，而且此人有此不可或缺的權力提供如此之憑據。

3.2.6.4 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Final

Cross-Correlation and Due Diligence)

除了企業EV SSL憑證(Enterprise EV Certificate)以外：

- (1) 驗證流程的結果和在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描述的程序是為了能夠被個別與群組地雙重檢視。在所有的驗證流程和程序完成後，本管理中心必須有一名非負責蒐集資訊的人員，檢視所有的資訊和文件組合以支持 EV SSL 憑證申請，並找尋差異或其他需要更進一步解釋的資訊。
- (2) 本管理中心必須取得，並以文件證明從申請者、憑證遞件核准者、憑證請求者、合格獨立資訊來源，和/或其他資訊來源的更進一步解釋或澄清，以解決那些差異或需要更進一步解釋的細節。
- (3) EV SSL �凭證之簽發不僅僅溝通本管理中心根據事實已經知道的資訊，而是實施基於良善管理之謹慎調查，從組合的資訊和文件發現是否有任何不正確的資訊。直到整個資訊和文件的組合得以支持 EV SSL �凭證請求，才會簽發 EV SSL �凭證。如果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滿意的解釋和/或額外的文件，本管理中心將拒絕 EV SSL �凭證請求而且通知申請人。
- (4) 如果用以支持申請的部分或所有文件不是以本管理中心正常營運所用的語言，本管理中心必須執行此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

善管理的謹慎調查，由具有適當訓練、經驗及判斷的人員，對組織之識別和授權進行確認，以符合所有在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4.1 節符合資格的條款。當本管理中心的人員不具備此必須之語言與訓練以執行此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的謹慎調查時，可能：

- A. 倚賴文件之相關部分的語言翻譯，如果此翻譯從翻譯者(Translator)而來；或
- B. 假設註冊中心符合本節之(1)、(2)與(3)款，本管理中心可能倚賴註冊中心之語言技能執行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儘管有前述，在簽發 EV SSL 憑證之前，本管理中心必須覆核由註冊中心完成的工作並決定所有的條款都符合；或
- C. 當本管理中心使用註冊中心之服務，本管理中心可能倚賴該註冊中心執行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假設該註冊中心符合本節與遵從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7.5 與 17.6 節的稽核條款。

在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4.2 節條款，簽發企業 EV SSL 憑證之前，企業註冊中心可執行本節所述之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

3.3 金鑰更換請求之識別與鑑別

當用戶私密金鑰使用期限到期需要更換金鑰時，可進行憑證更換金鑰作業，由用戶重新申請憑證，依照第3.2節規定進行識別及鑑別。

3.3.1 例行金鑰更換的識別與鑑別

用戶申請EV SSL憑證即將到期前兩個月，系統將寄送電子郵件提醒用戶重新申請憑證，由申請者產製新的金鑰對並使用其新的私密金鑰對憑證申請檔加以簽章，並將該憑證申請檔及簽署之用戶約定條款交給註冊中心，註冊中心依照第3.2及第3.3節規定，對於憑證將到期重新申請憑證之用戶進行識別及鑑別。註冊中心將使用該用戶的公開金鑰驗證該憑證申請檔的數位簽章，以識別用戶之身分。

本管理中心不接受用戶申請EV SSL憑證展期。

3.3.2 憑證廢止之金鑰更換的識別與鑑別

如用戶之私密金鑰因憑證廢止必須更換金鑰時，應向本管理中心重新申請憑證，註冊中心將依照第3.2、第3.3與第3.4節規定，對於重新申請憑證之用戶進行識別及鑑別。

3.4 �凭證廢止申請之識別與鑑別

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必須對於憑證廢止申請進行鑑別，以確認申請者為有權提出憑證廢止之申請者，憑證廢止申請之鑑別程序與第3.2與第3.3節規定相同。

3.5 現存文件之重用條款

對於每件EV SSL憑證請求，包括要求更新現存之EV SSL憑證，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必須執行所有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要求的鑑別和驗證工作，以確保此請求適當地得到申請者之授權且在EV SSL憑證內之資訊仍然準確和有效。本節對於本管理中心和註冊中心蒐集之文件的使用，規定其時間限制。

3.5.1 現有用戶之驗證

若憑證申請者有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有效之EV SSL憑證，本管理中心和註冊中心可以倚賴先前之鑑別與驗證：

- (1) 此憑證當事者依據第3.2.2.2節第(4)款驗證若與申請者先前所被簽發與現存有效EV SSL憑證有連結；
- (2) 依據第3.2.2.4.1節所述之申請者營業所在地；
- (3) 依據第3.2.2.5節所述之申請者通信方式的驗證，但仍必須執行由第3.2.2.5.2節第(2)款所要求的驗證；
- (4) 依據第3.2.2.6節所述之申請者營運的存在；
- (5) 依據第3.2.3.1節所述之合約簽署者和憑證遞件核准者的名稱、頭銜、代理人與授權；與
- (6) 依據第3.2.2.7及第3.2.2.4節所述之申請者使用具體說明的網域名稱的權利，前提是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驗證WHOIS紀錄

仍然顯示相同的網域登記者如同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驗證初始的 EV SSL 憑證之特定的網域名稱一樣。

3.5.2 重新簽發請求(Re-issuance Requests)

本管理中心可能依賴先前驗證過的憑證請求檔去簽發更新憑證，只要原憑證不是因為犯罪或其他非法行為而被廢止，如果：

- (1) 更新憑證之到期日與被取代的 EV SSL �凭證之到期日相同
- (2) �凭證之主體資訊和被取代的 EV SSL �凭證之主體資訊相同

3.5.3 驗證資料的年份

- (1) 除了在第 3.5.2 節所述關於 EV SSL �凭證之重發，和除了在第 3.5.1 節所允許情形外，所有用於支援 EV SSL �凭證簽發的資料年份不應該超過以下限制：
 - A. 法律存在和實體：13 個月
 - B. 化名：13 個月
 - C. 營業地點：13 個月
 - D. 已驗證的通信方法：13 個月
 - E. 營運存在性：13 個月
 - F. 網域名稱：13 個月
 - G. 姓名、頭銜(職稱)、機構和授權：13 個月，除非在本管理中心和申請者之間的合約指定其他期限，在此種情況，由該合約之期限控制。例如，合約可能包括 EV 角色的長期指派，直到由申請者或本管理中心的廢止，或直到合約期滿或終止。
- (2) 上述列舉的 13 個月之期限應自本管理中心蒐集上述資訊的日子起算。
- (3) 本管理中心可重複使用先前提交之 EVSSL �凭證請求檔、用戶約定條款(購買合約條款)或使用者條款，包含使用單一憑證請求檔支援多張 EVSSL �凭證包含相同主體於第 3.2.3.2 節與第 3.2.3.3 節所允許的範圍。

-
- (4) 除非是第 3.5.1 節之規定外，對於取得時間超過前述時間限制的資訊，本管理中心必須重複執行於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與本作業基準所要求的確認程序。

4. 憑證生命週期營運規範

4.1 申請憑證

4.1.1 �凭證之申請者

電腦及通訊設備(如路由器、防火牆、資料庫安全稽核硬體等)或應用軟體(如 Web Server、e-mail Server、Application Server 或 Lync Server 等)等財產類別，因在法律上不具行為能力，必須由設備或應用軟體之擁有者提出憑證申請。EV SSL �凭證必須由組織例如政府機關(構)、私人組織、非營利國際組織或其他商業團體擔任申請者提出申請。

EV SSL �凭證之簽發必須有以下第 3 章描述由申請者授權的 3 種角色：

憑證請求者：EV �凭證請求必須由得到授權的憑證請求者簽章與傳遞。

憑證遞件核准者：EV SSL �凭證請求必須由經授權之憑證遞件核准者檢查與核准。

合約簽署者：適用於 EV SSL �凭證請求的用戶約定條款必須由經授權的合約簽署者簽署。

申請者可授權某位自然人擔任上述一個或多個角色。

4.1.2 註冊程序與責任

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負責確保憑證申請者的身分在憑證簽發前依據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與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之規定確認，憑證申請者要負責提供足夠充分與正確的資訊(如組織之法定名稱與註冊號碼、憑證申請者之姓名與網站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與身分證明文件給註冊中心與本管理中心在憑證簽發前執行必要的身分識別與鑑別工作。用戶應負以下之責任：

- (1) 用戶應遵守本作業基準及用戶約定條款有關憑證申請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2) 本管理中心同意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第 4.4 節

規定接受憑證。

- (3) 用戶在取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應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第 1.4.1 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通知註冊中心，並不得使用該憑證。
- (4) 用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其私密金鑰。
- (5) 用戶之憑證如須廢止或重發，應依照第 4 章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儘速通知註冊中心，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 (6) 用戶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用戶應自行承擔責任。
- (7)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4.2 申請憑證之程序

憑證申請步驟如下：

- (1) 憑證申請者填寫憑證申請資料並同意用戶約定條款。
- (2) 憑證申請者將憑證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傳送給註冊中心。
- (3) 憑證申請者自行產製金鑰，產生 PKCS#10 憑證申請檔並以私密金鑰加以簽章，於申請憑證時將該憑證申請檔透過安全管道傳遞給註冊中心。

4.2.1 執行識別和鑑別功能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確保系統與程序足以鑑別用戶身分以符合憑證政策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的規定。初始註冊程序依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3.2 節之規定執行，憑證申請者應據實提供正確且完整之資料。申請憑證所需之資料含必要資料及選擇性資料，只有憑證格式剖繪中所列的資料才會記錄於憑證中。由憑證申請者提供之資訊及於申請過程中

之聯繫紀錄由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依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規定以安全也可被稽核之方式妥善保管。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針對高風險憑證請求在憑證核准簽發前確認與執行額外之檢查，除了第 3.1.2.1 節與第 3.2.2.7 節所述程序外，於註冊中心系統針對有較高的風險做為網路釣魚或其他詐騙使用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所蒐集一些組織如 Anti-Phishing Working Group (APWG) 所公布之釣魚網站網址、先前被拒絕的憑證請求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或是瀏覽器廠商提供其擁有並不准發放 SSL 憑證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設置有提醒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注意之黑名單，或由憑證註冊審驗人員輸入於憑證主體別名屬性將註記而有疑慮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於谷歌安全瀏覽列表 (Google Safe Browsing list) 或米勒-史麥爾釣魚列表 (Miller Smiles phishing list) 來防止 EV SSL �凭證之誤發。

本管理中心檢查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DNS) 查閱 EV SSL �凭證申請案件所將註記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是否有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uthorization, CAA) DNS 資源紀錄 (DNS Resource Record)，若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DNS 資源紀錄存在且未將本管理中心列為授權 SSL �凭證簽發之憑證管理中心，本管理中心會視該憑證申請為同意授權本管理中心針對該完全吻合網域名稱簽發 EV SSL �凭證，並請用戶可前往其網域名稱系統更新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DNS 資源紀錄將本管理中心列入。

4.2.2 �凭證申請之批准或拒絕

註冊中心會指派不同於負責搜集申請者身分識別與鑑別資訊的憑證註冊審驗人員的另一名憑證註冊審驗人員檢核所有支援 EV SSL �凭證申請的資訊和文件，並找尋是否還有和本作業基準規範之身分識別與鑑別程序不一致處或是其他需要更進一步解釋之資料。在成功完成第 3.2.6.4 節規範之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確保所有驗證身分之工作在遵循相關規定與最佳實務下可以成功執行，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可以批准憑證之申請。註冊中心用於處理和核准 EV SSL �凭證請求的系統由至少兩名信賴角色之行動來產生 EV SSL �凭證。

若各項驗證身分的工作無法成功完成，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得以拒絕憑證之申請。除因申請者之身分識別與鑑別之原因为，本管理中心

及註冊中心得因其他原因不同意簽發憑證。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可能因為申請者先前曾遭拒絕憑證申請或因曾違反用戶約定條款而遭拒絕其憑證申請。

4.2.3 處理憑證申請的時間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將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憑證申請之受理。註冊中心在申請者提交的資料齊全且符合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各項查核要求下，註冊審驗窗口會儘速完成憑證申請之審核。註冊中心處理憑證申請的時間及管理中心簽發憑證的時間視不同憑證類別，可能於用戶約定條款、契約或本管理中心網站揭露。

EV SSL 憑證之申請件在收件且符合相關規定下，5 個工作天內由至少兩名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完成審核程序，請用戶進行憑證接受，憑證接受後，本管理中心將於 1 個工作天內或用戶指定希望取得憑證的日期完成憑證簽發之作業。

4.3 簽發憑證之程序

4.3.1 �凭證簽發時憑證機構的作業

本管理中心及其註冊中心在接到憑證申請資料後，即依本作業基準第 3 章之規定，進行相關的審核程序，以作為判定是否同意簽發憑證之依據。

簽發憑證步驟如下：

- (1) 註冊中心將審核通過之憑證申請資料傳送至本管理中心。
- (2) 本管理中心接獲註冊中心送來之憑證申請資料時，先查驗相關註冊中心之授權狀態，確認其被授權之保證等級與範圍，再依據註冊中心所送之憑證申請資料簽發憑證。
- (3) 若註冊中心被授權之保證等級與範圍與憑證申請不符時，本管理中心將回傳相關錯誤信息給註冊中心，並拒絕後續相關作業；若註冊中心有任何疑問，應主動聯絡本管理中心，確實瞭解問題之所在。
- (4) 為確保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間傳輸資料之安全、完整及不可

否認性(Non-Repudiation)，透過網路傳輸之憑證申請資料，係經數位簽章及傳輸層安全協定方式加密傳送。

- (5) 本管理中心保有拒絕簽發憑證給任何個體之權利，本管理中心拒絕簽發憑證對憑證申請者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4.3.2 對用戶的通告

本管理中心完成憑證簽發後，將通知用戶領取憑證或是透過註冊中心通知用戶領取憑證。

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如不同意簽發憑證，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憑證申請者，並明確告知不同意簽發的理由。除因申請者之身分識別與鑑別之原因外，得因其他原因不同意簽發憑證。

4.4 接受憑證之程序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 EV SSL 憑證其接受憑證之程序為：

憑證申請者預先審視將簽發之憑證內容，憑證申請者審視憑證將註記之資訊是否正確且與申請時提供之資料一致，若憑證申請者審視將簽發之憑證內容後，拒絕接受將註記於憑證之資訊，則憑證不予簽發。例如憑證申請者預先審視將簽發之EV多網域SSL憑證之憑證主體別名欄位，發現尚有其他需要TLS加密通道之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未申請註記，可拒絕接受該張EV多網域SSL憑證之簽發，另依照第4.1與第4.2節重新提出憑證申請。

上述憑證申請者在決定接受憑證前應審視的憑證欄位，至少應包括憑證主體名稱及憑證主體別名欄位。

接受憑證視為憑證申請者同意遵守本作業基準、用戶約定條款或相關合約上之權利與義務。

憑證申請者拒絕接受憑證，如涉及收費或退費問題時，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原則所訂定之契約辦理。

4.4.1 構成接受憑證之事由

憑證申請者預先審視將簽發之憑證內容無誤，憑證經本管理中心公布於儲存庫或傳遞給憑證申請者。

4.4.2 本管理中心之憑證發布

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服務定期公布所簽發之憑證或是藉由將憑證傳遞給憑證申請者達成憑證之發布。註冊中心得與本管理中心協議將憑證透過註冊中心傳遞給憑證申請者。

4.4.3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本管理中心不對申請者與其所屬註冊中心以外的其他實體進行憑證簽發之通告，信賴憑證者可逕行至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查詢或下載憑證。

4.5 金鑰對與憑證的用途

4.5.1 用戶私密金鑰與憑證的用途

用戶係指已申請並取得本管理中心核發 EV SSL 憑證之個體，其與憑證主體之關係如本作業基準第 1.3.3 節表格所示，EV SSL �凭證之應用範圍如本作業基準第 1.4.1 節所示，用戶金鑰對的產製應符合本作業基準第 6.1.1 節之規定，並且用戶必須獨自擁有控制憑證相對應私密金鑰的權力與能力，用戶本身不簽發憑證給其他方。用戶應保護其私密金鑰不被他人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揭露，且只使用其私密金鑰於正確的金鑰用途(於憑證之擴充欄位有註記金鑰用途)如數位簽章或金鑰解密。用戶必須依據憑證所記載的憑證政策正確地應用憑證。

4.5.2 信賴憑證者與憑證的用途

信賴憑證者係指相信憑證主體名稱與公開金鑰間連結關係之第三人。信賴憑證者應使用符合 ITU-T X.509、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的 RFC、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相關標準或規範的軟體。

信賴憑證者必須依照相對的憑證機構憑證及憑證狀態資訊，以驗證所使用憑證的有效性。在確認憑證的有效性後，才可使用憑證進行以下作業：

- (1) 驗證具有數位簽章的電子文件之完整性。
- (2) 驗證文件簽章產生者的身分。

(3) 與用戶間建立安全之通訊管道。

前述憑證狀態資訊可透過憑證廢止清冊或憑證線上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取得，憑證廢止清冊散布點(CRL Distribution Point)的位置可在憑證的詳細資訊取得。此外，信賴憑證者也應檢驗簽發憑證機構(Issuing CA)與用戶憑證之憑證政策，確認憑證之保證等級。

例如信賴憑證者只有以下條件符合下才能相信數位簽章或 TLS 交握(TLS handshake)：

- (4) 數位簽章或 TLS 通訊週期(TLS Session)是透過相對應有效的憑證產生，且能透過憑證串鏈驗證憑證之正確性。
- (5) 憑證並未被廢止且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憑證前透過相關的憑證廢止清冊或憑證線上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進行檢查。
- (6) 憑證依據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規定及其憑證用途使用。

4.6 憑證展期

憑證展期(renewal)是指在用戶識別資訊不變下重新簽發 1 張與原有憑證具有相同公開金鑰、相同憑證主體資訊、不同序號但效期展延的憑證。基於公開金鑰隨時間延長可能導致私密金鑰安全度降低及遭破解機率增加，且 EV SSL �凭證是各類 SSL �凭證中在國際規範其最長有效期 (Maximum Validity Period) 是最短的(27 個月)，重新驗證申請資料正確性之時間也最短(多為每 13 個月)，本管理中心不提供憑證展期之服務。請比照初始註冊另行產製金鑰對提出憑證申請。

4.6.1 憑證展期之事由

不適用。

4.6.2 憑證展期之申請者

不適用。

4.6.3 憑證展期之程序

不適用。

4.6.4 用 戶 進 行 展 期 之 注意 事 項

不適用。

4.6.5 構 成 接 受 展 期 憑 證 的 行 為

不適用。

4.6.6 憑 證 機 構 之 展 期 憑 證 發 布

不適用。

4.6.7 本 管 理 中 心 對 其 他 實 體 的 展 期 憑 證 簽 發 通 告

不適用。

4.7 憑 證 之 金 鑰 更 換

4.7.1 憑 證 之 金 鑰 更 換 的 事 由

4.7.1.1 本 管 理 中 心 下 屬 憑 證 機 構 憑 證 之 金 鑰 更 換 的 事 由

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必須依照第 6.3.2 節規定定期更換，以新私密金鑰取代舊私密金鑰簽發憑證，並應適時對信賴本管理中心憑證機構憑證的所有個體公告。本管理中心將以新私密金鑰簽發用戶之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新的憑證將公布於儲存庫，提供用戶下載。舊私密金鑰仍須簽發憑證廢止清冊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的回應，維持與保護至以舊私密金鑰簽發的所有用戶憑證到期為止。

本管理中心最遲應於其私密金鑰簽發憑證用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更換用來簽發憑證的金鑰對。本管理中心更換金鑰對後，將依照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4.2 節規定向上層憑證機構(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申請新的憑證，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將簽發並公告本管理中心的新憑證。

如本管理中心本身的憑證被廢止後，其私密金鑰應停止使用，並需更換金鑰對。

4.7.1.2 用 戶 憑 證 之 金 鑰 更 換 的 事 由

憑證用 戸之私密金鑰必須依照第 6.3.2 節有關憑證用 戸私密金鑰使用期限之規定定期更換。

用 戸之EV SSL 憑證沒有被廢止，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可於該用 戸私密金鑰使用期限到期前2個月開始受理其更換金鑰並申請新的憑證，申請新憑證之程序依照第 4.1 與第 4.2 節規定辦理。

當用 戸的EV SSL 憑證被廢止後，其私密金鑰應停止使用，並於更換金鑰對後，依照第 4.1 與第 4.2 節規定向本管理中心申請新憑證。

4.7.2 更 換 憑 證 金 鑰 之 申 請 者

- (1) 本管理中心，向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提出下屬憑證機構憑證的申請。
- (2) 用 戸或合法授權之第三人(如組織授權之代理人)，向本管理中心提出用 戸憑證之申請。

4.7.3 憑 證 之 金 鑰 更 換 的 程 序

本管理中心憑證更換金鑰時，將向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重新申請憑證，參見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3.1、第 3.2、第 3.3、第 4.1 及第 4.2 節之規定辦理。

用 戸之憑證更換金鑰，請向本管理中心重新申請憑證，參見本作業基準第 3.1、第 3.2、第 3.3、第 3.4、第 4.1 及第 4.2 節之規定辦理。

4.7.4 用 戶 進 行 憑 證 金 鑰 更 換 之 注意 事 項

用 戸之私密金鑰必須依照第 6.3.2 節規定定期更換。

當用 戸的憑證被廢止後，其私密金鑰應停止使用，並於更換金鑰對後，依照第 4.1 與第 4.2 節規定向本管理中心申請新憑證。

用 戸如其EV SSL 憑證沒有被廢止，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可於該用 戸私密金鑰使用期限到期前2個月開始受理其更換金鑰並申請新的憑證，申請新憑證之程序依照第 4.1 與第 4.2 節規定辦理。

4.7.5 構成接受憑證金鑰更換的行為

構成本管理中心接受憑證機構憑證金鑰更換的行為參見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4.7.5 節。

憑證申請者預先審視將簽發之用戶憑證內容無誤，用戶之憑證經本管理中心公布於儲存庫或傳遞給憑證申請者。

4.7.6 本管理中心之更換金鑰發布

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服務定期公布經憑證金鑰更換所簽發之新憑證或是藉由將新憑證傳遞給憑證申請者達成憑證金鑰更換之發布。註冊中心得與本管理中心協議將憑證透過註冊中心傳遞給憑證申請者。

4.7.7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註冊中心會接到用戶憑證金鑰更換簽發的通告。

本管理中心之下屬憑證機構憑證於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簽發後亦將公布於本管理中心網站儲存庫以利通告其他實體。

4.8 憑證變更

4.8.1 憑證變更之事由

憑證變更係指對同一憑證主體提供 1 張新的憑證其鑑別資訊和舊的憑證有些許不同(例如更新完全吻合網域名稱或其他較不重要之屬性資訊)且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新的憑證可能有新的憑證主體公開金鑰或使用原有的主體公開金鑰，但憑證有效截止日和原有之憑證到期日相同。憑證變更後，舊憑證應予以廢止。

用戶如有變更組織名稱等重要的身分資料時，則原憑證必須廢止，用戶需以變更後的組織名稱進行憑證的重新申請以取得有效的憑證。申請憑證時，依第 4.1 與第 4.2 節規定的程序辦理。

4.8.2 憑證變更之申請者

用戶、註冊中心或合法授權之第三人(如組織授權之代理人)。

4.8.3 憑證變更的程序

- (1) 憑證變更的申請者依據註冊中心制訂之作業規範提出憑證變更的請求，註冊中心在接到憑證變更的請求後，即進行相關的審核程序，並保留所有變更後新憑證申請之請求以及原憑證廢止之請求紀錄，包含申請者名稱、聯絡資料、新憑證申請原因、原憑證廢止原因、原憑證廢止時間與日期等，以作為後續權責歸屬之依據。此處註冊中心制訂之作業規範可參考第 4.1、第 4.2 與第 4.9 節，諸如要求變更憑證之申請者使用其私密金鑰對憑證申請檔加以簽章，並將該憑證申請檔交給註冊中心，註冊中心將使用該用戶的公開金鑰驗證該憑證申請檔的數位簽章，以識別用戶之身分。
- (2) 註冊中心完成審核作業後，將新憑證申請與原憑證廢止申請訊息傳送至本管理中心。
- (3) 本管理中心接獲註冊中心送來之新憑證申請與原憑證廢止申請資料時，先查驗相關註冊中心之授權狀態，確認其被授權之保證等級與範圍，之後依據註冊中心所送之新憑證申請簽發憑證，再依據註冊中心所送之原憑證廢止請求廢止該憑證。
- (4) 如以上之查驗不通過時，本管理中心將回傳相關錯誤信息給註冊中心，並拒絕後續相關作業；若註冊中心有任何疑問，應主動聯絡本管理中心，確實瞭解問題之所在。
- (5) 為確保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間傳輸資料之安全、完整及不可否認性，透過網路傳輸之憑證申請資料，係經數位簽章及傳輸層安全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TLS)方式加密傳送。
- (6) 註冊中心應訂定憑證變更之新憑證申請與原憑證廢止之時間間隔，例如完成憑證變更簽發後，用戶使用新憑證無誤則應於新憑證簽發生效日後兩週內廢止原憑證。

4.8.4 用戶進行憑證變更之注意事項

用戶接受憑證變更時若發現憑證內有關憑證用戶之資訊不正確或與申請時提供的資料不一致時，應立即通知註冊中心處理，否則視為用戶同意遵守本作業基準或相關合約上之權利與義務。

4.8.5 構成接受憑證變更的事由

憑證申請者預先審視將簽發之憑證內容無誤，憑證經本管理中心公布於儲存庫或傳遞給憑證申請者。

4.8.6 本管理中心之憑證變更發布

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服務定期公布經憑證變更所簽發之新憑證或是藉由將新憑證傳遞給憑證申請者達成憑證變更之發布。註冊中心得與本管理中心協議將憑證透過註冊中心傳遞給用戶。

4.8.7 本管理中心對其他實體的憑證簽發通告

本管理中心不對申請者與其所屬註冊中心以外的其他實體進行憑證變更的憑證簽發之通告，信賴憑證者可逕行至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查詢或下載憑證。

4.9 憑證暫時停用及廢止

本節主要描述在何種情形下憑證得(或必須)予以廢止，並說明憑證廢止之程序。

4.9.1 廢止憑證之事由

遇有任何下列情況時(包括但不限於)，憑證用戶應向註冊中心提出要求廢止憑證之申請：

- (1) 私密金鑰遺失、遭竊、改變、毀損及未經授權之揭露或其他破壞或盜用；或是不符合本作業基準第 6.1.5 節與第 6.1.6 節之規定；
- (2) �凭證所載資訊發生足以影響對用戶信賴之重大改變；
- (3) �凭證不再需要使用；
- (4) 原本的憑證請求未獲得用戶之授權且不願意回溯給予授權；

另外，本管理中心得就下列情形逕行廢止憑證，毋須事先通知用戶。

- (1) 確知憑證所載之部分事項不真實；

-
- (2) 確知憑證用戶之簽章私鑰遭冒用、偽造或破解；
 - (3) 確知本管理中心之私鑰或資訊系統遭冒用、偽造或破解，致影響憑證之可信賴性；
 - (4) 確知該憑證未依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或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之規定程序簽發時；
 - (5) 用戶已經違反或無法擔負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或任何其他合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責任時；
 - (6) 依司法或檢調機關之通知或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 (7) 憑證的技術內容或格式顯示對於應用軟體提供者或倚賴方不可接受的風險(例如 CA/Browser Forum 可能決定某個密碼或簽章演算法或金鑰長度出現不可接受的風險，因此該憑證必須由憑證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廢止或取代)；
 - (8) 註記於憑證的完全吻合網域名稱不再合法使用(例如遭法院裁定撤銷網域名稱註冊者繼續使用某個網域名稱、申請者和網域名稱註冊者之間的服務協定或授權已經終止或網域名稱註冊者未申請續用某個網域名稱)

本管理中心終止服務時，若無憑證機構承接本管理中心的業務，將報請主管機關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若仍無其他憑證機構承接時，本管理中心將於終止服務 30 日前，於儲存庫公告廢止憑證，並通知憑證之所有人。

4.9.2 憑證廢止之申請者

用戶、註冊中心、本管理中心或合法授權之第三人(如司法或檢調機關、組織授權之代理人)。

此外，用戶、信賴憑證者、應用軟體提供者(Application Software Suppliers)或其他第三方可提交憑證問題報告(Certificate Problem Reports)知會本管理中心合理之原因以廢止憑證

4.9.3 憑證廢止之程序

- (1) 憑證廢止申請者依據註冊中心制訂之作業規範提出憑證廢止請求，註冊中心在接到憑證廢止請求後，即進行相關的審核程序，並保留所有憑證廢止請求紀錄，包含申請者名稱、聯絡資料、廢止原因、廢止時間與日期等，以作為後續權責歸屬之依據。
- (2) 註冊中心完成審核作業後，將憑證廢止申請訊息傳送至本管理中心。
- (3) 本管理中心接獲註冊中心送來之憑證廢止申請資料時，先查驗相關註冊中心之授權狀態，確認其被授權之保證等級與範圍，再依據註冊中心所送之憑證廢止請求廢止該憑證。遭廢止的憑證其憑證序號及廢止理由必須包含於之後所公布的憑證廢止清冊，直到憑證到期為止。
- (4) 如以上之查驗不通過時，本管理中心將回傳相關錯誤信息給註冊中心，並拒絕後續相關作業；若註冊中心有任何疑問，應主動聯絡本管理中心，確實瞭解問題之所在。
- (5) 為確保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間傳輸資料之安全、完整及不可否認性，透過網路傳輸之憑證申請資料，係經數位簽章及傳輸層安全協定方式加密傳送。

4.9.4 憑證廢止申請之寬限期

憑證廢止申請的寬限期是指用戶在憑證廢止事由已經確認而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的時間。註冊中心必須在 1 小時內通報本管理中心其註冊中心私密金鑰疑似遭破解的事由。用戶在其私密金鑰遺失或疑似遭破解或已被破解或是憑證所記載之資訊已經過時不正確時，應儘速向註冊中心提出憑證廢止之申請，憑證廢止申請之寬限期為 2 個工作天，本管理中心必要時得逐案延展其憑證廢止之寬限期。

4.9.5 本管理中心處理廢止請求的處理時間

用戶提出憑證廢止申請後，註冊中心應儘速於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若廢止申請資料無誤經審核通過後，本管理中心將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廢止憑證作業。

4.9.6 信賴憑證者檢查憑證廢止的要求

信賴憑證者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前，應先檢核本管理中心公布之憑證廢止清冊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以確定該憑證是否有效。信賴憑證者應檢核憑證廢止時間、憑證廢止清冊之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之簽章有效性、憑證串鏈及其有效性等資訊。

本管理中心於儲存庫公開廢止之憑證資料，以供查核，對於信賴憑證者查驗憑證廢止清冊無任何限制，網址如下：

<http://evssl.hinet.net>

4.9.7 憑證廢止清冊簽發頻率

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廢止清冊簽發頻率至少每天 2 次，所簽發的憑證廢止清冊之有效期限不超過 36 小時。在憑證廢止清冊尚未過期前，本管理中心即可能簽發新的憑證廢止清冊，因此新憑證廢止清冊的效期與舊的憑證廢止清冊的效期會可能有所重疊，在效期重疊期間，即使舊的憑證廢止清冊尚未過期，信賴憑證者仍可至本管理中心儲存庫取得新的憑證廢止清冊，以獲得更即時的憑證廢止資訊。

4.9.8 �凭證廢止清冊發布之最大延遲時間

本管理中心最遲在憑證廢止清冊所記載之下次更新時間(the nextUpdate)前將憑證廢止清冊發布。

4.9.9 線上憑證廢止/狀態查詢服務之可用性

本管理中心以憑證廢止清冊、網頁式之憑證查詢與下載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等方式提供憑證之廢止/狀態查詢。

本管理中心由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OCSP Responder)提供符合 RFC 6960 及 RFC 5019 標準規範的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CSP)服務回應訊息，本管理中心簽章私密金鑰使用 RSA 2048 w/SHA 256 雜湊函數演算法簽發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之憑證以供信賴憑證者驗證 OCSP 回應訊息的數位簽章，確認資料來源之完整性。

為了加速高流量網站的 SSL 憑證之驗證，以完成即時線上 SSL 憑

證狀態之驗證作業，本管理中心根據 RFC 4366 支援時戳式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OCSP Stapling)運作，並透過用戶約定條款、支援憑證透明度機制及技術檢視與提供相關設定說明等方式請高流量網站之用戶落實時戳式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之建置。

4.9.10 線上憑證廢止查詢服務規定

信賴憑證者應依照第 4.9.6 節之規定查詢憑證廢止清冊或使用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檢驗所使用的憑證是否有效。

4.9.11 其他形式廢止公告

目前沒有提供其他形式的廢止公告。

4.9.12 金鑰被破解時之其他特殊需求

沒有其他不同於第 4.9.1、4.9.2 及 4.9.3 節的規定。

4.9.13 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不適用。

4.9.14 暫時停用憑證之申請者

不適用。

4.9.15 暫時停用憑證之程序

不適用。

4.9.16 暫時停用憑證之處理期間及停用時間

不適用。

4.9.17 恢復使用憑證之程序

不適用。

4.10 憑證狀態服務

4.10.1 操作特性

本管理中心提供憑證廢止清冊，並於用戶憑證裡註記憑證廢止清冊散布點(CRL Distribution Point)，本管理中心並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

4.10.2 服務的可用性

本管理中心提供 7 天 24 小時不中斷之憑證狀態服務。

4.10.3 可選功能

不做規定。

4.11 終止服務

終止服務是指憑證用戶終止使用本管理中心的服務，包含憑證到期時終止本管理中心提供用戶的服務或者是用戶憑證廢止而終止服務。

本管理中心允許用戶藉由廢止憑證或憑證到期而不做更新或是用戶約定條款失效而終止其對於憑證服務之訂購。

4.12 私密金鑰託管與回復

4.12.1 金鑰託管與回復政策與實務

簽章用之私密金鑰不可被託管(Escrowed)。

4.12.2 通訊用金鑰封裝與回復政策與實務

本管理中心並未支援通訊用金鑰(Session Key)封裝與回復(Encapsulation and Recovery)。

5. 實體、程序及人員安全的控管

5.1 實體控管

5.1.1 實體所在及結構

本管理中心機房位於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符合儲存高重要性及敏感性資訊的機房設施水準，並具備門禁、保全、入侵偵測及監視錄影等實體安全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本管理中心之相關設備。

5.1.2 實體存取

本管理中心建置採適當之措施管制連接提供本管理中心服務的硬體、軟體和硬體密碼模組。

本管理中心機房總共有 4 層門禁，第 1 層和第 2 層分別為全年無休的大門及大樓警衛，第 3 層為樓層讀卡機進出管制系統，第 4 層為機房人員指紋辨識器(Finger-printed)進出管制系統，指紋辨識器採用三度空間指紋取樣，可以判別被辨識物的紋深、色澤以及是否為活體，執行門禁認證。

除門禁系統可限制不相干人員接近機房外，機箱之監控系統可控制機箱之開啟，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硬體、軟體和硬體密碼模組等相關設備。

任何可攜式儲存媒體帶進機房，需檢查並確認沒有電腦病毒及任何可能危害本管理中心系統的惡意軟體。

非本管理中心人員進出機房，需填寫進出紀錄，並由本管理中心相關人員全程陪同。

本管理中心相關人員離開機房時，將進行以下之查驗工作並記錄，以防止未授權人員進入機房：

- (1) 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2) 確認機箱門是否關閉。
- (3) 確認門禁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5.1.3 電源和空調

本管理中心的電力系統，除了市電外，另設有發電機(滿載油料，可連續運轉 6 天)及不中斷電源系統(UPS)並及提供市電及發電機的電源自動切換。提供至少 6 小時以上備用電力供儲存庫備援資料。

本管理中心裝有恆溫恆濕的空調系統，用以控制環境的溫度及濕度，以確保機房具最佳運作環境。

5.1.4 水災防範及保護

本管理中心機房設置在基地墊高建築物的第 3 樓層(含)以上，該建築物具備防水閘門和抽水機，且沒有因為水災造成重大損害紀錄。

5.1.5 火災防範及保護

本管理中心具備有自動偵測火災預警功能，系統自動啟動滅火設備，並設置手動開關於各主要出入口處，以供現場人員於緊急情況時以手動方式來操作。

5.1.6 媒體儲存

記錄稽核、歸檔和備援資料的儲存媒體除了儲存一份在第 5.1.1 節所述的場所，另將複製 1 份在安全場所。

5.1.7 廢料處理

第 9.3.1 節所述之本管理中心機密資訊，文件資料不需要使用時，都要經過碎紙機處裡；任何磁帶、硬碟、磁碟、磁光碟(MO)和任何形式的記憶體，在報廢前，都要經過格式化程序清除所儲存的資料，光碟將被實體銷毀。

5.1.8 異地備援

異地備援的地點與本管理中心機房距離 30 公里以上，備援的內容包括資料與系統程式。

5.2 程序控制

本管理中心經由作業程序控管(procedural controls)，以規定可以操

作本管理中心系統的各個可信賴角色(trusted role)，每個工作的人員需求數，和每個角色的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以確保系統的作業程序安全有合理的保證度。

5.2.1 信賴角色

本管理中心必須確保從事關鍵性本管理中心功能的責任，能做適當的區隔分派，以防止某人惡意使用本管理中心系統而不被察覺。每個使用者必須依照其被指定之任務執行該任務所需之系統存取。

本管理中心指派 5 個不同的 PKI 人員角色，分別為管理員、簽發員、稽核員、維運員和實體安全控管員，以抵擋可能的內部攻擊。一個角色的工作可以多個人來擔任，但是每個群組只設有 1 個主管(Chief Role)來領導該群組的工作，而 5 種角色的工作責任區分如下：

管理員主要負責：

- 安裝、設定和維護本管理中心系統。
- 建立和維護系統之使用者帳號。
- 產製和備份本管理中心之金鑰。

簽發員主要負責：

- 啟動/停止憑證簽發服務。
- 啓動/停止憑證廢止服務。

稽核員主要負責：

- 對稽核紀錄的查驗、維護和歸檔。
- 執行或監督內部的稽核，以確認本管理中心維運是否遵照本作業基準的規定。

維運員主要負責：

- 系統設備的日常運作維護。
- 系統的備援及復原作業。
- 儲存媒體的更新。
- 系統軟硬體的更新。
- 網路及網站的維護：建置系統安全與病毒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事件的偵測與通報等。

實體安全控管員主要負責：

- 系統的實體安全控管(機房的門禁管理、防火、防水、空調系統等)。

如第 4.2.2 節與第 5.2.4 節所述，註冊中心之系統必須由至少兩名不同的信賴角色以雙因子鑑別登入系統處理憑證註冊審驗與憑證請求之放行。

5.2.2 角色分派

本管理中心角色分依照第 5.2.1 節定義的 5 種信賴角色，對人員及角色分配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管理員、簽發員和稽核員 3 種信賴角色不得相互兼任，但可兼任維運員。
- 實體安全控管員不得兼任其他 4 種角色工作。
- 無論在任何條件下，任何 1 個角色，都不可以執行自我稽核功能，不允許自己稽核自己。

5.2.3 每個任務所需之人數

根據各個工作角色的作業安全需求，訂定各個工作角色所需的人數如下：

- 管理員(Administrator)

共需要有至少 3 位合格的人員來擔任。

- 簽發員(Officer)

共需要有至少 2 位合格的人員來擔任。

- 稽核員(Auditor)

共需要有 2 位合格的人員來擔任。

- 維運員(Operator)

需要有 2 位合格的人員來擔任。

- 實體安全控管員(Controller)

需要有 2 位合格的人員來擔任。

每個任務項目所需要的人員數在以下表格所述：

任務項目	管理員	簽發員	稽核員	維運員	實體安全 控管員
安裝、設定和維護本管理中心系統	2				1
建立和維護系統之使用者帳號	2				1
產製和備份本管理中心之金鑰	2		1		1
啟動/停止憑證簽發服務		2			1
啟動/停止憑證廢止服務		2			1
對稽核紀錄的查驗、維護和歸檔			1		1
系統設備的日常運作維護				1	1
系統的備援及復原作業				1	1
儲存媒體的更新				1	1
除本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以外軟體的更新				1	1
網路及網站的維護				1	1

5.2.4 識別及鑑別每一個角色

使用 IC 卡識別和鑑別管理員、簽發員、稽核員和維運員角色，利用中央門禁系統設定權限識別和鑑別實體安全控管員角色。註冊審驗人員登入註冊中心系統及進行相關審驗動作，必須使用 IC 卡進行身分鑑別與數位簽章。

本管理中心主機的作業系統帳號管理，使用登入者帳號、密碼和群組，提供識別和鑑別管理員、簽發員、稽核員和維運員角色。

5.3 人員控管

5.3.1 身家背景、資格、經驗及安全需求

(1) 人員晉用之安全評估

工作人員的甄選及晉用包含下列項目：

- A. 個人性格之評估。
- B. 申請者經歷之評估。確認過往之工作經歷。
- C. 學術及專業能力及資格之評估。評估最高學歷或與工作職能相關之學歷、證照。
- D. 人員身分之確認。
- E. 人員操守之評估。依照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檢查人員無犯罪紀錄。

(2) 人員考核管理

本管理中心對於執行憑證業務之員工，在初任時予以資格審查，以確認其具可信度及工作能力，就任後予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並以書面約定並註明負責的責任，並每年進行資格複查，以確認其可信度及工作能力是否維持，若無法通過資格複查則調離其職，改派其他符合資格人選擔任。

(3) 人員任免遷調管理

當人員任用及約聘僱條件或契約有所變更，尤其是人員離退或是約聘僱用契約終止時，必定要遵守機密維護責任約定。

(4) 機密維護之責任約定

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課予機密維護責任，並簽署本管理中心所規定之維護營業秘密契約書，員工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其他方法洩漏營業秘密。

5.3.2 身家背景查驗程序

本管理中心對於第 5.2 節之各信賴角色人員及註冊中心之註冊審驗

人員在初任時予以資格審查，以確認身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是否屬實。

5.3.3 教育訓練需求

角色	教育訓練需求
管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管理中心安全原理和機制。2、本管理中心安裝、設定和維護本管理中心系統操作程序。3、建立和維護系統之用戶帳號操作程序。4、設定稽核參數操作程序。5、產製和備份本管理中心之金鑰操作程序。6、災後復原以及業務永續經營之程序。
簽發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管理中心安全原理和機制。2、本管理中心系統軟硬體的使用及操作程序。3、憑證簽發操作程序。4、憑證廢止操作程序。5、災後復原以及業務永續經營之程序。
稽核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管理中心安全原理和機制。2、本管理中心系統軟硬體的使用及操作程序。3、產製和備份本管理中心之金鑰操作程序。4、對稽核紀錄的查驗、維護和歸檔程序。5、災後復原以及業務永續經營之程序。
維運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系統設備的日常運作維護程序。2、系統的備援及復原作業程序。3、儲存媒體的更新程序。4、災後復原以及業務永續經營之程序。5、網路和網站的維護程序。
實體安全控管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定實體門禁權限程序。2、災後復原以及業務永續經營之程序。

本管理中心提供註冊中心執行憑證註冊審驗的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

練，使其具備包括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基本知識、身分鑑別和資料確認之政策與程序(包括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Baseline Requirements、憑證政策及本作業基準)、對於身分與資料確認程序常見之威脅(包括釣魚和其他社交工程攻擊)等知識與技能。相關訓練應舉行測驗並留下紀錄，以確保憑證註冊審驗人員維持足夠之知識與技能執行相關任務。

5.3.4 再教育訓練需求及頻率

本管理中心的每一位相關工作人員，要熟悉本管理中心及其相關工作程序或法規的改變。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於 1 個月內要安排適當的教育訓練時間實施再訓練並做記錄，以適應新的工作程序及法規的運作。

5.3.5 工作調換頻率及順序

- (1) 不得互兼的角色，不可工作調換。
- (2) 維運員經過受訓之後，且經由審核通過，2 年後可轉任管理員、簽發員、稽核員等工作。
- (3) 管理員、簽發員及稽核員等工作人員等如果是未兼任維運員工作的人員，可以於轉任維運員工作 1 年後，再轉任管理員、簽發員或稽核員等工作。

5.3.6 未授權行動之制裁

本管理中心之相關人員，如違反憑證政策與本作業基準或其他本管理中心公布之程序，將接受適當的管理與懲處，如情節重大而造成損害者，將採取法律行動追究其責任。

5.3.7 聘雇人員之規定

本管理中心聘僱人員安全要求遵照第 5.3 節規定。

5.3.8 提供給人員之文件資料

本管理中心提供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Baseline Requirements、第 8 章所述之 3 種外稽標準、本管理中心系統操作手冊及我國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文件給本管理中心之相關人員。

5.4 安全稽核程序

所有本管理中心安全相關的事件，均做安全稽核紀錄(audit log)。安全稽核紀錄採自動產生、工作紀錄本、紙張等其他實體機制。所有安全稽核紀錄都被保存，且可供稽核時取得。可稽核事件之安全稽核紀錄遵循第 5.5.2 節所述之歸檔保留期間的維護方式進行。

5.4.1 被記錄事件種類

(1) 金鑰產製

- 本管理中心產製金鑰時(但是並不強制規定在單次或只限 1 次使用的金鑰的產製)。

(2) 私密金鑰之載入和儲存

- 載入私密金鑰到系統元件中。
- 所有為進行金鑰回復的工作，對保存在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所做的存取。

(3) 憑證之註冊

- 憑證之註冊申請過程。

(4) 廢止憑證

- 憑證之廢止申請過程。

(5) 帳號之管理

- 加入或刪除角色和使用者。
- 使用者帳號或角色之存取權限修改。

(6) 憑證格式剖繪之管理

- 憑證格式剖繪之改變。

(7) 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之管理

- 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之改變。

(8) 實體存取及場所之安全

- 得知或懷疑違反實體安全規定。

(9) 異常

-
- 軟體錯誤。
 - 違反本作業基準。
 - 重設系統時鐘。

5.4.2 紀錄檔處理頻率

本管理中心定期檢視稽核紀錄，解釋重大事件。檢視的工作包括檢視所有的紀錄項目，最後完整地檢查任何警示或異常。稽核檢視之結果以文件記錄。

本管理中心每1個月檢視稽核紀錄1次。

5.4.3 稽核紀錄檔保留期限

稽核資料現場保留兩個月，依第5.4.4節、第5.4.5節及第5.4.6節所描述做為資料保留的管理機制。

當稽核資料的保留期限到期時，由稽核員移除資料，其他角色的人員不可移除。

5.4.4 稽核紀錄檔之保護

目前和已歸檔之自動事件日誌以安全之方式保存，以數位簽章方式確保稽核紀錄檔之完整性，只有授權者才可調閱。

5.4.5 稽核紀錄檔備份程序

電子式稽核紀錄至少每月備份1次。

- (1) 本管理中心週期性的將事件日誌歸檔。
- (2) 本管理中心將事件日誌檔案存放於安全保險場所。

5.4.6 安全稽核系統

所有本管理中心安全相關的事件，均做安全稽核紀錄(audit log)。安全稽核紀錄採自動產生、工作紀錄本、紙張等其他實體機制。所有安全稽核紀錄都被保存，且可供稽核時取得。

5.4.7 對引起事件者之通告

當事件發生而被稽核系統記錄時，稽核系統並不需要告知引起該事件的個體。

5.4.8 弱點評估

本管理中心遵照 AICPA/CPA WebTrust SM/TM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Trust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及 CA/Browser Forum Network and Certificate System Security Requirements 規定之方式與頻率每季執行弱點評估至少 1 次，每年執行滲透測試至少 1 次。本管理中心於認定應用程式或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重大更新或變更後，也須執行滲透測試。本管理中心針對足以執行可信賴的弱點掃瞄、滲透測試、資安健診或安全監控之人員或團體，記錄其技能、工具、遵循之道德倫理規範、競業關係以及獨立性。

5.5 紀錄歸檔

本管理中心採取可靠的機制，以電腦資料或書面資料精確完整地保存與憑證作業相關之紀錄，包括：

- (1) 本管理中心本身金鑰對產製、儲存、存取、備援及更換等之重要追蹤紀錄。
- (2) 憑證申請、簽發、廢止及重發等之重要追蹤紀錄。
- (3) 此等紀錄除提供追蹤或稽核外，必要時得作為解決爭議之佐證資料，為遵守前述規定，註冊中心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或其代理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5.5.1 歸檔之紀錄的類型

本管理中心歸檔的紀錄有：

- (1) 本管理中心被主管機關認證的(Accreditation)資料
- (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3) 重要的契約

-
- (4) 系統與設備組態設定
 - (5) 系統或組態設定的修改與更新的內容
 - (6) 憑證申請的資料
 - (7) 廢止申請的資料
 - (8) 如第 3.2 節所訂定的用戶身分識別資料
 - (9) 所有已簽發或公告的憑證
 - (10) 本管理中心金鑰更換的紀錄
 - (11) 所有被簽發或公告的憑證廢止清冊
 - (12) 所有的稽核紀錄
 - (13) 用來驗證及佐證歸檔內容的其它資料或應用程式
 - (14) 稽核者所要求的文件

5.5.2 歸檔之保留期限

本管理中心最少要保留歸檔資料的時間為 10 年。用來處理歸檔資料的應用程式也被維護 10 年。

5.5.3 歸檔之保護

- (1) 任何使用者不被允許新增、修改或刪除歸檔的資料。
- (2) 經過本管理中心授權程序可以將歸檔資料移到另一個儲存媒體上。
- (3) 歸檔的資料存放於安全保險場所。

5.5.4 歸檔備份程序

本管理中心之電子式紀錄將依照備份程序，以複製方式定期備份至儲存媒體存放，紙本紀錄將由本管理中心所授權之人員定期整理歸檔。

5.5.5 時戳紀錄之要求

本管理中心的所有電腦系統都會定期進行校時，以確保電子式紀錄

中日期與時間資訊的準確性與可信度。歸檔之電子式紀錄(例如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稽核紀錄等)每一紀錄之時戳資訊包含日期與時間資訊，並採用系統經校時後的標準時間，而且這些紀錄皆經過適當的數位簽章保護，可用以檢測紀錄中的日期與時間資訊是否遭到篡改。

5.5.6 歸檔資料彙整系統

目前沒有歸檔資料彙整系統。

5.5.7 取得及驗證歸檔資料之程序

在獲取憑證機構歸檔資訊時，相關人員必須得到正式的授權，才可以取出已歸檔的資訊。

在驗證歸檔資訊時，由稽核員進行驗證的程序，在書面文件者必須驗證文件簽署者及日期等的真偽。

5.6 金鑰更換

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依照第 6.3.2 節規定定期更換。更換金鑰對後，以新金鑰對向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申請新的憑證，並公布於儲存庫，提供用戶下載。

憑證用戶之私密金鑰必須依照第 6.3.2 節有關憑證用戶私密金鑰使用期限之規定定期更換。

5.7 金鑰遭破解或災變時之復原程序

5.7.1 緊急事件與系統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本管理中心訂定緊急事件與系統遭破解之處理程序，同時每年進行演練。

5.7.2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電腦資源、軟體或資料遭破壞之復原程序

本管理中心訂定電腦資源、軟體及資料遭破壞之復原程序，同時每年進行演練。

如本管理中心的電腦設備遭破壞或無法運作，但本管理中心的簽章金鑰並未被損毀，則優先回復本管理中心儲存庫之運作，並迅速重建憑證簽發及管理的能力。

5.7.3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簽章金鑰遭破解之復原程序

如本管理中心簽章金鑰遭破解，採取以下復原程序：

- (1) 公告於儲存庫，通知用戶及信賴憑證者
- (2) 廢止本管理中心簽章金鑰憑證及所簽發之用戶憑證。
- (3) 依照第 5.6 節之程序產生新的金鑰對，將新的憑證公告於儲存庫，供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下載。

本管理中心每年至少進行 1 次本管理中心簽章金鑰遭破解之演練。

5.7.4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安全設施之災後復原工作

本管理中心訂定災害復原之程序，同時每年進行演練，當發生災害時，將由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災害復原程序，優先回復本管理中心儲存庫之運作，並迅速重建憑證簽發及管理的能力。

5.7.5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簽章金鑰憑證被廢止之復原程序

如本管理中心之簽章金鑰憑證被廢止，將公告於儲存庫，通知信賴憑證者，並依照第 5.6 節之程序產生新的金鑰對，將新的憑證公告於儲存庫，供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下載。

本管理中心每年至少進行 1 次本管理中心之簽章金鑰憑證被廢止之演練。

5.8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之終

止服務

本管理中心終止服務時，應依我國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進行憑證機構終止服務的程序。為確保用戶與信賴憑證者之權益，本管理中心應遵守以下事項：

(1) 本管理中心於預定終止服務 3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經濟部)與用戶；

(2) 本管理中心終止服務時將採如下措施：

- 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此業務。並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公告於儲存庫及通知仍具效力之憑證用戶。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將所有營業期間之紀錄檔案，移交給承接此業務之其他憑證機構。
- 若無憑證機構願承接本管理中心之業務，將陳報主管機關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 若經主管機關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仍無其他憑證機構承接時，本管理中心將於終止服務 30 日前，於儲存庫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憑證，並通知憑證之所有人。本管理中心將依憑證有效期限比例，退還憑證簽發費用。
-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6. 技術安全控管

本章描述由本管理中心所執行的技術安全控管。

6.1 金鑰對產製與安裝

6.1.1 金鑰對之產製

本管理中心使用第 6.2.1 節規定之安全密碼模組產製虛擬隨機亂數、公開金鑰對和對稱金鑰。

本管理中心依照第 6.2.1 節規定，於硬體密碼模組內產製金鑰對，採依照 NIST FIPS 140-2 規範之演算法與流程，私密金鑰之匯出與匯入應依照第 6.2.2 與第 6.2.6 節規定辦理。

本管理中心之金鑰產製由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政策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合格的稽核員(Qualified Auditor)見證下進行。

6.1.1.1 用戶金鑰對之產製

由用戶自行安全地產製金鑰對並妥善保管其私密金鑰。

6.1.2 將私密金鑰傳送給憑證用戶

不適用。

6.1.3 將用戶之公開金鑰傳送給憑證機構

用戶自行產製金鑰對，並以 PKCS# 10 憑證申請檔的格式將公開金鑰傳送給註冊中心，註冊中心依照第 3.2.1 節規定檢驗用戶確實擁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後，以安全管道將用戶的公開金鑰傳送至憑證中心。

本節所指安全管道為使用傳輸層安全協定或其他相同或更高級之資料加密傳送方式。

6.1.4 將憑證機構之公開金鑰傳送給信賴憑證者

本管理中心本身之公鑰憑證由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簽發，公布在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與本管理中心的儲存庫上，讓用戶及信賴憑證者直接做下載及安裝。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本身之公鑰憑證

前必須依照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由安全管道取得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之公開金鑰或自簽憑證，然後檢驗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對本管理中心本身之公鑰憑證的簽章，以確保公鑰憑證中之公開金鑰是可信賴的。

6.1.5 金鑰長度

本管理中心使用金鑰長度 2048 位元的 RSA 金鑰及 SHA 256 雜湊函數演算法簽發憑證。

到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用戶必須使用 RSA 2048 位元金鑰或安全強度相當的其他種類金鑰。

民國 1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用戶應使用 RSA 3072 位元金鑰或安全強度相當的其他種類金鑰。

若使用橢圓曲線密碼演算法(Elliptic Curve Cryptography, ECC)簽發憑證將使用符合 NIST P-256、P-384 或 P-521 的金鑰長度。

6.1.6 公鑰參數之產製與品質檢驗

RSA 演算法公鑰參數為空的(Null)。

本管理中心簽章用金鑰對採用 NIST FIPS 186-4 之規範產生 RSA 演算法中所需的質數，並確保該質數為強質數(Strong Prime)。

用戶金鑰可於軟硬體密碼模組產生 RSA 演算法中所需的質數，但不保證該質數為強質數。

根據NIST SP 800-89 第 5.3.3 節，本管理中心確認公鑰指數(public exponent)的值為大於或等於 3 的奇數，此外公鑰指數必須介於 $2^{16}+1$ and $2^{256}-1$ 之間。此模指數應具有奇數、非質數的指數次方且沒有小於 752 的因數的性質。

若使用橢圓曲線密碼演算法簽發之憑證，本管理中心將遵循 NIST SP 800-56A Revision 2 第 5.6.2.3.2 節與第 5.6.2.3.3 節確認所有使用 ECC Full Public Key Validation Routine 與 ECC Partial Public Key Validation Routine 的金鑰之效期。

6.1.7 金鑰之使用目的

本管理中心簽章用私密金鑰用於簽發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本管理中心本身之公鑰憑證由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簽發；其中憑證金鑰用途擴充欄位設定使用的金鑰用途位元為 keyCertSign 及 cRLSign。

EV SSL 憑證之金鑰用途同時包含數位簽章用及金鑰加解密兩種金鑰用途。延伸金鑰用途欄位可包含伺服器驗證(1.3.6.1.5.5.7.3.1)與用戶端驗證(1.3.6.1.5.5.7.3.2)。

6.2 私密金鑰保護

6.2.1 密碼模組標準及控管

本管理中心使用通過 FIPS 140-2 Level 3 認證之硬體密碼模組。

6.2.2 金鑰分持之多人控管

對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備份的持份之安全控管，將以 m-out-of-n 金鑰分持方式來做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的備份及回復。

用戶私密金鑰之多人控管不另做規定。

6.2.3 私密金鑰託管

本管理中心簽章用私密金鑰不被託管，本管理中心也不負責保管用戶的私密金鑰。

6.2.4 私密金鑰備份

依照第 6.2.2 節的金鑰分持之多人控管方法備份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並使用通過 FIPS 140-2 Level 2 以上之驗證的 IC 卡做為秘密分持的儲存媒體。

6.2.5 私密金鑰歸檔

本管理中心簽章用私密金鑰不被歸檔，但會以憑證的資料方式依照第 5.5 節執行相對公開金鑰的歸檔。

6.2.6 私密金鑰與密碼模組間傳輸

本管理中心在下述情況時做私密金鑰輸入密碼模組中：

- (1) 金鑰產製及更換密碼模組時。
- (2) 金鑰持份備援的回復時。在此情況是以秘密持份(m-out-of-n control)的方式來做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的回復，經由私密金鑰秘密持份 IC 卡的回復後，便即時將完整的私密金鑰寫入到硬體密碼模組中。
- (3) 更換密碼模組時，私密金鑰輸入方式採加密方式以確保輸入過程中不得將金鑰明碼暴露於密碼模組之外，私密金鑰輸入完成後，須將輸入過程產製之相關機密參數完全銷毀。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依照第 6.1.1 節及第 6.2.1 節規定。

6.2.8 私密金鑰之啟動方式

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之啟動是由多人控管 IC 卡組來控制，不同用途的控管 IC 卡組由管理員、簽發員所保管。

用戶之私密金鑰啟動方式，不另做規定。

6.2.9 私密金鑰之停用方式

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採第 6.2.2 節多人控管方法方式將私密金鑰停用。

本管理中心不提供用戶之私密金鑰停用。

6.2.10 私密金鑰之銷毀方式

為避免舊的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被盜用，妨害整個憑證之真確性，本管理中心金鑰生命週期到期時其私密金鑰必須加以銷毀，因此，當本管理中心完成金鑰更新及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簽發新的本管理中心憑證，且不再簽發任何憑證與憑證廢止清冊之後(參照第 4.7 節)，將會把存在硬體密碼模組內舊的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做零值化處理

(Zeroization)，以便確保銷毀硬體密碼模組中舊的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

而除了銷毀硬體密碼模組中舊的本管理中心私密金鑰外，該私密金鑰的金鑰備援的秘密持份 IC 卡也會在本管理中心金鑰更新的同時進行實體銷毀。

如果 1 個金鑰儲存模組已經將被永久的不再提供服務，但還是可以被取得時(accessible)，則儲存在這個安全模組中的所有私密金鑰(含已經有使用過或是可能要被使用的)，都將要被銷毀。銷毀該密碼模組中的金鑰後，必須再使用該密碼模組所提供的金鑰管理工具加以檢視，以確認是否上述所有的金鑰都已經不存在。

如果 1 個金鑰儲存密碼模組已經將被永久的不再提供服務，則儲存在這個安全模組中已經有使用過的所有私密金鑰，都將要被自此安全模組中刪除(erased)。

用戶之私密金鑰銷毀方式，不另做規定。

6.3 金鑰對管理之其他要點

用戶必須自行管理金鑰對，本管理中心不負責保管用戶的私密金鑰。

6.3.1 公開金鑰之歸檔

本管理中心將進行用戶憑證之歸檔，且依照第 5.5 節規定執行歸檔系統之安全控管，不再另外進行用戶公開金鑰的歸檔。

6.3.2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

6.3.2.1 本管理中心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

本管理中心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金鑰長度為 RSA 2048 位元，私密金鑰與公鑰憑證使用期限至多 14 年，以私密金鑰做為簽發 EV SSL 憑證用途之使用期限至多為 10 年；但簽發憑證廢止清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憑證之用途則必須至所簽發之 EV SSL �凭證、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憑證、註冊中心憑證其效期到期為止，故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使用期限至多 14 年。註冊中心私密金鑰與公鑰憑證使用期限至多 5 年。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

器之私密金鑰與公鑰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天半，每天則會公布新的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憑證（透過新的私密金鑰數位簽章的線上憑證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包含該憑證給信賴憑證者）。

6.3.2.2 用 戶 公 鑰 及 私 鑰 之 使 用 期 限

本管理中心用 戶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金鑰長度為 RSA 2048 位元，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至多為 27 個月，依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定，EV SSL 憑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27 個月。

6.4 啟動資料之保護

6.4.1 啓動資料的產生及安裝

啟動資料以亂數產生後寫入密碼模組內，並分持至 m-out-of-n 控管 IC 卡組中，存取 IC 卡中的啟動資料時必須輸入 IC 卡的個人識別碼(以下簡稱為 PIN 碼)。

6.4.2 啓動資料之保護

啟動資料由 m-out-of-n 控管 IC 卡組保護，IC 卡的 PIN 碼由保管人員自行記憶，不得記錄於任何媒體上，IC 卡移交時由新的保管人員重新設定新的 PIN 碼。

若登入的失敗次數超過 3 次，即鎖住此控管 IC 卡。

6.4.3 其他啟動資料之要點

本管理中心的私密金鑰的啟動資料不做歸檔。

6.5 電腦軟硬體安控措施

6.5.1 特 定 電 腦 安 全 技 術 需 求

本管理中心和其相關輔助系統透過作業系統，或結合作業系統、軟體和實體的保護措施提供下列電腦安全功能。

- (1) 具備角色或身分鑑別的登入。
- (2) 提供自行定義(discretionary)存取控制。

(3) 提供安全稽核能力。

(4) 對各種憑證服務和 PKI 信賴角色存取控制的限制。

6.5.2 電腦安全評等

本管理中心憑證伺服器採用通過 Common Criteria EAL 3 認證的電腦作業系統。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6.6.1 系統研發控管措施

本管理中心的系統研發遵循 CMMI 的規範進行品質控管。

對於註冊中心之硬體和軟體，必須在初次使用時檢查是否有惡意程式碼並定期掃瞄。

系統開發環境與測試環境、上線環境應有所區隔。

系統研發單位應善盡良善管理責任，簽署安全遵循保證書確保無後門或惡意程式，並提供程式或硬體交付清單、測試報告與管理手冊、版本控管給本管理中心。

6.6.2 安全管理控管措施

本管理中心的軟體在首次安裝時，將確認是由供應商提供正確的版本且未被修改。

本管理中心僅能使用獲得安全授權的元件，不安裝與運作無關的硬體裝置、網路連接或元件軟體。

本管理中心將記錄和控管系統的組態及任何修正與功能提升，同時偵測未經許可修改系統之軟體或組態。

本管理中心在風險評鑑、風險處理與安全管理控管措施參考 ISO/IEC 27001、ISO/IEC 27002、ISO/IEC 27005、ISO/IEC 31000、Baseline Requirements、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CA/Browser Forum Network and Certificate System Security Requirements、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及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之方法論或規定。

6.6.3 生命週期安全評等

每年至少 1 次評估現行金鑰是否有被破解之風險。

6.7 網路安全控管措施

本管理中心之主機和儲存庫透過防火牆和外部網路連接，儲存庫置於防火牆之對外服務區(非軍事區 DMZ)，連接到網際網路(Internet)，除必要之維護或備援外，提供不中斷之憑證與憑證廢止清冊查詢服務。

本管理中心主機所簽發的憑證與憑證廢止清冊以數位簽章保護，自動從本管理中心主機傳送到儲存庫。

本管理中心之儲存庫透過系統修補程式的更新、系統弱點掃描、入侵偵測系統、防火牆系統及過濾路由器(Filtering Router)等加以保護，以防範阻絕服務和入侵等攻擊。

6.8 時戳

本管理中心定期根據受信賴的時間源進行系統校時，以維持系統時間的正確性，並確保以下時間之正確性：

- (1) 用戶憑證簽發時間。
- (2) 用戶憑證廢止時間。
- (3) 憑證廢止清冊之簽發時間。
- (4) 系統事件之發生時間。

可能會使用自動與手動程序來進行系統時間調整，系統校時動作需可被稽核。

7.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之格式剖繪

7.1 憑證格式剖繪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遵循 ITU-T X.509、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5280 或其最新版相關的規定。

7.1.1 版本序號

本管理中心簽發 X.509 V3 版本的憑證。

7.1.2 �凭證擴充欄位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之憑證擴充欄位遵循 ITU-T X.509、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5280 或其最新版之規定。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於簽章時，所使用的演算法物件識別碼為：

sha256WithRSAEncrypt ion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pkcs(1) pkcs-1(1) 11}
-----------------------------	--

(OID : 1.2.840.113549.1.1.11)

sha384WithR SAEncryption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pkcs(1) pkcs-1(1) 12}
-----------------------------	--

(OID : 1.2.840.113549.1.1.12)

sha512WithR SAEncryption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pkcs(1) pkcs-1(1) 13}
-----------------------------	---

(OID : 1.2.840.113549.1.1.13)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於識別產製主體金鑰時，所使用的演算法物件識別碼為：

RsaEncryption	{iso(1) member-body(2) us(840) rsadsi(113549) pkcs(1) pkcs-1(1) 1}
---------------	--

(OID:1.2.840.113549.1.1.1)

7.1.4 命名形式

憑證中的主體及簽發者兩個欄位值，必須使用 X.500 的唯一識別名稱，且此名稱的屬性型態必須遵循 ITU-T X.509、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5280 或其最新版相關的規定。

7.1.5 命名限制

不採用命名限制。

7.1.6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本管理中心簽發憑證的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使用 CA/Browser Forum 之延伸驗證(Extended Validation, EV) SSL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joint-iso-itu-t(2) 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s(23) ca-browser-forum(140) certificate-policies(1) ev-guidelines (1) }(2.23.140.1.1))。

7.1.7 政策限制擴充欄位之使用

本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不含政策政策限制擴充欄位。

7.1.8 政策限定元的語法及語意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其政策限定元識別代碼(policyQualifierId)須為國際標準 RFC 5280 所規範之「id-qt 1」，亦即為標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用的政策限定元識別代碼，物件識別碼為 1.3.6.1.5.5.7.2.1。

7.1.9 關鍵憑證政策擴充欄位之語意處理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所含之憑證政策擴充欄位不註記為關鍵擴充欄位。

7.2 憑證廢止清冊之格式剖繪

7.2.1 版本序號

本管理中心簽發 ITU-T X.509 v2 版本的憑證廢止清冊(CRL)。

欄位	內容	說明
version	V2(1)	CRL的版本為V2(注意V2 的值是1 而不是2)
signature		簽CRL之簽章演算法之AlgorithmIdentifier，此欄的值必須與外層SIGNED憑證之algorithmIdentifier欄的值相同
.algorithm	sha-256WithRSAEncryption(1 2 840 113549 1 1 11) 或 ecdsa-with-sha384(1 2 840 10045 4 3 3)	簽章演算法之OID
.parameter	NULL	簽章演算法雖然不需要parameters，但其parameters必須填上NULL，不可省略，NULL之DER 編碼為0x0500
issuer	CA的DN	此DN必須要與CA cRLSignCertificate 之 issuer 欄位之DN相同(註：在ePKI中 keyCertSignCertificate 與 cRLSignCertificate 是同1張)
thisUpdate	本次CRL更新的格林威治時間(GMT)	依PKIX規定在2049/12/31 23:59:59 之前使用UTCTime 資料型態，格式為 YYMMDDHHMMSSZ，其中即使秒數SS為00也不可省略，而最後的Z表示GMT時間也不可省略。

欄位	內容	說明
nextUpdate	預計下次CRL更新的格林威治時間(GMT)	依PKIX規定在2049/12/31 23:59:59 之前使用UTCTime 資料型態，格式為 YYMMDDHHMMSSZ，其中即使秒數SS為00也不可省略，而最後的Z表示GMT時間也不可省略。
revokedCertificates	RevokedCertificate ::= SEQUENCE OF RevokedCertificate	在thisUpdate之前的發生的所有有效(Effective)的憑證廢止(Revocation)事件都會紀錄在revokedCertificates中(註：所謂有效(Effective)是指該憑證尚未過期)
*.RevokedCertificate	填入一連串的 RevokedCertificate紀錄，每1個RevokedCertificate紀錄的內容如下：	
.userCertificate	填入被廢止憑證之憑證序號(Certificate Serial Number)	ePKI中所使用之憑證序號是1個長度為16位元組的正整數，根據DER編碼對正數所使用的2's Compliment規則，可能會在前面補上0x00，而使得16位元組的正整數實際上佔用17位元組的空間
.revocationDate	憑證被廢止的格林威治時間(GMT)	依PKIX規定在2049/12/31 23:59:59 之前使用UTCTime 資料型態，格式為 YYMMDDHHMMSSZ，其中即使秒數SS為00也不可省略，而最後的Z表示GMT時間也不可省略。

欄位	內容	說明
Issuer's Signature	CA對CRL的簽章值	

7.2.2 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本管理中心簽發的憑證廢止清冊(CRL)會遵照 ITU-T X.509、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及 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5280 或其最新版相關之規定。

欄位	內容	說明
.crlEntryExtensions	SEQUENCE OF CRLEntryExtension (註：CRLEntryExtension 資料型態的格式與Public-Key Certificate 的Extension 資料型態的格式完全相同)	可填入一連串 CRLEntryExtension，但ePKI 只使用reasonCode這個 CRLEntryExtension
.reasonCode	ePKI只使用reasonCode這個 CRLEntryExtension，其 內容如下：	
.extnId	填入id-ce-reasonCode (也就是2.5.29.21)這個OID	
.critical	reasonCode必定是non-critical extension，所以critical 的值必定是FALSE	注意由於FALSE是DEFAULT VALUE，所以DER 編碼中，此欄位會被省略掉
.extnValue	extnValue的資料型態是 OCTET STRING，對於 reasonCode這種Extension而言，必須使用以下CRLReason 的DER編碼之一做為此 OCTET STRING的值， CRLReason 本身為1個 ENUMERATED	在ePKI中規定有些 CRLReason 不得使用於 Complete CRL中。

欄位	內容	說明
	unused(0)	遵照PKIX的規定，在ePKI中不得使用此CRLReason
	keyCompromise(1)	當終端個體(End Entities, EE)的私密金鑰遺失或懷疑被竊取或破解，而欲廢止憑證，則使用此CRLReason
	caCompromise(2)	當懷疑或確定CA keyCertSign或cRLSign私密金鑰遭竊或被破解時使用此CRLReason，但此CRLReason不得使用於廢止EE Certificate，只能用於廢止CA Certificate(註：當懷疑或確定CA keyCertSign 私密金鑰遭竊或被破解而必須廢止已經簽發的所有EE憑證，重新產製CA金鑰對，並重新簽發所有EE憑證時，則EE憑證廢止的CRLReason 應該使用 superseded)
	affiliationChanged(3)	當EE與憑證內容相關之身分資料改變(例如更改公司名稱、地址)時必須廢止憑證，則使用此CRLReason
	superseded(4)	當EE因某種需要(例如更換新憑證、CA Hand-Over而重發所有憑證、CA為了更新憑證格式而重發所有憑證、或因密碼破解方法的突破而必須改用更安全的金鑰種類或長度)而更新憑證，必須廢止原來之憑證時，使用此CRLReason

欄位	內容	說明
	cessationOfOperation(5)	當EE憑證並沒有任何特殊理由，而純粹不想再繼續使用或不得不作廢時，使用此CRLReason
	certificateHold(6)	SSL憑證不得使用此CRLReason
	removeFromCRL(8)	SSL憑證不得使用此CRLReason
	privilegeWithdrawn(9) (註：X.509 4th Edition)	1. EE的privilege被取消(例如遭撤銷登記或褫奪公權)時，使用此CRLReason 2. 此CRLReason通常不是由EE主動發起，而通常是在CA/RA或屬性憑證機構(Attribute Authority, AA)「逕行廢止」EE憑證時才會使用 3. 此CRLReason 通常用於廢止屬性憑證(Attribute certificate)，但也可能用於廢止公開金鑰憑證(Public-Key certificate)
	aACompromise(10) (註：X.509 4th Edition)	當懷疑AA簽發屬性憑證(Attribute Certificate)用之私密金鑰遭竊或被破解時使用此CRLReason，但此CRLReason不得使用於廢止公鑰憑證，只能用於廢止AA本身之公鑰憑證與EE之屬性憑證
crlExtension s	SEQUENCE OF CRLExtensions (註：CRLExtension 資料型態的格	內容為一串擴充欄位，包含以下的擴充欄位種類(實際在憑證中的順序可能不是照以下

欄位	內容	說明
	式與公開金鑰憑證的 Extension 資料型態的格式完全相同)	的順序)：
.authorityKeyIdentifier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擴充欄位，Key Identifier 的產生方式依照PKIX標準，取簽發憑證機構的公開金鑰的SHA-1雜湊函數值做為Key Identifier	此擴充欄位的目的是標示CA用來簽發本CRL所使用的金鑰是哪一把，以便在CA更換金鑰及其本身憑證時判斷應該使用CA的那一張CA憑證來檢驗此憑證
.extnId	填入代表此擴充欄位的OID id-ce-authorityKeyIdentifier (2.5.29.35)	
.critical	在ePKI中， authorityKeyIdentifier必定是 non-critical extension，所以 critical 的值必定是FALSE	注意由於FALSE是 DEFAULTVALUE，所以DER編碼中，此欄位會被省略掉
.extnValue	extnValue的資料型態是 OCTET STRING	對於authorityKeyIdentifier這種Extension而言，必須使用 AuthorityKeyIdentifier的DER編碼做為此OCTET STRING的值
.AuthorityKeyIdentifier	AuthorityKeyIdentifier 的資料結構含有3個Optional的欄位，分別是keyIdentifier、 authorityCertIssuer與 authorityCertSerialNumber欄位	在ePKI中，CRL依據PKIX，只採用keyIdentifier欄位，而不使用authorityCertIssuer與 authorityCertSerialNumber欄位
.keyIdentifier	keyIdentifier欄為的資料型態是KeyIdentifier，而 KeyIdentifier本身為1個 OCTET STRING資料型態	KeyIdentifier的產生方式依照PKIX標準，取Subject的公開金鑰的SHA-1雜湊函數值做為KeyIdentifier的OCTET STRING值

欄位	內容	說明
.cRLNumber	cRLNumber CRLExtension的內容如下：	cRLNumber擴充欄位的內容是用來記錄此CRL的序號
.extnId	填入id-ce-cRLNumber (也就是2.5.29.20)這個OID	
.critical	cRLNumber必定是non-critical extension，所以critical 的值必定是FALSE	注意由於FALSE是DEFAULT VALUE，所以DER編碼中，此欄位會被省略掉
.extnValue	extnValue的資料型態是OCTET STRING，對於cRLNumber這種Extension而言，必須使用CRLNumber的DER 編碼做為此OCTET STRING的值，而CRLNumber本身為1個INEGER (0..MAX)正整數資料型態	根據X.509標準，CRL Number必須是1個單調遞增序號(monotonically increasing sequence number)。在ePKI中，憑證廢止清冊的CRLNumber值應為1個長度小於或等於7個位元組的正整數。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CRLExtension，其內容如下：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擴充欄位是用來提供憑證應用軟體比對此CRL是否與要驗證的憑證的CRL位址相符合，目前Partitioned CRL所使用之Issuing Distribution Point為1個URL網址，即是此CRL的發布點位址
.extnId	填入id-ce-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也就是2.5.29.28)這個OID	
.critical	在Partitioned CRL中，issuingDistributionPoint必定是critical extension，所以critical 的值必定是TRUE	注意由於TRUE不是DEFAULT VALUE，所以DER編碼中，此欄位不可被省略掉
.extnValue	extnValue的資料型態是OCTET STRING	對於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這種Extension而言，必須使用

欄位	內容	說明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資料型態的DER編碼做為此 OCTET STRING的值。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IssuingDistributionPoint 為一 SEQUENCE，內含 distributionPoint、onlyContainsUserCerts、onlyContainsCACerts、onlySomeReasons與 indirectCRL 5 欄	在Partitioned CRL中，issuingDistributionPoint擴充欄位只使用distributionPoint 欄位，而不使用其他4種欄位
.distributionPoint	distributionPoint 欄位的資料型態是 DistributionPointName，而 DistributionPointName本身為1個CHOICE資料型態，可選用fullName或 nameRelativeToCRLIssuer	在ePKI中，Partitioned CRL的distributionPoint是採用fullName
.fullName	fullName的資料型態是 GeneralNames 而 GeneralNames 的資料型態是 SEQUENCE SIZE (1..MAX) OF GeneralName	在ePKI中，Partitioned CRL的distributionPoint 欄位之 fullName只會包含1個 GeneralName
.GeneralName	GeneralName是1個CHOICE 資料型態	ePKI選用CHOICE中的 uniformResourceIdentifier，並在此欄中記載本CRL的發布點URL。若使用此Partitioned CRL驗證憑證有效性時，則被驗憑證cRLDistributionPoints 欄位所記載的各個URL必須至少有1個與此欄所記載的 URL完全相同。

7.3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之格式剖繪

本管理中心提供符合 IETF PKIX Working Group 的 RFC 6960 及 RFC 5019 標準規範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CSP)服務，並在憑證的憑證機構存取資訊(Authority Info Access, AIA)擴充欄位中包含本管理中心 OCSP 的服務網址。

7.3.1 版本序號

本管理中心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CSP)服務的 OCSP 查詢封包應包含以下資訊：

- 版本序號
- 待查詢憑證識別元(identifier)

待查詢憑證識別元包含：雜湊演算法、憑證簽發者(CA)名稱(Issuer Name)、憑證簽發者(CA)公開金鑰(Issuer Key)及待查詢憑證之憑證序號。

本管理中心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CSP)服務的回應封包含有以下基本欄位：

欄位	說明
狀態	回應狀態，包括成功、請求格式錯誤、內部錯誤、稍候重試、請求沒有簽章或請求憑證無授權，當狀態為成功時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版本序號(Version)	v.1 (0x0)
OCSP 伺服器 ID(Responder ID)	OCSP 伺服器的主體名稱(Subject DN)
產製時間(Produced Time)	回應封包簽署時間
待查詢憑證識別元(identifier)	包含：雜湊演算法、憑證簽發者(CA)名稱(Issuer Name)、憑證簽發者公開金鑰(Issuer Key)及待查詢憑證之憑證序號
憑證狀態碼(Certificate)	憑證狀態對應碼(0:有效/1:廢止/2:未知)

欄位	說明
Status)	
效期 (ThisUpdate/NextUpdate)	此回應封包建議的效期區間，包含：生效時間(ThisUpdate)及下次更新時間(NextUpdate)
簽章演算法(Signature Algorithm)	回應封包的簽章演算法，可為sha256WithRSAEncryption或ecdsa-with-sha384
簽體(Signature)	OCSP 伺服器的簽章
憑證(Certificates)	OCSP 伺服器的憑證

7.3.2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擴充欄位

本管理中心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的 OCSP 回應封包應包含有以下擴充欄位：

- OCSP 伺服器的金鑰識別元(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 此外當 OCSP 查詢封包含有隨機數(nonce)欄位時，OCSP 回應封包也必須包含相同的隨機數欄位。
- 簽章憑證時戳(SignedCertificateTimestamp)
- OID 為 1.3.6.1.4.1.11129.2.4.5，為配合憑證透明度(Certificate Transparency) 使用。

8.稽核方法

8.1 稽核頻率

本管理中心接受 1 年 1 次且查核期間不可超過 12 個月的外部稽核與不定期的內部稽核，以確認本管理中心的運作確實遵循憑證政策及本作業基準所訂的安全規定與程序。稽核採用的標準為 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及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8.2 稽核人員身分及資格

本公司將委外辦理本管理中心之外部稽核作業，委託熟悉本管理中心運作並經 WebTrust for CA 標章管理單位授權可於中華民國執行 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及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標準之合格的稽核員，提供公正客觀的稽核服務，稽核人員應為合格授權之資訊系統稽核員(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 Audit , CISA)或具同等資格，且具備 2 場次 4 人天以上之憑證機構 WebTrust for CA 標章稽核或 2 場次共計 8 人天憑證機構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相關經驗。執行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外部稽核之業者應投保專業責任/錯誤和疏漏險(Professional Liability/Errors and Omissions Insurance)，保險理賠金額至少為 100 萬美元。憑證機構於稽核時應對稽核人員進行身分識別。本管理中心於稽核時應對稽核人員進行身分識別。

8.3 稽核人員及被稽核方之關係

本公司將委託公正之第三人，就本憑證管理中心的運作進行稽核。

8.4 稽核範圍

稽核範圍如下所述：

-
- (1) 本管理中心是否遵照本作業基準運作，包括實體環境、人員程序控制、金鑰控管、憑證生命週期控管、硬體密碼模組控管等管理及技術稽核。
 - (2) 確認註冊中心是否遵照本作業基準及相關程序運作。
 - (3) 確認本作業基準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與對應之憑證政策相符，且對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實務作業而言是否允當。

負責審驗保證等級第 3 級 EV SSL 憑證的申請或廢止審核的註冊中心應接受每 1 年 1 次之外部稽核，記錄任何和憑證政策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不符合或例外之事項，並採取行動矯正缺失。

專屬註冊中心設立並於通用註冊中心介接前，由本管理中心派員執行現場調查(Site Survey)以確認相關安控措施執行情形。本公司保留對於前述專屬註冊中心是否遵循憑證政策及本作業基準的符合性查核(compliance audit)權力，以降低任何有不符合憑證政策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衍生的風險。本公司有權執行其他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的查核或調查，以確保本管理中心之公信力：

- (1) 若有事件造成本公司合理懷疑專屬註冊中心由於電腦緊急事件或金鑰遭破解而無法符合憑證政策與本作業基準。
- (2) 在符合性查核有不完整或特殊發現下，本公司有權執行風險管理之查核。
- (3) 由於註冊中心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造成實際或潛在對於本基礎建設之安全性與完整性之威脅，本公司有權執行相關之查核或調查。

本公司有權將稽核調查的功能委託第三方稽核業者執行，受稽之專屬註冊中心應提供本公司和執行稽核或調查的人員充分而合理之合作。

本管理中心由稽核員依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至少每季針對簽發 EV SSL 憑證的註冊中心，自前 1 次抽樣後執行持續性之內部稽核，隨機選擇 EV SSL �凭證簽發數量的至少 3% (若不足 1 張視為 1 張) 進行內部稽核。對於若由註冊中心執行第 3.2.6.4 節最後交互關連與基於良善管理之盡職調查所簽發的 EV SSL �凭證，為了控制服務品質，必須

由前次抽樣後的期間執行持續性隨機抽樣 EV SSL 憑證簽發數量的至少 6% (若不足 1 張視為 1 張) 進行自我檢查。

8.5 對於稽核結果之因應方式

如稽核人員發現本憑證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之建置與維運不符合本作業基準規定時，採取以下行動：

- (1) 記錄不符合情形。
- (2) 將不符合情形通知本管理中心。
- (3)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項目，本管理中心將於 30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儘速執行，並列入後續稽核追蹤項目。有關註冊中心之缺失將通知註冊中心改善。

8.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除可能導致系統被攻擊以及第 9.3 節規定之範圍外，本管理中心將公布稽核者所提供之應公開說明資訊。稽核結果以 WebTrust® for CA、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V SSL Seal 及 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Requirements Seal 標章之方式呈現於本管理中心網站首頁，點選標章後可閱覽外稽報告與管理聲明書。最近 1 次的外稽報告與管理聲明書亦於查核區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布於儲存庫。若因故延遲公布最近 1 次稽核結果，本管理中心將提供合格稽核業者簽署之解釋函。

9.其他業務和法律事項

9.1 費用

9.1.1 憑證簽發或展期費用

本管理中心與用戶之間的憑證申請、簽發等計費架構，於相關業務契約條款中訂定，且相關之條款用戶可直接連結至儲存庫查詢。

9.1.2 憑證查詢費用

憑證查詢計費架構於相關業務契約條款中訂定，且相關之條款用戶可直接連結至儲存庫查詢。

9.1.3 憑證廢止或狀態查詢費用

用戶下載查詢憑證廢止清冊不收費；線上查詢憑證狀態(OCSP 功能)計費架構於相關業務契約條款中訂定，用戶可直接連結至儲存庫查詢。

9.1.4 退費規定

本管理中心所收取之憑證簽發收費，如因本管理中心之過失致用戶憑證無法使用，經本管理中心查明後得予以重新簽發憑證，若用戶不接受重新簽發憑證者，本管理中心應退還用戶本項費用。除前述情形及第 4.9 節之情形外，其他費用均不退費。

9.2 財務責任

發生損害而非屬於第 9.2.1 節所揭露之一般責任險的理賠涵蓋範圍時，將以第 9.2.2 節所揭露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範之其他資產負責損害賠償。

9.2.1 保險範圍

本管理中心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財務責任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本公司已投保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的一般責任險，未來若主管機關有規範憑證業務之財務保險將配合辦理。

9.2.2 其他資產

本管理中心之財務，係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之一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也是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華民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本管理中心可提供自我擔保之資產價值依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財務健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流動資產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之要求超過五億元美金，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符合不低於 1.0，具備若發生損害時足夠的賠償能力。

9.2.3 對終端個體之保險或保固責任

對終端個體(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保險或保固責任不做規定。

9.3 業務資訊之機密

9.3.1 機密之資訊種類

以下由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產生、接收或保管之資料，均視為機密資訊。

- (1) 營運相關的私密金鑰及通行碼(passphrase)。
- (2) 金鑰分持的保管資料。
- (3) 用戶之申請資料。
- (4) 產生或保管之可供稽核及追蹤之紀錄。
- (5) 稽核人員於稽核過程中產生之稽核紀錄及報告。
- (6) 列為機密等級的營運相關文件。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之現職及退職人員與各類稽核人員對於機密資訊均嚴守秘密。

9.3.2 非機密之資訊種類

- (1) 識別資訊或記載於憑證的資訊，除特別約定外，不視為機密資訊。
- (2) 本管理中心儲存庫公布之簽發憑證、已廢止憑證或暫時停用資訊及憑證廢止清冊不視為機密資訊。

9.3.3 保護機密資訊之責任

本管理中心依照電子簽章法、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標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Baseline Requirements、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 標準、Trust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本管理中心之用戶申請資料。

9.4 個人資訊之隱私

9.4.1 隱私保護計畫

本憑證管理中心於網站公告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聲明。本管理中心實施隱私衝擊分析、個資風險評鑑等措施並訂定隱私保護計畫。

9.4.2 隱私資料之種類

任何在憑證申請時記載之個人資料皆為隱私資訊，未經用戶同意或依法令規定不得公開。無法透過憑證、憑證廢止清冊所記載之資訊或憑證目錄服務所取得的用戶資訊、憑證機構信賴角色維運之可識別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搭配掌紋特徵與指紋特徵、保密協定或契約之個人資料等應視為隱私資料加以保護，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實施安控措施防止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的揭露、洩漏或破壞。

9.4.3 非隱私資訊

識別資訊或記載於憑證的資訊與憑證，除特別約定外，不應視為機密資訊與隱私資訊。

儲存庫公布之簽發憑證、已廢止憑證或暫時停用資訊及憑證廢止清

冊不視為機密與隱私資訊。

9.4.4 保護隱私資訊的責任

配合本管理中心運作所需之個人資料，無論紙本或是電子之形式，必須依照於網站公告的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聲明，安全存放與受到保護，符合電子簽章法、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標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Baseline Requirements、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Extended Validation SSL、Trust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 SSL Baseline with Network Security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管理中心並與註冊中心協議保護隱私資訊的責任。

9.4.5 使用隱私資訊的公告與同意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非經用戶同意或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聲明與本作業基準另有規範，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地方。用戶得查詢第 9.3.1 節第(3)款用戶本身之申請資料；惟本管理中心保留向申請查詢之用戶收取合理費用之權利。

9.4.6 應法定程序要求釋出資訊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如因調查或蒐集證據需要，必須查詢 9.4.2 節隱私資訊，依法定程序辦理；惟本管理中心保留向申請查詢之機關收取合理費用之權利。

9.4.7 其他資訊釋出之情況

本管理中心於操作中取得用戶之個人資料，將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不對外揭露以確保用戶個人隱私。但法令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9.5 智慧財產權

下列項目為本管理中心之智慧財產：

- (1) 本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的金鑰對及金鑰分持。
- (2) 因執行本管理中心憑證管理作業而撰寫的相關文件或研發之系統。

(3) 本管理中心所簽發的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

(4) 本作業基準。

本公司同意本作業基準可由本管理中心儲存庫自由下載，或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重製或散布，但必須保證是完整複製，並註明著作權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重製或散布本作業基準者，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對於不當使用或散布本作業基準之侵害，本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訴。

9.6 承諾與擔保

9.6.1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之承諾與擔保

本管理中心依照本作業基準規定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憑證管理作業。本管理中心承諾與擔保以下之責任：

- (1) 遵循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與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運作。
- (2) 對憑證申請進行識別及鑑別。
- (3) 提供簽發及公布憑證服務。
- (4) 廢止憑證。
- (5) 簽發及公布憑證廢止清冊。
- (6) 簽發及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
- (7) 安全產製本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之私密金鑰。
- (8) 私密金鑰安全管理。
- (9) 依第 6.1.7 節規定使用私密金鑰。
- (10) 支援註冊中心進行憑證註冊相關作業。
- (11) 對憑證機構與註冊中心人員作識別與鑑別。

9.6.2 註冊中心之承諾與擔保

註冊中心應遵守本作業基準與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定之

程序，負責蒐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之註冊工作，註冊中心因執行註冊工作所引發之法律責任由註冊中心負責。

本管理中心所核發之憑證僅對憑證主體身分做確認，唯其確認程度係當時註冊中心審驗人員之審驗結果，不對用戶之金融信用、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可靠性等作任何擔保。

註冊中心承諾與擔保以下之責任：

- (1) 提供憑證申請服務。
- (2) 遵守本作業基準與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定之程序對憑證申請進行識別及鑑別。
- (3) 告知用戶及信賴憑證者關於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的義務與責任。
- (4) 告知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於取得或使用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應遵守本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 (5) 執行憑證註冊審驗人員之識別與鑑別程序。
- (6) 妥善管理註冊中心之私密金鑰。

9.6.3 用戶之承諾與擔保

用戶應承諾與擔保以下之責任，如有違反，應依照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負擔對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1) 用戶應遵守本作業基準憑證申請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
- (2) 本管理中心同意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應依照第 4.4 節規定接受憑證。
- (3) 用戶在取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應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並依照第 1.4.1 節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通知註冊中心，並不得使用該憑證。
- (4) 用戶應安全地產至金鑰對，並妥善保管及使用其私密金鑰。
- (5) 用戶之憑證如須廢止或重發，應依照第 4 章規定辦理。如發生

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儘速通知註冊中心，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

- (6) 用戶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用戶應自行承擔責任。
- (7)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9.6.4 信賴憑證者之承諾與擔保

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憑證的信賴憑證者應承諾與擔保以下之責任，如有違反，應依照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負擔對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 (1)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或查詢本管理中心儲存庫時，必須遵守本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 (2)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應先查驗憑證之保證等級以確保權益。
- (3)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應確認該憑證所記載之憑證及金鑰用途。
- (4)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應先查驗憑證廢止清冊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以確認該憑證是否有效。
- (5)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憑證廢止清冊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時，應先查驗數位簽章，以確認該憑證、憑證廢止清冊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訊息是否正確。
- (6) 信賴憑證者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或用戶權益受損時，信賴憑證者應自行承擔責任。
- (7) 本管理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信賴憑證者應儘速尋求其

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管理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8) 信賴憑證者接受使用本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有關本管理中心法律責任之條款，並依照第 1.4.1 節規定範圍使用憑證。

9.6.5 其他參與者之承諾與擔保

不做規定。

9.7 免責聲明

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如未依照第 1.4.1 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使用憑證、或未依任何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管理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所引發之損害，或任何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本管理中心者，應由該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如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導致信賴憑證者遭受損害時，或任何損害之發生，係不可歸責於註冊中心時，應由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未依照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註冊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所引發之損害，或任何損害之造成係不可歸責於註冊中心時，應由該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9.8 責任限制

如因本管理中心之系統維護、轉換及擴充等需要，得事先於 3 日前公告於儲存庫，暫停部分憑證服務，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不得以此作為要求本管理中心損害賠償之理由。

如因第 4.9.1 節廢止憑證之事由，用戶應向註冊中心提出廢止憑證申請，在廢止憑證申請核定後，本管理中心將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憑證廢止作業、簽發憑證廢止清冊及公告於儲存庫。用戶於憑證廢止狀態未被公布之前，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減少對信賴憑證者之影響，並承擔所有因使用該憑證所引發之責任。

9.9 賠償

9.9.1 本管理中心之賠償責任

本管理中心處理用戶憑證相關作業，若故意或過失未遵照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管理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致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受有損害時，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用戶得依與本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所訂契約相關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信賴憑證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之財務責任如第 9.2.1 與第 9.2.2 節所述，若發生誤發憑證或憑證機構私密金鑰遭破解之損害時的賠償能力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之規範。本管理中心對每一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之賠償總金額限制如下表所示，如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與本公司訂有合約，另行規範憑證使用範圍與交易賠償限額者，從其約定。

憑證保證等級	賠償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元)
第 3 級 EVSSL 憑證	10,000,000

此賠償上限為賠償金額之最高額度，實際上之賠償仍須依照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實際所受之損害為賠償依據。

9.9.2 註冊中心之賠償責任

註冊中心處理用戶憑證註冊作業，若故意或過失未遵照本作業基準、相關法令規定及註冊中心與用戶及相關信賴憑證者之契約約定，致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受有損害時，由註冊中心負賠償責任。由本公司負責建置與維運的通用註冊中心若有造成損害，其賠償責任由本公司負責。由與本公司簽約之客戶維運的專屬註冊中心若有造成損害，其賠償責任則由簽約客戶負責。註冊中心之賠償上限遵循第 9.9.1 節，用戶或信賴憑證者與註冊中心若訂有合約，另行規範憑證使用範圍與交易賠償限額者，從其約定。用戶得依與註冊中心所訂契約之相關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信賴憑證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9.10 有效期限與終止

9.10.1 有效期限

本作業基準和附件於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於本管理中

心網站與儲存庫時生效，且直到被新的版本取代前仍然有效。

9.10.2 終止

本作業基準和附件最新版本於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布後，舊的版本即終止

9.10.3 效力的終止與保留

透過本管理中心網站與儲存庫溝通本作業基準效力終止的狀況和影響。此溝通將強調本作業基準終止的保留情形，最起碼保護機密資訊的相關責任在本作業基準終止後仍將保留。

9.11 主要成員間的個別通告與溝通

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用戶、信賴憑證者彼此間得採適當的方式，建立通告與聯絡管道，包括但不限於：公文、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安全電子郵件。

9.12 修訂

9.12.1 修訂程序

本作業基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需要修訂，以維持其保證度。修訂方式包括以附加文件方式修訂及直接修訂本作業基準的內容。如憑證政策修訂或物件識別碼變更時，本作業基準將配合修訂。

9.12.2 通知機制和期限

9.12.2.1 通知機制

所有變更項目將公告於本管理中心儲存庫。本作業基準重新排版時，不另作通知。

9.12.2.2 變更項目

評估變更項目對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之影響程度：

- (1) 影響程度大者，於本管理中心儲存庫公告 30 個日曆天，始得修訂。

(2) 影響程度小者，於本管理中心儲存庫公告 15 個日曆天，始得修訂。

9.12.2.3 意見之回覆期限

對於變更項目有意見者，其回覆期限：

第 9.12.2.2 節之(1)影響程度大者，回覆期限為自公告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

第 9.12.2.2 節之(2)影響程度小者，回覆期限為自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內。

9.12.2.4 處理意見機制

對於變更項目有意見者，於意見回覆期限截止前，以本管理中心儲存庫公告之回覆方式傳送給本管理中心，本管理中心將考量相關意見，評估變更項目。

9.12.2.5 最後公告期限

本作業基準公告之變更項目依照第 9.12.1 及第 9.12.2 節規定進行修訂，公告期限依照第 9.12.2.3 節規定至少公告 15 個日曆天，直到本作業基準修訂生效。

9.12.3 必須修改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之事由

憑證政策的修改不影響憑證政策所聲明的憑證使用目的與保證度時，憑證政策之物件識別碼不需修改，憑證政策之物件識別碼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作相對應之變更。

9.13 爭議解決

用戶或註冊中心與本管理中心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14 管轄法律

牽涉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的任何爭議由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

定管轄。

9.15 適用法律

依據本作業基準所簽署的任何協議之解釋，悉依據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

9.16 雜項條款

9.16.1 完整協議

本作業基準所約定者，構成主要成員(本管理中心、註冊中心、用戶、信賴憑證者)間最終且完整的約定。主要成員間就同一事項縱使先前曾以口頭或書面有其他的表示，最終仍應以本作業基準之約定為準。

9.16.2 轉讓

本作業基準所敘述的主要成員之間的權利或責任，不能在未通知本管理中心下以任何形式轉讓給其他方。

9.16.3 可分割性

本作業基準的任何一節不正確或無效時，除去無效之該部分外，本作業基準的其他章節仍繼續維持其有效性，直到本作業基準修改為止。

9.16.4 契約履行

因可歸責於用戶或信賴憑證者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憑證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致本管理中心受有損害時，本管理中心除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外，並得向可歸責之一方請求支付為處理該爭議或訴訟之律師費用。

本管理中心未向違反本憑證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者主張權利，不代表本管理中心對於其繼續或未來違反本憑證作業基準情事，有拋棄權利主張之意思。

9.16.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管理中心之事由致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恐怖攻擊或天然災害等事件，本管理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管理中心就憑證之使用範圍已設有明

確限制，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9.17 其他條款

不做規定。

附錄 1：縮寫和定義

縮寫	全稱	中文名詞或定義
AIA	Authority Info Access	憑證機構存取資訊，參見附錄 2。
AICPA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美國會計師公會，參見附錄 2。
C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憑證機構，參見附錄 2。
CA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uthorization	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參見附錄 2。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執行長
CFO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財務長
CIO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資訊長
CISO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資安長
COO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營運長
CMM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能力成熟度模型，參見附錄 2。
CP	Certificate Policy	憑證政策，參見附錄 2。
CPA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anada	加拿大會計師公會，參見附錄 2。
CP OID	CP Object Identifier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參見附錄 2。
CRL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憑證廢止清冊，參見附錄 2。
CT	Certificate Transparency	憑證透明化，參見附錄 2。
DN	Distinguished Name	唯一識別名稱。
DNS	Domain Name System	網域名稱系統，參見附錄 2。
eCA	ePKI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參見附錄 2。
EE	End Entities	終端個體，參見附錄 2。

縮寫	全稱	中文名詞或定義
ePKI	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參見附錄 2。
EV	Extended Validation	延伸驗證，參見附錄 2。
FIPS	(US Government)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美國)聯邦資訊處理標準，參見附錄 2。
FQDN	Fully Qualified Domain Name	完全吻合網域名稱，參見附錄 2。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網路通訊協定註冊中心，參見附錄 2。
IETF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參見附錄 2。
NIST	(US Govern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美國)國家標準和技術研究院，參見附錄 2。
OCSP	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或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
OID	Object Identifier	物件識別碼，參見附錄 2。
PI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個人識別碼。
PKCS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	公開金鑰密碼學標準，參見附錄 2。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參見附錄 2。
QGIS	Qualifi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ource	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參見附錄 2。
QTIS	Qualified Government Tax Information Source	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參見附錄 2。
QIIS	Qualified Independent Information Source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參見附錄 2。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註冊中心，參見附錄 2。
RFC	Request for Comments	徵求修正意見書，參見附錄

縮寫	全稱	中文名詞或定義
		2。
SSL	Security Socket Layer	安全插座層協定，參見附錄2。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傳輸層安全協定，參見附錄2。
UPS	Uninterrupted Power System	不斷電系統，參見附錄2。
UTC	National realization of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中文簡稱	中文(英文)全稱
本管理中心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ePKI EV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作業基準	中華電信 EV SSL 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ePKI EV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of Chunghwa Telecom)
憑證政策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Certificate Policy for the 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本基礎建設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ePKI)

附錄 2：名詞解釋

存取(Access)	運用系統資源處理資訊的能力。
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對於授權的使用者、程式、程序或其他系統給予資訊系統資源存取權限的處理過程。
啟動資料(Activation Data)	在存取密碼模組時(例如用來開啟私密金鑰以進行簽章或解密)，除金鑰外所需的隱密資料。
美國會計師公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	與加拿大會計師公會共同訂頒 The Trust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ecurity, Availability, Processing Integrity,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系列標準之單位，並為 WebTrust for CA、SSL Baseline Requirement & Network Security 標章之管理單位。
申請者(Applicant)	向憑證機構申請憑證，而尚未完成憑證簽發作業程序的用戶。
應用軟體提供者 (Application Software Suppliers)	顯示或使用憑證與根憑證的網際網路瀏覽器軟體或其他倚賴方的應用程式的供應商。
歸檔(Archive)	實體上(與主要資料存放處)分隔的長期資料儲存處，可用來支援稽核服務、可用性服務或完整性服務等用途。
保證(Assurance)	據以信賴該個體已符合特定安全要件之基礎。(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 1 章第 2 條第 1 項)
保證等級 (Assurance Level)	具相對性保證層級中之某 1 級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 1 章第 2 條第 2 項)
稽核(Audit)	評估系統控制的是否恰當、確保符合既定的政策及營運程序、並對現有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建議必要的改善而進行的獨立檢閱及調查。
鑑別(Authenticate)	1、驗證某個聲稱的身分是合法的且屬於提出此聲稱者的程序。(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in Trusted Systems, National Computer Security Center) 2、當某個體出示身分時，確認其身分之正確性。
鑑別程序	1、建立使用者或資訊系統身分信賴程度的程序。

(Authentication)	<p>(NIST.SP.800-63-2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Guideline)。</p> <p>2、用以建立資料傳送、訊息、來源者之安全措施，或是驗證個人接收特定種類資訊權限之方法。</p> <p>3、鑑別是識別的證明。(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in Trusted Systems)</p> <p>而所謂的相互鑑別(Mutual Authentication, National Computer Security Center)是指發生在進行通訊活動的兩方彼此進行鑑別。</p>
憑證機構存取資訊 (Authority Info Access, AIA)	記載有關存取憑證機構資訊的擴充欄位，內容可包含：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CSP)的服務位址，以及憑證簽發機構之憑證驗證路徑的下載位址等。微軟之視窗作業系統中文版將此名詞翻譯為授權存取資訊。
備份(Backup)	將資料或程式複製，必要時可供復原之用。
基本要求(Baseline Requirements)	由 CA/Browser Forum 所發行的「The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以及對這份文件所作的任何修訂。
連結、繫結(Binding)	將兩個相關的資訊元素做連結(結合)的過程。
生物特徵值 (Biometric)	人的身體或行為的特徵。
其他商業團體 (Business Entity)	私人組織、政府機關或非商業性團體以外的其他商業團體。例如：包含(但不限於)合夥、非法人社團及獨資。
憑證機構憑證(CA Certificate)	簽發給憑證機構的憑證。
能力成熟度模型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MM)	由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CMU)的軟體工程研究所(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SEI)以軟體流程評鑑(Software Process Assessment, SPA)與軟體能力評估(Software

	Capability Evaluation, SCE)為基礎的框架，協助軟體開發業者找出軟體開發流程需要改善之處。
憑證(Certificate)	<p>1、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6款)</p> <p>2、資訊之數位呈現，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簽發的憑證機構。 B. 用戶之名稱或身分。 C. 用戶的公開金鑰。 D. 憑證之有效期間。 E. 憑證機構數位簽章。 <p>在本憑證政策中所提及的“憑證”特別指其格式為ITU-T X.509 v.3，且在其“憑證政策”欄位中明確地引用本憑證政策之物件識別碼的憑證。</p>
憑證遞件核准者 (Certificate Approver)	憑證遞件核准者應為自然人，屬申請者、申請者所聘雇之員工，或有權代表申請者進行意思表示之授權代理人：(i)擔任憑證請求者和授權其他員工或第三方擔任憑證請求者(ii)核准其他憑證請求者所提供之EV SSL 伺服器憑證申請。
憑證請求者 (Certificate Requester)	憑證請求者應為自然人，屬申請者、申請者所聘雇之員工、有權代表申請者進行意思表示之授權代理人，或代表申請者填寫提交EV SSL 憑證請求的第三方(例如：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或主機代管公司)。
憑證機構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	<p>1、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5款)</p> <p>2、為使用者所信任之權威機構，其業務為簽發並管理ITU-T X.509 格式之公開金鑰憑證及憑證機構廢止清冊或憑證廢止清冊。</p>
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uthorization, CAA)	根據RFC 6844 (http://tools.ietf.org/html/rfc6844): 授權憑證機構簽發憑證網域名稱系統資源紀錄(Th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Authorization DNS Resource Record)允許網域名稱系統之網域名擁有者指定憑證機構(一個或多個)取得授權幫該網域簽發憑證。發布

	CAA 資源紀錄允許公眾信賴之憑證機構實施額外之控制降低非預期之憑證誤發的風險。
憑證政策 (Certificate Policy, CP)	<p>1、某 1 憑證所適用之對象或情況所列舉之 1 套規則，該對象或情況可為特定之社群或具共同安全需求之應用。(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 1 章第 2 條第 3 項)</p> <p>2、憑證政策係為透過憑證管理執行的電子交易所訂定之具專門格式的管理政策。憑證政策中包括與數位憑證相關之生成、產製、傳送、稽核、被破解後的復原以及其管理等各項議題。憑證政策亦可間接地控制運用憑證之安全系統，以保護通訊系統所進行的交易。藉由控制關鍵的憑證擴充欄位方式，憑證政策及其相關技術可提供特定應用所需的安全服務。</p>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PS)	<p>1、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7 款)</p> <p>2、宣告某憑證機構對憑證之作業程序(包括簽發、停用、廢止、展期及存取等)符合特定需求(需求載明於憑證政策或其他服務契約中)之聲明。</p>
憑證問題報告 (Certificate Problem Reports)	疑似金鑰遭破解、憑證遭誤用(misuse)或其他種類的詐騙、破解、濫用或與憑證相關的不當行為之投訴。
憑證透明化 (Certificate Transparency, CT)	憑證透明化機制為一個公開監控與稽核網際網路所有憑證的開放性架構(現階段以 SSL 憑證為優先目標)，透過公開憑證的簽發與存在等資訊給網域所有者、CA 憑證機構、以及網域使用者，供其判斷憑證是否被錯誤或惡意簽發；換言之，其目的係提供一個可用於監控 TLS/SSL �凭證機制與審核特定 TLS/SSL �凭證的公開監控與資訊公開的環境，以遏止憑證相關威脅。憑證透明化機制，主要由憑證日誌、憑證監控者、以及憑證稽核者等三個要素所組成。

憑證廢止清冊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CRL)	1、憑證機構以數位方式簽章，並可供信賴憑證者使用之已廢止憑證表列。(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1章第2條第8項) 2、由憑證機構維護之清單，清單中記載由此憑證機構所簽發且在到期日之前被廢止之憑證。
加拿大會計師公會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anada, CPA)	與美國會計師公會共同訂頒 The Trust Services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ecurity, Availability, Processing Integrity,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系列標準之單位，並為 WebTrust for CA、SSL Baseline Requirement & Network Security 標章之管理單位。加拿大會計師公會之前英文名稱為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縮寫為 CICA。
元件私密金鑰 (Component Private Key)	與憑證簽發設備功能相關聯的私密金鑰，相對於與操作員或管理者相關聯的私密金鑰。
破解 (Compromise)	資訊洩漏給未經授權的人士或違反資訊安全政策造成物件未經授權蓄意、非蓄意的洩漏、修改、毀壞或遺失。
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	資訊不會遭受未經授權的個體或程序獲知或取用。
確認者(Confirming Person)	在申請者的組織內負責針對有疑義的相關事實進行驗證與確認。
合約簽署者(Contract Signer)	申請者、申請者所聘雇之員工，或有權代表申請者進行意思表示之授權代理人，或有權代表申請者簽署用戶約定條款的自然人。
密碼模組 (Cryptographic Module)	1組硬體、軟體、韌體或前述的組合，用以執行密碼的邏輯或程序(包含密碼演算法)，並且被包含在此模組的密碼邊界之內。
金鑰效期 (Cryptoperiod)	每個金鑰設定之有效期限。
資料完整性(Data Integrity)	資料未遭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更改、破壞或遺失的性質。
活期存款帳戶	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帳戶，資金存放

(Demand Deposit Account)	<p>在此帳戶以支應付款需求。活期存款帳戶的主要目的是便於支票、銀行匯票、直接付款、電子資金轉帳等非現金付款。</p> <p>活期存款帳戶在不同國家的使用方式各不相同，但通常被稱為一個股份帳戶(a share draft account)、活期帳戶(a current account)或支票帳戶(a checking account)。</p>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3款)
網域名稱(Domain Name)	在網域名稱系統分配給1個節點(node)的標籤(label)。亦即轉換IP位址為人類容易記憶之文字名稱。
網域名稱註冊者(Domain Name Registrant)	有時被稱為網域名稱的擁有者(owner)，但更恰當的是表示某人或某實體被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Domain Name Registrar)註冊為具有權利使用該網域名稱，亦即被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或WHOIS列為"Registrant"之自然人或法人。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Domain Name Registrar)	提供自然人或個體註冊網域名稱之單位，包括(1)網際網路名稱和編號註冊中心(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2)國家級網域名稱註冊中心(a national Domain Name authority/registry), 或(3)網路資訊中心(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及其加盟人、承包商、代表、繼承人或受讓人)。
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	用來自動轉換IP位址與網域名稱的分散式資料庫。
憑證效期(Duration)	1 憑證欄位，由“有效期限起始時間”(notBefore)及“有效期限截止時間”(notBefore)兩個子欄位所組成。
電子商務(E-commerce)	使用網路科技(特別是網際網路)以提供買賣貨物及相關服務。

加密憑證(Encryption Certificate)	1 �凭證，包含用以加密電子訊息、檔案、文件或資料的公開金鑰，此金鑰亦可用來建立或交換以上各項加密用途的短期密鑰。
終端個體(End Entity)	在本基礎建設中包括以下兩類個體： 1、負責保管及應用憑證的私密金鑰擁有者。 2、信賴本基礎建設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的第三者（不是私密金鑰擁有者，也不是憑證機構），亦即終端個體為用戶及信賴憑證者，包括人員、組織、客戶(Account)、裝置或站台(Site)。
終端個體憑證 (End-Entity Certificate)	簽發給終端個體的憑證。
企業 EV SSL 憑證 (Enterprise EV Certificate)	由企業註冊中心授權憑證機構簽發的第三及較高域名級別的 EV SSL �凭證。
企業註冊中心 (Enterprise RA)	經由憑證機構授權核發第三及較高域名級別(third and higher domain levels)的 EV SSL �凭證的註冊中心。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Chunghwa Telecom ecomme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ePKI)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電子化政策，健全電子商務基礎環境，依照 ITU-T X.509 標準建置的階層式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可適用於電子商務與電子化政府的各項應用。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政策管理委員會(ePKI Policy Management Committee, 簡稱政策管理委員會)	1 組織，其設立目的為：研議本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及電子憑證體系架構、接受下屬憑證機構與交互證認證憑證機構的互運申請及其他如審議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電子憑證管理事項。
中華電信憑證總管理中心(ePKI Root CA, eCA)	中華電信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的根憑證機構(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oot CA)，在此階層式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架構中屬於最頂層的憑證機構，其公開金鑰為信賴之起源。

延伸驗證(Extended Validation, EV)	由 CA/Browser Forum 所發行的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所定義之驗證程序。
EV 授權來源(EV Authority)	為憑證遞件核准者以外的發起者，透過向 EV 授權來源查證，可確認憑證遞件核准者在 EV SSL 憑證請求提出之前，已獲得憑證申請人明確授權其依據本準則規範提出憑證請求行動。
延伸驗證型憑證(EV Certificate)	憑證其主體(Subject)資訊包含依據 CA/Browser Forum Guideline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Extended Validation Certificates 規定經過驗證的資訊。
EV SSL �凭證請求(EV SSL Certificate Request)	為申請者向憑證機構要求簽發 EV SSL �凭證的請求，該請求是通過有效的授權申請，並由申請者代表簽署。
聯邦資訊處理標準(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FIPS)	為美國聯邦政府制定除軍事機構外，所有政府機構及政府承包商所引用之資訊處理標準。其中密碼模組安全需求標準為 FIPS 第 140 號標準(簡稱 FIPS 140)，FIPS 140-2 將密碼模組區分為 11 類安全需求，每一個安全需求類別再分成 4 個安全等級。
防火牆(Firewall)	符合近端(區域)安全政策而對網路之間做接取限制的閘道器。
完全吻合網域名稱(Fully Qualified Domain Name , FQDN)	1 種用於指定電腦在網域階層中確切位置的明確網域名稱。完全吻合網域名稱包含主機名稱(服務名稱)與網域名稱兩部分。例如 ourserver.ourdomain.com.tw。ourserver 是主機名稱，ourdomain.com.tw 是網域名稱，其中 ourdomain 是次級網域名稱，.com 則是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tw 則是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完全吻合網域名稱的開頭一定是主機名稱。
政府主管機關(Government Agency)	針對私人組織而言，在法人設立的管轄區域內，負責核准該私人機構合法設立之政府機關(例如：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的政府機關)。針對其他商業團體而

	言，在其他商業團體的營業管轄範圍內，負責核准該其他商業團體登記之政府機關。針對政府機關而言，即負責頒布該政府機關合法設立之相關法律、法規或法令之政府機關。
高風險憑證請求 (High Risk Certificate Request)	憑證機構標示參考由憑證機構維護的內部標準和資料庫審查其憑證請求，可包括用於網路釣魚或其他不正當使用之高風險的名稱，包含在先前被拒絕的憑證請求或廢止的憑證、Miller Smiles 網路釣魚列表(Miller Smiles phishing list)或 Google 的安全瀏覽列表(Google Safe Browsing list)，或憑證機構使用其本身的風險降低標準識別的名稱。
識別(Identification)	識別是某使用者是誰(廣為週知)的陳述方式或表達方式。(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in Trusted Systems)。 識別是指描述或宣稱某個當事人或個體的方式，例如透過使用者帳號、姓名、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機關 (Incorporating Agency)	針對私人組織而言，在個體註冊的管轄區域內，負責核准該個體合法設立之政府機關(例如：核發登記證書的政府機關)。 針對政府機關(構)而言，即負責頒布該政府機關(構)合法設立之相關法律、法規或法令之政府機關。
申請者的獨立確認 (Independent Confirmation From Applicant)	憑證機構根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定或申請人約定，對收到的特定事實進行確認。
個人(Individual)	自然人。
完整性(Integrity)	對資訊的保護，使其不受未經授權的修改或破壞。資訊從來源產製後，經傳送、儲存到最終被收受方接收的期間中都維持不被篡改的一種狀態。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 個由章程文件(例如：1 個章程、條約、公約或類似的文件，或至少有兩個國家代表簽署的文件)創立的組織。
網路通訊協定註冊中	網際網路位址指派機構，負責管理國際網際網路中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使用的 IP 位址、網域名稱和許多其它參數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負責網際網路標準的開發和推動。官方網站位於 https://www.ietf.org/ ，其願景是藉由產製高品質之技術文件影響人類設計、使用與管理網際網路，使得網際網路運作更順暢。
簽發憑證機構(Issuing CA)	對於 1 張憑證而言，簽發該憑證的憑證機構即稱為該憑證的簽發憑證機構。簽發憑證機構可為根憑證機構或下屬憑證機構。
管轄區域(Jurisdiction of Incorporation)	針對私人組織而言，為國家和州或省(如適用)或地方的組織，組織合法存在是經由向適當的政府機關或實體(例如：設立地點)申請。 針對政府機關而言，國家和州或省(如適用)的合法實體為依法設立。
註冊管轄機關(Jurisdiction of Registration)	針對其他商業團體而言，為國家、省或地方的組織，註冊涉及業務的代表人申請其他商業團體進駐。
金鑰託管(Key Escrow)	將用戶的私密金鑰及依據用戶必須遵守的託管協議(或類似的契約)所規定的相關資訊進行存放，此託管協議的條款要求 1 個或 1 個以上的代理機構基於有益於用戶、雇主或另一方的前提下，依據協議的規定，擁有用戶的金鑰。
金鑰交換(Key Exchange)	交換彼此金鑰以建立安全通訊的處理過程。
金鑰對(Key Pair)	兩把數學上有相關性的金鑰，具有下列特性： 1、其中 1 把金鑰用來做訊息加密，而此加密訊息只用成對關係的另 1 把金鑰可以解密。 2、從其中 1 把金鑰要推出另 1 把金鑰(從計算的角度而言)是不可行的。
拉丁公證人(Latin Notary)	受過法律培訓的個人，不僅就適用法律公證文件的簽署，同時也為文件的內容和正確性負責。拉丁公證人有時稱為民法公證人(Civil Law Notary)。

合法存在(Legal Existence)	為依法設立並且非終止、解散、或拋棄的私人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商業團體。
執業律師(Legal Practitioner)	在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裡描述的律師或拉丁公證人，並且能勝任呈現申請人的實際意見。
最長有效期 (Maximum Validity Period)	1.簽發 EV SSL 憑證的最長效期。2.憑證機構在驗證申請人資訊後，依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規定可簽發 EV SSL �凭證的最長效期。
不可否認性 (Non-Repudiation)	對資料傳送方提供傳送證明以及對資料收受方提供傳送方的身分之保證，因而兩方在事後皆無法否認曾經處理過此項資料。技術上的不可否認性是指對信任者(信任之一方)而言，如果某個公開金鑰可用以驗核某個數位簽章，保證此簽章必定是由相對應的私密金鑰所簽署。在法律上，不可否認性是指建立私密簽章金鑰之擁有或控管機制。
物件識別碼(Object Identifier, OID)	1、1 種以字母或數字組成之唯一識別碼，該識別碼必須依國際標準組織所訂定之註冊標準加以註冊，並可被用以識別唯一與之對應之憑證政策；憑證政策修訂時，其物件識別碼不必然隨之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 1 章第 2 條第 4 項) 2、向國際認可之標準機構(ISO)註冊的特別形式的數碼，當提及某物件或物件類別時，可以引用此唯一的數碼做辨識。例如在公開金鑰基礎架構中，可以此數碼來指明使用的憑證政策及使用的密碼演算法。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OCSP)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是 1 種線上憑證檢查協定，使信賴憑證者應用軟體可決定某張憑證之狀態(例如已廢止、有效等)。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服務回應伺服器(OCSP Responder)	由憑證管理中心所授權維運的線上伺服器，並連接至其儲存庫以處理憑證狀態查詢請求。
時戳式線上憑證狀態	藉由 SSL 網站服務伺服器向 OCSP 伺服器索取 1

查詢協定服務(OCSP Stapling)	次有”時間限制”的 OCSP Response 訊息(例如兩小時，仍比憑證廢止清冊每隔 1 天發布來得短而即時)之後，下次該 SSL 網站服務直接回傳此 OCSP Response 紿予用戶(通常為瀏覽器)，以避免用戶每次連結高流量 TLS 網站都需要向憑證機構之 OCSP 服務詢問其 SSL �凭證狀態。此種機制藉由 SSL 網站直接提供用戶由 CA OCSP 伺服器一定時間間隔數位簽章之 SSL �凭證有效性訊息，也避免 OCSP 伺服器可能得知有哪些用戶嘗試瀏覽該 SSL 網站的隱私疑慮。
特殊安全管道(Out-of-Band)	不同於一般的傳送訊息管道的傳送方式。例如使用電子線上傳送的情形，可稱使用實體的掛號信為特殊安全管道。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	任何申請者進行商業活動的設施位置(例如：工廠、零售店、倉庫...等)。
代表人(Principal Individual)	代表人為私人組織、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商業團體的業主、合夥人、管理成員、董事或職員，可以經由他們的職稱、員工、承包商或由實體或組織授權進行 EV SSL �凭證的請求、簽發和使用相關業務的代理人來辨識。
私密金鑰(Private Key)	<p>1、在簽章金鑰對中，用以產生數位簽章的金鑰。</p> <p>2、在加解密金鑰對中，用以對機密資訊解密的金鑰。</p> <p>在這兩種情境中，此金鑰皆須保密。</p>
私人組織(Private Organization)	為非政府的法律實體(不論所有權為私有或上市)，經由向註冊機關或具有等同公司註冊的管轄機關備案申請設立的實體。
公開金鑰(Public Key)	<p>1、在簽章金鑰對中，用以驗證數位簽章有效的金鑰。</p> <p>2、在加解密金鑰對中，用以對機密資訊加密的金鑰。</p> <p>在這兩種情境中，此金鑰皆須(一般以數位憑證的形式)公開可得。</p>

公開金鑰密碼學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 PKCS)	RSA 資訊安全公司旗下的 RSA 實驗室為促進公開金鑰技術的使用，所發展一系列的公開金鑰密碼編譯標準，廣為業界採用。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	由法律、政策、規範、人員、設備、設施、技術、流程、稽核和服務之集合，在廣泛尺度上發展與管理非對稱式密碼學及公鑰憑證。
合格的稽核員 (Qualified Auditor)	為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7.6 節規定的稽核資格要求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 (Qualifi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ource, QGIS)	定期更新且現行公眾可取得、為了準確提供可被諮詢且一般被公認為可信賴的資料庫而設計且由政府機關維護。資料的報告是根據法律規定，且虛假或誤導性的報告將被處以刑事或民事處罰。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不禁止使用第三方供應商從政府機關取得的資訊，如果這些第三方供應商是從政府機關直接取得資訊。
合格的政府稅收資訊來源(Qualified Government Tax Information Source, QTIS)	合格的政府資訊來源，需具體包含與私人組織、其他商業團體或個人相關的稅收資訊。例如我國的財稅資料中心、美國的國稅局(IRS)。
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 (Qualified Independent Information Source, QIIS)	<p>為定期更新和公眾可存取的的公開資料庫，其主要用途在於準確的提供資訊，並且一般被認為這樣的資訊是可靠的來源。是經常更新並且是公眾可存取的資料庫通常被視為公認為某些特定資訊可信賴之來源。若憑證機構確定某個資料庫符合合格的獨立資訊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服務業以外的產業依賴此資料庫提供準確的位置、聯絡資訊和其他資訊；和 2、 資料庫提供者至少每年更新 1 次其資料。 <p>憑證機構應使用文件化的程序檢查資料庫的準確性並確保其資料可被接受，包括審查資料庫提供者的使用條款。</p>

註冊機關 (Registration Agency)	負責登記個體營業設立或核准執照之營業資訊的政府機關，可能包含(但不限於)(1)公司申登機關(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交通部)，或(3)監管機關(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註冊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為個人或實體：(1)被授權代理申請人辦理業務和代表申請人行意思之表示(2)在申請人的公司註冊管轄機關(Jurisdiction of Registration)的官方記錄上，被指定為上述(1)的角色。
註冊辦事處 (Registered Office)	為組織記錄在註冊機關的官方地址，作為官方文件寄送和法律文書的收件地址。
註冊中心 (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	1、負責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或其他屬性，但不簽發憑證亦不管理憑證。註冊中心是否需為其行為負責及其應負責任之範圍，依所適用之憑證政策或協議訂之。 2、1個體，負責對憑證主體做身分識別及鑑別，但不做憑證簽發。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1、由法人登記機關在私人組織的管轄區域分配給私人組織的唯一註冊編號。(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2、對於在我國登記之公司、其他商業團體，政府也有配發稅籍統一編號；對於我國政府設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編配政府機關代碼，本管理中心皆視為註冊號碼。
受監管的金融機構 (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由政府、國家、州或省或地方當局進行監管、監督和檢查的金融機關。
金鑰更換(Re-key (a certificate))	改變在密碼系統應用程式中所使用之金鑰之值。通常必須藉由對新的公開金鑰簽發新的憑證來達成。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y)	1、信賴所收受之憑證及可用憑證中所載之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之數位簽章者，或信賴憑證中所命名主體之身份(或其他屬性)及憑證所載公開金鑰之對應關係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1章第2條第6項)

	2、個人或機構收到包含憑證及數位簽章(此數位簽章可藉由憑證上所列之公開金鑰做驗證)之資訊，並且可能信賴這些資訊。
憑證展期(Renew a certificate)	藉由簽發新的憑證，以延展公開金鑰憑證所連結資料有效性的程序。
儲存庫(Repository)	1、用以儲存與檢索憑證或其他憑證相關資訊之可信賴系統(Trustworthy System)。(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1章第2條第7項) 2、包含本憑證政策與憑證相關資訊的資料庫。
保留 IP 位址 (Reserved IP Addresses)	IANA 設定為保留的 IPv4 或 IPv6 位址，參見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ipv4-address-space/ipv4-address-space.xml 與 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ipv6-address-space/ipv6-address-space.xml
憑證廢止(Revoke a Certificate)	在憑證的有效期間內，提前終止憑證的運作。
徵求修正意見書 (Request for Comments,RFC)	由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發行的一系列備忘錄。包含網際網路、UNIX 和網際網路社群的規範、協定、流程等的標準檔案，以編號排定。
安全插座層(Secure Socket Layer)	由網景公司(Netscape)推出 Web 瀏覽器時所提出的協定，可於傳輸層對網路通信進行加密，並確保傳送資料之完整性以及對於伺服器端與用戶端進行身分鑑別。 安全插座層協定的優勢在於它與應用層協定獨立無關。高層的應用層協定(例如：HTTP、FTP、Telnet 等)能透通地建立於 SSL 協定之上。SSL 協定在應用層協定通信之前就已經完成加密演算法、通信密鑰的協商以及伺服器認證工作。此協定之繼任者是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協定。
秘密金鑰(Secret Key)	在對稱式密碼系統中“共持的秘密”，使用者之身分鑑別是藉由 password、PIN 或與遠端主機(或伺服器)共享的其他秘密。 單一的金鑰由兩方共持：傳送方用以加密傳送訊

	息，而收受方用以解密此訊息。此共持的金鑰由兩方在事前所協議的演算法生成。
簽署權力來源 (Signing Authority)	一位或多被指代表申請人行意思表示的憑證遞件核准者。
下屬憑證機構 (Subordinate CA)	在階層架構的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中，憑證由另1個憑證機構所簽發，且其活動受限於此另1憑證機構的憑證機構。
用戶(Subscriber)	<p>1、指憑證中所命名或識別之主體，且其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第1章第2條第5項)</p> <p>2、具下列特性之個體，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機構、伺服器軟體或網路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簽發憑證上所載明之主體。 B. 擁有與憑證上所列公開金鑰對應之私密金鑰。 C. 本身不簽發憑證給其他方。
上級政府機關（構） (Superior Government Entity)	根據政府在行政區的架構，對申請人具有管理、指導和控制權的政府機關（構）。
技術上的不可否認性 (Technical Non-Repudiation)	公開金鑰機制所提供的技術性證據以支援不可否認之安全服務。
威脅(Threat)	對資訊系統可能造成損害(包括損毀、揭露、惡意修改資料或拒絕服務)的任何狀況或事件。可分為內部威脅(Inside Threat) 與外部威脅(Outside Threat)。內部威脅是指利用授與之權限，可能透過資料的破壞、揭露、篡改或拒絕服務等方式造成對資訊系統的損害。外部威脅是指來自外部未經授權，且對資訊系統具有潛在破壞能力(包括對資料的毀壞、篡改、洩漏，或是造成阻斷服務)的個體。
時戳(Time stamp)	由可信賴的權威機構以數位方式簽署，證明某特定數位物件在某特別時間之存在。

翻譯者(Translator)	具備必要知識和專業技能的個人或企業，能準確地翻譯使用憑證機構母語撰寫的文件。
傳輸層安全協定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TLS)	由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將 SSL 協定制訂為 RFC 2246，並將其稱為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其最新版本是 RFC 5246，亦即 TLS 1.2 協定。
信賴清單(Trust List)	可信賴憑證之清單，信賴憑證者用以鑑別憑證。
可信賴憑證(Trusted Certificate)	為信賴憑證者所信賴且經由安全可靠之傳送方式取得的憑證。此類憑證中所包含的公開金鑰用於信賴路徑之起始，又稱為信賴起源。
可信賴系統 (Trustworthy System)	具有下列性質之電腦硬體、軟體及程序： 1、對於入侵及誤用有相當的保護功能。 2、提供合理的可用性、可靠度及正確操作。 3、適當地執行預定功能。 4、與一般為人所接受的安全程序一致。
不斷電系統 (Uninterrupted Power System, UPS)	在電力異常(如停電、干擾或電湧)的情況下不間斷地提供負載設備後備電源，以維持諸如同伺服器或交換機等關鍵設備或精密儀器的不間斷運作，防止運算數據遺失，通信網路中斷或儀器失去控制。
驗證(Validation)	憑證申請者的識別流程。「驗證」是「識別 (identification)」的子集合，是指建立憑證申請者的身分背景之識別。(RFC 3647)。
會計師驗證信 (Verified Accountant Letter)	為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1.11.2 節規定的文件。
法律驗證意見書 (Verified Legal Opinion)	為符合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1.11.1 節規定的文件。
通信的驗證方法 (Verified Method of Communication)	為憑證機構根據 EV SSL Certificate Guidelines 第 11.5 節規定，使用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或郵遞地址與申請人進行通信的一個可靠的確認方式。

零值化(Zeroize)	清除電子式儲存資料之方法，藉由改變資料儲存以防止資料被復原。
--------------	--------------------------------